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台灣華語「有字句」的語法及語義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you + VP* in Taiwan Mandarin



指導教授：張郁慧 博士

研究生：蔡雅雯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謝辭

漫長的碩士生涯終於在此刻要宣告結束了。回顧起這段求學路程，儘管一路上跌跌撞撞，但是身旁那些加油的朋友以及師長都給了我站起來再繼續努力的力量。

已經記不清楚怎麼開始這條路，只是驀然回首時，這道路已經走了一半，前邊摸不著邊際，來時路卻也荒湮漫漫，猶如誤入桃花源的武陵人，忘了路之遠近，只能一路前行。初入研究所的我滿懷著喜悅，但隨著研究課程的加深加廣，我逐漸體認到除了知識的吸收以外，有更多需要我去思考、去懷疑、去解決，真正地理解「盡信書不如無書」的道理，越來越明白身為一個研究生該盡的責任與義務，也發現了在浩瀚無垠的知識中，我是多麼的渺小、多麼的不足。

在迷惘之中彷彿若有光，是讓我感到有如陽光般溫暖的指導教授—張郁慧教授，在我迷惘躊躇之際，堅定地指引了我前進的方向，雖然我前進的步伐甚緩，但每個一小步都是我邁向出口的一大步，也才有了今天的豁然開朗，以及自身些微的成長。

同時也要感謝兩位開朗熱情的口試委員—曹逢甫教授及何萬順教授，曹逢甫教授對於文中不足之處給予我很好的建議與說明，點出了我掛一漏萬之處，更分享了教授本身對於此主題的看法；何萬順教授認真閱讀文章後提點我不周詳之處，也提供我許多有用、寶貴的建議，更不吝於給我鼓勵。張郁慧教授則是自我開始著手論文以來，隨時給我指導，更讓我看到鑽研語言的態度是如此的嚴謹與小心仔細。這三位教授幫助我認清自己寫這篇論文的價值，雖然反骨地挑戰了華語教學的權威，但是語言的本身才是我們更應該正視的部份。就如同我們不知道武陵人離開桃花源的決定是對抑或錯。然而，我想只要能堅持下去，總有一天就會是對的。

不要理會我正編構的瞌睡場景

請輕聲推門進來

握著僅有的孤獨

誰都知道，閱讀是孤獨的鎖鑰…… <羅智成 夢中書房>

之於我，論文才是我孤獨的鎖鑰。總是封閉在一方天地中埋頭苦苦鑽研，有了這個任務以後才意識到自己的心靈有多麼的渺小、脆弱。既然無法將自己的心智磨鍊成鋼且無堅不摧，就只能尋求外援。家是永遠的避風港，煩躁寫不出論文、厭煩學生總是聽不懂中文、討厭台北的天氣總是又熱又悶的時候，感謝那些義無反顧接起電話的人，不管是在清晨八點或是深夜子時，都能夠聽我抱怨的那些人—我的家人、好友。

我的父母就跟天下的父母一樣，平凡而偉大，準備美食餵養我耗盡的元氣、

小心翼翼地避開學校的話題，總是只聊開心的事；我的姊姊則是我最好的聆聽者，我總是打電話詢問她的意見，不管是因為洗髮精的品牌或是想得到母語者的語料，我都會從她那得到回應，我想有時並非我下不了決定，而是因為我過於孤獨了。

關心我的寶貝們、同住的室友們、台大中語組的同事、同仁們，及經常是惡魔的天使學生都給身心俱疲的我很多安慰與快樂。感謝張主任、諸位教授以及助教，筆路藍縷之中開創了這樣的學習環境，凡事起頭難，所以更值得致敬。最後也要感謝冥冥中庇佑著我的諸神佛，我時常在混沌不堪的狀況去祈求心中的安寧，獲得些許的清淨與自在。

碩士生涯中，我得之於人者太多，要說的感謝也太多，然而出之於己卻太少，願自己也能成為支持別人的一股力量，來回報我所得到的。至於這篇論文，也許資料、論述不夠周全完美，我只希望將它當作是我碩士生涯中最後一個擲地有聲的句點。

謹以此文獻給所有我親愛的人。

雅雯 書於百年 仲夏



摘要

關鍵字：台灣華語、有字句、時體標記、時制標記

台灣是一個多個族群融合的社會，同時也匯集多種語言，除了被稱為國語的北京話之外，還有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等，這些語言相互影響之下，必定對語言本身產生了變化。

本論文主要針對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句法結構進行探討，根據在台灣所收集的實際語料，歸納出該句式的語義特徵以及句法搭配方式。截至目前為止，研究「有」的學者相當多，但各有各的分析，本論文以時間系統的角度來看「有字句」，針對「有字句」與其後的動詞搭配後的語義互動及限制來做討論，最後也從「有字句」以及時體動詞搭配的現象來進行分析。

據本論文的分析來看，「有字句」與其後動詞本身所帶有的時間概念有關係，「有字句」不僅能與帶有「+終止」義的動詞配合，同時還能與持有「+持續」義的動詞（包含狀態動詞）一起搭配，這同時也推翻了「有字句」其實等同於「了」的看法。

另外，台灣華語中「有字句」也能與「了」、「過」、「在」一起使用，這樣的句式代表的語義也在我們的討論之中。

隨著台灣華語使用的程度加深加廣，或多或少都不能避免使用這些句式，本論文將台灣華語中常見的「有字句」結構列入討論，希望為正在變化中的語言提供一個思考、討論的方向，並期待能將「有字句」的語法、語義結構研究的更為透徹、詳細。

目錄

摘要.....	V
目錄.....	VI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導論.....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研究方法.....	3
名詞定義.....	3
第二章、文獻回顧.....	5
「有+VP」格式起源之探討.....	9
「有字句」研究現狀.....	17
第三章 「有字句」句式的語義.....	36
「有字句」與動詞搭配之語義探討.....	37
「有字句」的時間語義功能.....	71
第四章 有字句的語用功能.....	92
「有」與「了」的時間標記功能.....	93
「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之功能.....	99
第五章 結論.....	127
研究總結.....	127
對外華語教學中的「有字句」.....	133
研究限制與省思.....	135
後續研究的建議.....	135
【參考書目】.....	137
—中文部分—（筆劃順）.....	137
—英文部分—.....	143
—網路資源—.....	144

表目錄

【表 1】劉：「有」的句法意義與結構.....	8
【表 2】伍：有字句在歷時中使用情況.....	9
【表 3】曾「有字句」語義、結構之分析.....	24
【表 4】動詞四類情狀.....	38
【表 5】「有字句」語料分析.....	41
【表 6】「V 到」中「到」的語義區分（引自蒲彥汝）.....	67
【表 7】「有字句」與動詞搭配.....	70
【表 8】各家「有」的功能.....	72
【表 9】Interrelationship of yǒu, two aspects and three tenses in Taiwan Mandarin	75
【表 10】動詞分類及其搭配情況.....	97
【表 11】時體標記文獻統整.....	101
【表 12】「有字句」與時體標記搭配.....	104
【表 13】任慶：「有」的語法功能.....	124



圖目錄

【圖 1】趙恆玉：有的語義關係.....	22
【圖 2】Teng TwMd「有」的連續面.....	28
【圖 3】時間架構.....	76
【圖 4】語言時間模型.....	77
【圖 5】Hans Reichenbach：時間指示理論.....	85
【圖 6】Comrie 時體系統.....	102
【圖 7】時間軸圖.....	120



第一章、導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你吃午餐了嗎？ 我有吃了。」
2. 「我有看過那部電影，還不錯啊！你不喜歡嗎？」
3. 「這家餐廳真的有貴，東西也沒多好吃。」

（摘錄自日常生活對話）

以上是在標準漢語規範下被認為錯誤的句子，也被稱為是「臺灣國語」（本文稱之為台灣華語）。而「有」的使用被認為是台灣國語和大陸普通話最大的區別。鍾榮富（2007：261）認為此句式源自於台語的句法，被說話者移用到國語的句式當中，因而產生，因此應該視為新興句式而非錯誤病句。

台灣是一個多族群的移民社會，在這島上聚集了使用客家話、閩南語、南島語等的人共同生活著。語言和語言彼此互相接觸之後，必然會互相產生影響，而這些影響經過了約定俗成，進入到語言系統之中，穩定下來，自然而然也就跟原本的語言系統產生了差異。尤其是在台灣島上擁有這麼豐富的語言系統，語言間的接觸更是活躍。近十年來，已經有多位學者注意到這個問題，並各自提出看法，鄭良偉（1997：191-230）就討論過台語與華語裡的「有」，在二次大戰後台語便與華語彼此互相接觸，雖然官方將北京方言定為標準語來教授，但台灣的確融合了台語與北京方言而產生了台灣華語，鄭從研究中得出了以下的結論：從語義的觀點來看，台語中的「u」與台灣華語中的「you」非常相似。（"From a semantic point of view, Taiwanese *u* and Mandarin *you* are very much similar."

Li and Thomposon（1981）指出台灣國語（台灣華語）常用句中「有」

取代華語中表完成的「了」—「有字句」。在標準現代漢語中「有」是動詞，規範的用法是在後面加上名詞，表示領有某物。不過，在臺灣國語地區常出現「有+動詞」表示經驗、完成的用法。

曾心怡（2002：2）提出台灣國語是一個連續面的看法，並且認為受台語句式所影響的國語已經穩定的進入國語系統當中，從一個新的角度來看「有字句」。身為漢語詞頻中出現率第五名的「有」¹，自然引起語言學家的關注，雖已有多位學者針對「有」進行討論，但對於新興的「有+VP」（本文稱之為有字句）句式仍大多著眼於其中「有」字之詞性、詞義作討論，對於「有字句」本身並未做更深入的研究，因此本文將針對「有字句」進行討論，然則「有字句」所涵蓋的範圍實為廣闊，非本論文能詳實論述清楚，故在後續的章節中將會針對「有字句」的三個方向著手。

我們從對比台語、國語的有字句差異的文獻中來看台語的「有字句」與國語的「有」，在台語當中「有字句」使用的層面很廣，語義及語用功能也依據說話的語境而有不同的使用方法，然而據鄭良偉所研究（1997：191-230）這些用法並未完全進入台灣華語當中，那麼目前台灣華語中「有字句」的語法、語義又是怎麼表現呢？

除此之外，我們也將針對台灣華語的「有字句」與其後動詞詞組的搭配方式、語義以及其語用功能作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從學者的分析中可以看見同樣的「有字句」句式具有不同的語義，這些語義是因為搭配其後的動詞詞組而有所差異？或者是必須靠著說話的語境才能判別？抑或者是兩者皆有呢？此將是本文欲釐清的重點之一。

此外，申云玲（2007：20）認為「有字句」可以具備「過」、「了」的時體標記功能，甚至在「有字句」中又可加上「過」、「了」同時使用，

¹ 見現代漢語字頻統計表（1992）。文體生活類漢字頻度表中，前五名依序為「的、一、是、在、有」。

然而卻也並非所有的「有字句」和「過」、「了」可以互相轉換。因此預計在第四章分析「有字句」以及「時體標記」兩者互相搭配的情況，以釐清這類句式的語義差異以及使用限制等。

目前台灣華語中「有字句」的使用頻率越來越高，但卻還是有一些在使用上不甚明朗之處，希望透過這篇論文，更瞭解「有字句」的句法架構、語義以及使用方式。

研究方法

本文將由文獻分析開始著手，統整前人的看法，並找出其未討論或不足之處。針對這些不足之處，透過語料歸納、分析等研究方式加以討論，力圖找出「有字句」結構在中文裡扮演的角色，以期對「有字句」有更全面的探討。另外，本文分析時所列舉的語料若沒有特別附註上引用來源，則該語料乃來自中央研究院的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sinica corpus*），在此語料庫裡採計約三百五十筆「有字句」語料，依照搜尋時文體的分類而區分為口語語料以及書面語料。

爲了彌補採集語料時的疏漏或偏頗，筆者另外以定期上背包客棧的聊天室、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facebook 等）蒐集語料，加上隨機選取全台最大的電子佈告欄系統—PTT 中網友所發佈的文章集成網路語料。此外，電視媒體在節目或戲劇當中所使用之對話，也列入口語語料的收集範圍當中。透過語料庫、網路以及電視媒體三方所採集的語料希望能夠建立一較爲多面向的語料庫，以便增加語料的可信度。透過實際語料與「有字句」句式的對比，研究其句式意義、句式中和動詞詞組的搭配關係。

名詞定義

台灣華語：原本稱之爲台灣國語，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條目上的定義

為：『不太標準，帶有臺語腔調或用詞的國語。』然而台灣國語這個名稱其實帶有了貶義的負面想法。而本文當中所謂的台灣華語則是參考鄭良偉（1997：IH：39）的定義：『指的是台灣語言社區上所使用的華語，官方的名稱是「國語」。包含台灣國語教科書及辭典的華語，大約有30%高等教育人士的華語、其他70%的台灣大眾所講的華語。』根據鄭的說法，「台灣國語」對大多數民眾來看，指的是帶著很重台灣腔的台灣華語，至於台灣華語（Taiwan Mandarin，Kubler：1985）則有其結構性的特色，是較有學術性、客觀的看法，何萬順（2009）將台灣華語定義為台灣人實際上普遍使用的語言。

台語：本文所提到的台語採用林慶勳（2001：3）對閩南語之定義，乃是在台灣使用的「閩南語」，有別於福建、廣東等地所使用的閩南語。

有字句：本文中所提之有字句乃是以「有+VP」為主句式，如：「有吃飯」、「有去」、「有買」。不包含「有」為一般動詞的「有+O（多為名詞）」之句式，如：「我有一本書」、「她有五百塊」。另外「有+V1+有+V2」，如：「有吃有喝」、「有說有笑」這些形式實屬特殊的句式，句中動詞為轉指動詞後之名詞，並非為真正動詞，故也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

第二章、文獻回顧

根據文獻，自古即有「有字句」的句型，在先秦時期就已出現了這個句法，如：

「子產為政，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左傳》，襄 30)

從先秦文獻中發現「有」出現在動詞之前的例子，這句話的意思是子產治理政事時，交代了伯石去辦事，因此贈送給他城邑。然而，這樣的「有字句」卻在歷史的洪流中逐漸消失，而九十年代以後「有字句」被認為由存在於某些方言中的情況，回流到所謂的標準話當中，「有字句」再一次出現在漢語裡，而使用著「有字句」的漢語被認為是違反規範的「台灣國語」(本文稱為台灣華語)。

然則語言的表現必然附帶了當地地區的特殊性，同一種語言在不同地區，自然會受到地域的影響，此乃正常現象。以下，本文中所說的台灣華語是以社區語言的概念來看，將規範化的現代漢語在台灣地區內受到該地區內其他方言影響後所產生的語言現象，也就是在臺灣地區所使用的語言。

到目前為止，漢語學界把「有字句」當成是一種特殊的句式來討論的情況並非罕見，如黎錦熙(1924)、呂叔湘(1980)、詹開弟(1981)、朱德熙(1982)、施其生(1996)、石毓智(2004)等人，都對「有字句」進行了相關研究、討論。無論是方言中的「有字句」還是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都引起了學者的關注。然以往的研究當中，大多數人關注的是「有字句」某個特定的現象，這些探討切入的角度大多數是以「有」本身為主

角，像是該句式中的「有」的詞性，究竟是一個助動詞還是副詞？亦或本身是一個動詞呢？又或者其後的「動詞」其實並不是動詞，而是一名物化後的名詞？我們在文獻當中，看到許多學者針對這幾個部份進行討論，而本文想要跳脫以往這些切入點，不細鑽研「有」及其後「VP」（動詞詞組）的詞性，欲以一個較為全面、概觀的角度來看「有字句」。利用語料歸納的方式，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檢視「有字句」，從中歸納出「有字句」的語義特徵、句式用法，與其後的動詞搭配的情況來與前人的研究相對照。這一系列的問題，都有待我們更深入地挖掘、探討。

在華語八千詞（張莉萍，2003-2004）當中，「有」被列為是初級詞彙，這裡的「有」作為動詞，義指「擁有」之意，除了表示外籍學生在學習國語的歷程中很早就接觸到「有」，並且使用的頻率很高之外，黎錦熙（1924）曾提及國語中用法最為複雜便屬「有」字。呂叔湘（1980）將國語中的「有」看作是動詞，具有領有、存在以及性質、數量達到某種程度之句法功能，然而在書中並沒有提到「有+VP」的句型格式。任慶（2009）將研究「有」的看法分為三類，第一類看法認為「有」後基本上不能帶謂詞賓語，可是卻可以進入特別的句式，如「有說有笑、有吃有穿」（丁聲樹，1961）；第二類看法則是提出動詞、形容詞進入「有」後的位置時，便轉成「名詞」，朱德熙（1982）將之稱為「名動詞」。最後則是胡裕樹、范曉（1995）動詞能進入「有」後充當賓語，也不失其「動詞詞性」，並且不僅能進入「有V有V」的對舉句式外，也能構成一般的非對舉句式。

對於「有」的分類，本文以趙元任（1968）、呂叔湘（1980）及劉月華、潘文娛、故韡（1996）的看法來說明。

趙元任先生（1968）將「有」的用法分成六類，分別為領有（possession）、存在（existence）、連接（linking verb）、助動詞（auxiliary verb）、複合詞

第一個詞素 (first morpheme in compounds) 以及感嘆詞 (interjection)。領有 (possession) 其後可連接名詞之外，還有特別的固定用法，如：「有吃有穿」、「有說有笑」；存在 (existence) 主要是 V-O 結構 (如：有霧)、以時間詞或地方詞為主語的句子 (如：今天晚上有客人)；連接動詞 (linking verb) 所指的是連動句或兼語句 (我沒有夾鉗夾核桃、有人來看你)。

至於助動詞 (auxiliary verb) 這一類，趙認為是在閩南地區才會出現的用法，形成「有+VP」的格式，是受了閩南語方言的影響。對於北方人來說，這個句法是不被接受的，他們用「了」來表達完成動作的意思，例如南方人常說：「我有吃了。」，北方人則是用「我吃了」。

至於複合詞的第一個詞素 (first morpheme in compounds) 則是指已經詞彙化的詞，有已經和後面加的詞結合，成為另外一個詞，如：有用。

感嘆詞 (interjection) 是在想到一件事、被點到名回答的時候用，如：有了！

呂叔湘 (1980) 提及「有」是一個動詞，具有三種用法，領有、存在以及表性質、數量到達某一標準。領有與存在的概念與趙的領有相同，而表性質、數量到達某一標準的用法是趙的說法中沒有的，呂著重在於語義的分析，先以語義進行分類後，再進一步以結構為次分類的依據去劃分，是將「有」定焦在動詞用法的討論，故其分類較趙元任少。

而劉月華等人 (1996: 397) 歸納了「有」特點，認為「有」是個非動作詞。其意義與用法區分為五類，如下表所示：

【表1】劉：「有」的句法意義與結構

「有」的意義	句法結構	例句
一、表示領有	名詞+有+名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人都有兩隻手。 ◆ 教書這個工作很有意義。
二、表示存在	處所、時間詞+有+名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裡有人。 ◆ 有水了！有水了！快去接水。
三、表示發生和出現	名詞+有+動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來，中小學教育也有了很大的發展。 ◆ 去年國民收入又有了增長。
四、有來列舉和表示包括	1.主語+有+並列之名詞賓語 2.用兩個以上的有來列舉 3.有的...有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的種類很多，有捲雲、積雲、層雲等。 ◆ 來客也不少，有送行李的.....有送行兼拿東西的。
五、表示達到或比較	主語+有+數量（+表量度之形容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那條河有五百米（寬）。 ◆ 那塊石頭有一間房子那麼大。

雖然這裡只將「有」分爲五類，但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劉指出了「有+動詞」表示了發生、出現的意義，例句內的中小學教育的確發生了「發展」這件事；國民的收入也出現「增長」的現象。我們認爲從這裡可以看出，已經有學者注意到「有+動詞」的確有別於「有」本身的含意，語義已經延伸出其特殊的語義，這一點值得我們重視，我們也打算從這個語義爲立足點，來探究「有字句」的功能與意義。

我們發現早期的研究多是針對「有」爲動詞時的基本義「存在」、「領有義」爲大宗，對於比較特殊、新興用法還不是那麼的瞭解。而後，隨著「有字句」的使用頻率增加，學者漸漸注意到「有字句」在台灣地區的蓬勃表現，因此近年內研究的數量逐漸增加，因此我們首先將由歷時的方向來談「有字句」。

「有+VP」格式起源之探討

根據伍文英（2003）從普-方-古²三方面的研究顯示，在先秦時期的文獻中已經出現了「有+VP³」的蹤跡，我們統整了伍用歷史的文獻資料、從歷時的角度來看「有字句」句式以及語義的嬗變：

【表2】伍：有字句在歷時中使用情況

	句式表現	語義	例句
先秦	有+V	基本義：領有、 存在	➤ 子路 <u>有</u> 聞，未之能行， 唯恐 <u>有</u> 聞。《論語，公冶長》

² 所謂的普-方-古三方面乃是從歷時的考察開始，然後再討論共時的漢語普通話及方言。

³ 伍針對「VP」的說明為該動詞能有副詞等狀語的修飾限制，後可帶賓語、補語等，VP仍具備動詞的語法性能，視為動詞。該結構的基本類型可分為：「有+V」、「有+狀語+V」、「有+V+賓語」、「有+V+補語」、「有+VP1+VP2」。這五種類型又可自由組成更複雜的句型，如：「有+狀語+V+賓語」、「有+狀語+V+補語」等。

	有+狀語+V	可表示動作行為已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有欲見，人餌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 伯華曰：……且吾子之心有出焉，可征訊也。《國語，晉語八》
	有+V+賓語	可表示將然或未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產為政，有事伯石。《左傳，襄30》
	有+V+補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舅犯有善言，后有戰勝。《韓非子，難一》
	有+VP1+VP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自門前越殺之。《左傳，定8》
兩漢至 魏晉南 北朝	新增之句式： 1. 有人+VP 2. 人+VP	新增語義： 1. 「有」，確定主語所指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人問袁侍中曰：殷仲堪何如韓康伯？《世說新語，中卷下·品藻第九》 ➤ 何次道為宰相，人有譏其信人不得其人。《世說新語，中卷下·品藻第九》
		2.客氣、謙虛之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問秀才：吳舊姓何如？《世說新語，中卷下·賞譽第八》
唐五代	消失之句式：	消失的語義：	

時期	人+有+VP	1. 「有」，確定主語所指的人。	
		<p>新增語義：</p> <p>1.無義，起補音功能之「有」。</p>	<p>➤ 自古帝王皆以厚葬爲誠，以其無益亡者，有損生業故也。《舊唐書》</p>
宋	<p>新增之句式：</p> <p>1.單音節狀語+有+雙音節VP (四字格)</p>	<p>新增語義：</p> <p>1.「有」表示存在，雙音節動詞表示名物化動詞。</p>	<p>➤ 亦請北朝依此指揮，邊臣不得更有侵越。《宋代漢語語法資料匯編，乙卯入國奏請，20》</p> <p>➤ 貫云：甚好。但十萬人不易那攢，我當別有措置。《宋代漢語語法資料匯編，茅齋自敘，124》</p>
		<p>2.表強調，沒有意義之有。</p>	<p>2.須知富貴，自然嬌艷，有不搽紅粉也相宜。《宋代漢語語法資料匯編，張協狀元，538》</p>

元	無新增句式	<p>新增語義：</p> <p>1.表示完成體之「有」正式形成，等同「VP+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黑夜道場里你<u>有</u>來麼？我有來。《朴通事》 ➤ 我有認色了，不揀幾時要換。《老乞大》
明	無新增句式	<p>消失語義：</p> <p>1.完成義「有」，因「了」的出現而引退。</p> <p>*明初《水滸傳》尚有兩例表完成之格式，到了明朝後期已找不到表完成之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逵唱個喏道：拜揖節級哥哥，小衙內<u>有</u>在這裡。《水滸傳，51回》 ➤ 知府聽說罷大驚……就殺了養馬的後槽一人，<u>有</u>脫下舊衣兩件……《水滸傳，31回》
清	無新增句式	<p>再出現之語義：</p> <p>1.完成義「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玉笑道：昨兒<u>有</u>擾，今兒晚上我還席。《紅樓夢》 ➤ 賈母便問：近來可有添些什麼新書？《紅樓夢》

據伍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早在先秦時代已經出現「有」後連接已發生之動作、行爲的情況（即「有字句」），但那時的語義尚未發生變化，

依舊為「領有」、「存在」之義，但根據文獻分析來看，先秦句式中的VP部份仍具備動詞的特性，還是屬於動詞，我們可以說先秦的「有字句」已經有了變化的徵象。時代變遷之下，保存在標準漢語當中的是「存在」、「領有」的「有」，然而到了元朝時正式出現「完成義」，據伍之論述，「有認色」、「有來」即表示「認色」、「來」的行為發生在過去某時，且對於當時來說，這些行為已經完成，但我們由下列句子來看：

4. 我有認色了，不揀幾時要換。《老乞大》

若是「有」在句子中已經表示動作完成之義，那麼在句子內「了」的存在又指什麼？伍認為「有+VP」與完成體標記「了」共現，表示「有+VP」已經有了「VP+了」的功能。首先，我們贊同伍所觀察到的現象，「有字句」在經過演變與發展後，基本義已經擴展到了虛化的語義現象，但由語言經濟原則⁴來看，我們對於同一句中出現兩個同樣表示動作「完成」語素的這個現象表示懷疑，因此我們推測「有+VP」、「VP+了」兩者並非同樣表示「完成」之語義才是。

伍從文獻調查的結果提出「有字句」一度在明朝中消失，其認為主因是宋代形成了一個表「完成」的「了」，而經過調整之後，於元明之際「了」、「著」、「過」的發展已經幾近成熟，也在交際當中發揮作用，因此造成了「有」的引退（李、石，1997⁵）。然後這個引退的「有」卻又透過方言的使用保存下，於清朝時期重回到國語當中。我們對於這一研究結果是否

⁴ 語言經濟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y)乃是由法國語言學家 Andre Martinet 提出，該理論為在保證語言完成交際功能的前提之下，人們自覺或不自覺地對於語言活動中力量的消耗做出合乎經濟要求的安排。

⁵ 李訥、石毓智《論漢語體標記誕生的機制》中指出：「了」、「著」、「過」三個體標記是到了元明之際才相繼成熟，並且在日常交際中的地位也越來越重要。

能夠完全代表當時的語言演變情況抱持中立的立場，但至少這顯示了認為「有字句」是因為受到台語的影響而形成的句式（趙元任，1979），並不能算是正確的語法之看法需要重新作修正。至少我們知道「有字句」早在先秦時期即存在，目前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不能完全看作是受台語之影響，有部份也是從古漢語當中而來。

透過歷時文獻的追溯，可以證實「有字句」的確早已存在於漢語當中，只是中間有一度失蹤，因此不能將它看作是錯誤的句法。又申云玲(2007)提出早在兩漢時期之前就已經出現「有+VP」結構，如：

5.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論語·先進》）

6.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
（《孟子·滕文公下》）

申認為這類的「有字句」中「有」肯定動作行為的發生或相關的存在，其語用功能為表示強調，他的看法中提及普通話的「有字句」應該是有源頭的，只是在明末從主流語言中消失，經過南方方言保存下來，再透過南方方言對普通話的影響，使得「有字句」的使用再次出現，且越來越普及，申認為該句式透過語法內部的類推再次出現，類推的形式可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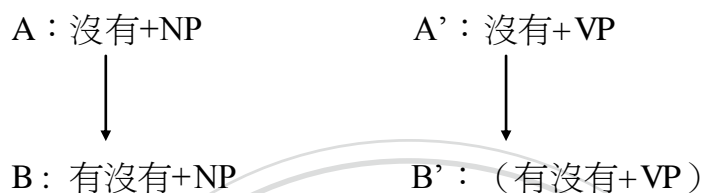
A：有NP沒有	A'：VP了/過+沒有
↓	↓
B：有沒有+NP	B'：（ <u>有沒有+VP了/過</u> ）

（引自申云玲 2007）

從「有人沒有」可以說成「有沒有人」，「有問題沒有」可以說成「有

沒有問題」，那麼「吃飯了沒有」也可以慢慢演化成「有沒有吃飯」。

此外太田辰夫（1958[1987]）認為動詞能用副詞「沒有」來否定，如：「我沒有吃飯。」，「有沒有」與「沒有」在某些功能上相似，「有沒有」用來否定名詞性成份，「沒有」則否定動詞性成份，進而「有沒有」也產生出和動詞性成分相連的用法，如下：



據申所言，「有沒有+VP」可分解為「有+VP」+「沒有+VP」的正反問句形式，然後其後之回答卻並非以對稱的形式呈現：否定句為「沒有+VP」，而肯定句卻必須已「V+了」來回答，如：

7. 我問他有沒有在酒裡放毒藥。（阿來《塵埃落定》）

a. 他說沒有（放）。

b. 放了。（*有放）。

（語料引自申云玲，2007）

申認為因為對稱的問句形式而間接導致了回答時也以對稱的形式來呈現，因此「有+VP」的句式也就因而增長了。

上述所提及趙元任、申云玲的看法中認為「有字句」從南方的方言進入國語語法結構當中，我們認為句式透過類推的方式再現的說法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孔見（2002）用了大量的例句和資料探討後歸納出該句式的產生之原因及其發展過程，最後提出了這句式不僅受到南部方言的影響，還有英語語法中的“have”共同參與後的影響。從歷時所探究的結果來看，古漢語中曾出現與目前台灣華語「有字句」相似的使用方式、語

義，我們不認為「有字句」的出現能夠全歸因於南方方言的影響，不可諱言南方方言的確對「有字句」起了一些影響、作用，但這一說法並沒有提出其他更明確的證據，另外又提及由英語“have”也參與其中，對「有字句」同樣地造成影響，我們認為這樣的說法的真實性還需要相關證據來佐證，申所舉的例子如下：

8. Have you ever thought of publishing a book?

Yes, I have.

將之翻譯為：

8' 你有沒有想過出本書？

有想過。

（語料引自申云玲，2007）

其認為照著英文的字面直譯下來，就產生了「有+VP」的句法，我們認為一來漢語、英語並非親屬語言，也分屬不同語系，其中相距甚遠，直接將不同的兩種語言拿來比較不免有失其準確性，再者從文獻當中便發現「有字句」的存在，那麼透過英文來引發其句式的必要性便值得我們思考了。

管娟娟（2006）對當代的作家作品進行了調查，結果發現在老一輩作家的作品中「有字句」出現的數量較年輕一代多一些，然而她卻注意到現代的社會中卻是頻繁地出現在口語以及口語性較強的媒體當中（如大陸及台灣的電視節目、廣播等），且使用的數量逐漸增加中。管認為透過這觀察顯示出「有字句」在台灣華語中的確有不可忽略的存在，為何曾經消失

的句式會再一次回歸，並且逐漸滲透到母語者的語言機制當中，這表示「有字句」必定有其存在的價值，我們試圖找出「有字句」這一個特殊的「價值」。至此，我們知道學者已對「有字句」的起源作了考證，也有大略對「有」的詞義做了分析，學者對於「有字句」的研究結果，除了大多數學者都認同的「存在義」、「領有義」以外，學者也發現了「有字句」的「發生義」這個特殊的句法，進而引起學者由歷史的角度來追溯「有字句」的源流與變化。但是對於目前特殊句型「有字句」、「有」的語義、使用的搭配等等的相關要素並沒有多作討論，接下來我們就將針對「有字句」以及「有」的語義、語法以及用法的文獻來進行討論。

「有字句」研究現狀

除了對於「有」表示領有、存在等語義的研究之外，隨著「有字句」的發展，更多的學者注意到這個句式，紛紛投身於相關的研究當中，使得「有字句」的面貌一一被揭露出來，我們將一一介紹如下。

一、鄭良偉（1979、1997）

鄭於《台語與華語裡的“有”》提出了台語、華語共同的語法語意特點有四，分別為 1.「領有」(possession)、2.「存在」(existence)、3.「確定、時態」(assertion)、以及 4.「到達」(approximation)，以下例說明之：

9. 我有三塊錢。(領有)
10. 他有真多書。(領有)
11. 今天晚上有客人。(存在)
12. 這種事是常有的。(存在)

13. 我沒有看見他。(表確定、時態)

14. 他來了沒有？ (表確定、時態)

沒有。

15. 這座橋 (的長度) 有一百公尺。(表到達)

16. 你有他那麼高。(表到達)

17. 他 (的年紀) 有十歲 (表到達)

在這四個分類之下，鄭又再分成許多小類，第1、2類的語義是學者普遍認同的「有」字語義，而從鄭所舉的例子來看，表確定、時態的「有」都是以否定的姿態存在，但是我們可以由前例：

1. 「你吃午餐了嗎？ 我有吃了。」
2. 「我有看過那部電影，還不錯啊！你不喜歡嗎？」
3. 「這家餐廳真的有貴，東西也沒多好吃。」

此三句的情況中發現肯定句中也出現了「有」，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在鄭研究的當時（1979）表確定、時態的「有」很少以肯定句的形式存在，然而到了現在，以肯定句形式出現的表確定、時態「有」的情況增加了。

趙恆玉（2001）認為鄭的四大分類可再歸納成兩類，即「大含小」、「到達某標準」兩者。以「A有B」來看：

9. 我有三塊錢。(領有)

10. 他有真多書。(領有)

11. 今天晚上有客人。(存在)

不管A是一般名詞、時間詞或空間詞，B都是在A的範圍內，換句話說也就是「B屬於A」或「B存在於A中」，如例9的「三塊錢是屬於我的」、例10「書屬於他的」，以及例11的「今天晚上會有客人存在於這個時間中」。

前面討論的部份僅止於領有、存在的部份，進一步將這兩個看法擴大到表示確定、時態的「有」語義，若其後連接動作動詞、狀態動詞之時，以「大含小」⁶的概念來解釋，可能之表示為「從大的觀點觀察較小的全事件（例18）」。

例句如下：

18.早上他有賣出去。

例18中從「早上的時間」這一段較長的時間中，觀察「他」的動作「賣」，得到的事件結果是「賣出去」，因此「賣出去」的這件事情包含在早上的這段時間之中。

另外鄭（1985）提到台語以助動詞來區分習慣動作、未來動作，北京話不做這樣的區分，但台灣華語傾向以台語的方式來表達，與北京話不相同：

19.表習慣動作 北京話：你吃不吃牛肉？

台灣華語：你有沒有吃牛肉？

台語：你有食牛肉無？

20.表未來動作 北京話：那塊牛肉你吃不吃？

台灣華語：那塊牛肉你要不要吃？

⁶ 鄭良偉（1997:200-201）：when A denotes a location and B an object, A u/you B has the existenti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A and B is as follows: A includes B or B is within the domain of A.

台語：彼地牛肉你欲食無？

（語料引自鄭1985）

鄭由上列的語料中提出台灣華語表達習慣、未來動作時的句式與台語的句式結構較為相近，他認為這個句式可以和動作謂語一起用，也可跟狀態謂語一起使用，這一點與我們在語料中觀察到的現象相符。

二、魏文真（1995）

魏認為基本上「有」的兩個意思便是「領有」與「存在」，但是對於「領有」、「存在」的界定卻因人而異，因此魏以人認知的基本概念—空間為切入點，以背景物⁷、引介物⁸兩者之間的相對位置關係來討論，是利用相對位置關係來定位。魏認為原始的「有」意義為「存在」，而因背景物具有意志力（有生名詞）而延伸出「領有」。雖然魏以空間的角度來討論存在與領有，但我們從劉月華等人的分類中便可以發現魏的區分顯然忽略了「有」的其他用法，「有」的應用方式應該比魏所討論的要多得多，也更多元。

三、林芳如（1999）

林將我們所使用的「有」分為「動詞有」以及「助動詞有」兩類，「動詞有」就是前所提及的「存在」、「領有」；至於「助動詞有」則是把其後子句中的主語提昇後位移到「有」的前面來，其過程為[_{IP}有[CP]]→主語[_{IP}有[t VP]]，且其後子句中的動詞必不能為狀態動詞，動詞的內部時間有

⁷ 據魏文真之背景物定義：具備已知空間特性、較長時的座落、較大、在幾何上較複雜、較像背景、較早存在於場景或記憶。

⁸ 據魏文真之引介物定義：空間位置有待決定、較易位移、較小、認知上簡化其幾何圖形、常被視為點狀、較突顯、較近被覺察。

終止點時表完成之義，沒有終止點時就表習慣。

21.他有爬上屋頂去。（表完成）

22.他有吃牛肉。（表習慣）

因為提出了「有」可以表完成之義，故被認為等同於「了」，都是表示動作完成的意思，但那怎麼會還存在著表習慣的用法呢？另外，例22可以表示他有吃牛肉的習慣，也可以解釋成他已經吃牛肉了，這兩者的概念是有所矛盾的，所謂的完成便意味著該動作早已經結束，焦點放在該次的動作從開始、中間持續到最後的結束這一個完整的歷程；而習慣所要表示的是一種長期養成，一時不容易改變的行為模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之釋義），兩者的焦點也不盡相同，故我們認為單單一個「有」字就要傳遞兩個不盡相同、彼此互有衝突的語義是不太可能的情況，據我們的看法而言「有」並非自己本身來表示動作的「完成」、「習慣」義，「完成」、「習慣」義是透過其後的動詞的語義與「有」搭配互動後而產生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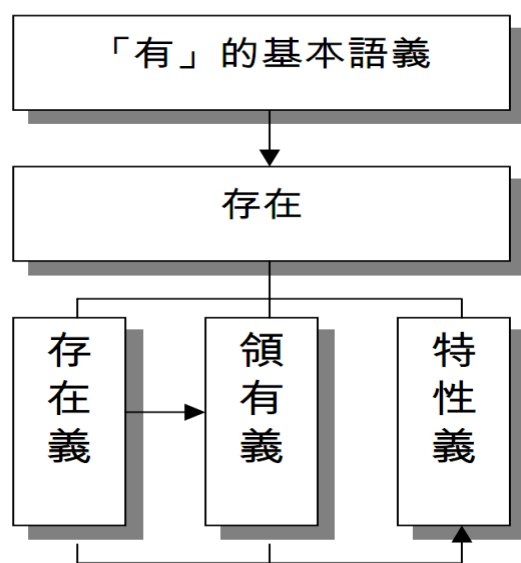
四、趙恆玉（2001）

趙則是以華語教學的角度全面地討論「有」的語義及其教學語法。其看法中將「有」的語義分類為存在義、領有義與特性義，其中所謂的特性義是採魏（1995）探討的方向近似概念為主，「有一些句子的背景物雖然是具體的有生名詞，但是它們的引介物是抽象概念，不容易被背景物掌控」，這樣的句子中的「有」便為特性義，如：

23. 他有病。

在這個句子當中，「病」無法由主語來控制，因此這個「病」視為主語的「特性描述」，也就是說當主語是具有意志力的人、動植物、法人時，賓語卻又無法被主語掌控，這時的賓語就被當成主語的特性描述。而趙將之修改為主語不僅僅為具有意志力的人、動植物、法人，而是涵蓋了具意志力的名詞、一般名詞以及抽象名詞。只要引介物（即魏的賓語）是抽象概念，不能被背景物（即魏之主語）掌控，即歸於特性義。這三者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圖1】趙恆玉：有的語義關係



趙依據 Jackendoff 的概念語義學（1990）的說法來看，原本表達空間方位與行動的概念常會擴大其使用範圍到其他的語義，因此趙探討了一般公認的意義「存在」、「領有」皆來自「空間的存在」，由最原始的「空間的存在」產生出存在義，接著出現領有義，至於特性義則是由「空間的存在」延伸到「時間的存在」、「事件的存在」，我們用下列的句子來說明該類化（generalization）的過程。

24. 他在下面。(具體、空間上的存在)
25. 二二八在1950年代發生。(時間上的存在)
26. 他不在了(已過世)。(中文抽象意義的存在)

趙以類化的概念為立足點，將「存在」的概念延伸為「空間」→「時間」→「存在之抽象義」，進而分析出「有」的分類與三層含意(圖1)，方位的「存在」隱含了「存在」的事實，進而造成了「領有」的發生，而「存在」又從空間而來，因此由「存在義」來支持「領有義」以及「特性義」，三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

五、曾心怡(2002)

曾由蒐集的口語語料中歸納出十個台灣國語(本文稱台灣華語)的句法，其中「有字句」榜上有名，她認為台語的「u+vp」結構的確進入了國語的語言系統，形成了一種洋涇濱語(台灣華語)，其透過台語、台灣華語之間「有字句」的比較，來分析目前已經進入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可能表達的語義，且歸納出幾個新的句法規則，如：「有+動作動詞」、「有+狀態動詞⁹」，最後曾認為「有字句」還在演變當中，據其推測，未來「有字句」將會傾向表示「存在」，而「V了」便表「完成」。對於這個推測，我們將由其後的討論來佐證是否正確。這篇文章明確的點出了新的「有字句」存在，可惜雖然提出由新的角度看待「有字句」的觀念，對於「有字句」的句式也有初步的介紹，但是也僅止於此，並沒有更為深入探究「有字句」。

⁹ 這裡所指的動作動詞、狀態動詞乃是曾心怡以鄧守信(1974)將動詞三分為動作動詞(action verb)、狀態動詞(state verb)以及變化動詞(process verb)為主。

曾當時發現在北京「有字句」仍然不被接受，然而我們目前卻能看到大陸學者研究「有字句」文章的數量遠多於台灣，且在這些文章當中更可以看到來自大陸當地人使用的語料，因此曾認為這顯示出了一個趨勢，「有字句」不單只是台灣華語才有，就連北京話中也開始接受「有字句」，不再只是台灣的專利了。

Kubler (1985) 認為「有」在國語中除了當動詞以外，還有兩種用法是受台語影響而成的，一是助動詞，放在主要動詞之前，形成「有+動詞」的結構，可表動作完成、肯定或否定存在的狀態；二是可能補語，用在動詞之後作為可能補語的形式。

曾反駁了 Kubler 主張台灣華語中「有」可當主要動詞、助動詞以及可能補語的看法，她認為有些「有字句」被接受度較高，有些則聽起來明顯的台語痕跡，也讓台灣人無法接受。此外，還以語料來證明台語的「u+VP」結構進入國語，形成表完成、存在、習慣的「有字句」，並非只是 Kubler 提及的完成、存在。除此之外，曾認為 Kubler 的分析中沒有區別動詞的種類，因此從語料分析中進一步討論「有字句」語義以及區分其後動詞種類如下：

【表3】曾「有字句」語義、結構之分析

句式結構	語義	例句
有+動作動詞	表完成	1. 來美國有 變胖 一些啦。 2. 後來她有 接受你的感情 嗎？ 3. 檢查結果不是說直腸壁有 發炎 嗎？
	肯定存在的 狀態	4. 我不記得我有 給他我的電話號碼 。 5. 上週我們有 在洛克菲勒中心看到茱莉亞

		<p>羅伯茲在拍新片。</p> <p>6. 我平常偶爾有喝高山茶，覺得淡淡清香蠻不錯的。</p>
	表習慣	<p>7. 你有運動果然體力有比較好。</p> <p>8. 我一直有寫日記。</p> <p>9. 我知道他有吃素，但是不知道他能不能吃蛋。</p>
有+狀態動詞	肯定存在的 狀態	<p>10. 我覺得胡志強和章孝嚴真的有像耶！</p> <p>11. 太好了，水有熱了！</p> <p>12. 學力測驗試題有比以前靈活。</p>
有+變化動詞	肯定存在的 狀態	<p>13. 我的統一發票有中獎耶！</p> <p>14. 上次地震我家那邊的路也有裂開呢。</p> <p>15. 陳xx真的又自殺了喔？有沒有死掉？</p>
有+能願動詞 +VP	肯定存在的 狀態	<p>16. 你今天有想買什麼嗎？</p> <p>17. 你有沒有要喝什麼飲料？前面正好有7-11。</p> <p>18. 這個週末有沒有想去哪裡玩？</p>
有+進行態	肯定存在的 狀態	<p>19. 那時候你有在工作嗎？</p> <p>20. 焦糖咖啡上面會淋的那一層焦糖醬，請問一下哪邊有在賣？</p> <p>21. 研究生宿舍有在回收電池嗎？</p>
由Tw轉換而來的TwMd ¹⁰		<p>22. 今天真是有夠倒楣。</p> <p>23. 這年頭當工程師還不如去賣香雞排有賺。</p>

¹⁰ TW指的是台語，TwMd是台灣國語。

		24. 他們兩個的中文都講得這麼好，這次演講有 拼 喔。
文字遊戲	有V沒有V	25. 這篇文章有 聽 沒有 懂 。 26. 老師上課講什麼我有 聽 沒有 懂 。 27. 我太累了，今天的演講根本有 聽 沒有 到 。

曾認為 Kubler 並沒有針對「有」後面搭配的動詞種類作區分，故以 Teng 的動詞分類概念來區分，從口語語料當中歸納出「有字句」的語義表現，只可惜並沒有針對這些搭配結構作進一步的分析以及說明，也沒有相關的語境、語用功能呈現；另外我們對於曾的語料也有一些疑問，在她歸類於表完成的「有+動作動詞」結構中所用的例句動詞分別為「變胖」、「接受」、「發炎」，我們認為其中「變胖」、「發炎」不歸類於動作動詞，皆應歸入變化動詞才是。

我們由表3可知，「有字句」最大宗的語義表現乃是肯定存在的狀態。然而在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動作動詞」句式結構相同卻同時表達了三種語義概念，如例句所示：

- 27. 後來她有接受你的感情嗎？（表完成）
- 28. 我不記得我有給他我的電話號碼。（表肯定存在的狀態）
- 29. 我知道他有吃素，但是不知道他能不能吃蛋。（表習慣）

這三者其中的差異為何？由同樣的句式結構「有+動作動詞」卻同時表達了三種不同的語義，彼此之間卻不混淆，其理由為何？曾的文章中並沒有針對這一點的解釋，也未詳細說明該語義歸類的機制、標準，且其中有些句子的歸屬也處於模糊地帶，如表中例句6：

30. 我平常偶爾有喝高山茶，覺得淡淡清香蠻不錯的。（肯定存在的狀態）

作者將其歸類於「肯定存在的狀態」，但是我們認為可視為一種習慣。因此我們認為雖然是同樣的句式結構「有+動作動詞」，會因為其後所搭配的動作動詞而有所差別，此外若再加上時間詞彙來輔助，所產生的差異也就更為明顯：

30' 我每天都有喝高山茶，覺得淡淡清香蠻不錯的。

將例30中的平常偶爾換成了每天，那麼例30'的語義成了表達說話者每天都會做的行為，成了一種習慣，將例30'歸入在表習慣的範疇內比表肯定存在的狀態來得更好。

此外，「有+能願動詞+VP」中的能願動詞¹¹又有哪些可以使用？

31. *你今天有能買什麼嗎？

32. *你今天有可以買什麼嗎？

33. *你今天有願意買什麼嗎？」

這三個句子皆是符合句式，然而實際上是錯誤的句子。作者並未針對這些句式的使用方式、相關搭配作更深入的分析，我們認為這是這篇文章較為可惜之處。

¹¹ 根據劉等人(1996)，能願動詞(也叫助動詞)意義複雜，又具有不同於一般動詞的語法特徵，多數表示“意願”，如：要、想、願意、肯、敢、應該、能、可以、值得等；少數表示“可能”，如：可能、會、得等。

透過曾的調查後，其預測未來台灣華語傾向「有+動作動詞」表示存在。因為「有+動作動詞」表示存在的機會高於表完成，且語料中常見「有+動作動詞+了/過」的句式，表示了、過的功能並未被「有」取代，故表示完成就用「V了」結構。但我們從所蒐集的語料當中並沒有看到這樣的徵象，語料中確實出現了以「有+動作動詞」的結構來表示動作已發生的語義，因此我們也將針對「有字句」與「了、過、在」等體標記搭配方式、語義與用法來作探討。

透過這篇文章，我們可以看出在台灣華語當中的「有字句」以什麼樣的結構存在，作者試圖將在台灣華語中不同形式的「有字句」使用的情況，做一個分類整理，但對於句子本身的內部結構、語義互動等並未著墨太多。

六、大陸學者

至於大陸的學者研究「有字句」的文章更多於台灣，由初期的討論動詞「有」開始，丁聲樹（1961）認為「有」是一個特殊動詞，而後逐漸注意到「有字句」的特殊用法，遺憾的是對這個句式的研究還不夠深入。隨著社會發展，「有」字句進入漢語中的情況越來越頻繁，數量也日見增長，更開啓了學者對於「有字句」的興趣。針對「有字句」的研究可以分為兩個方向：

（一）「有」與「VP」之性質：顧名思義就是從「有」與「VP」來討論其詞性，像是「有」的詞性，以及「VP」的性質。

漢語語法界對於「VP」的屬性各有不同見解，黎錦熙認為動詞置於「有」之後就轉變成名詞，而朱德熙（1982）認為「有字句」的動詞有限制，所以提出不能說「有去」、「有買」、「有反對」、「有喜歡」這樣的句子，

出現在「有字句」當中必須要是名動詞才行，透過指稱、陳述的概念，朱提出就算「有」後帶了動詞賓語，這類的動詞視為名動詞，如：「有影響」、「有準備」、「有計劃」。

朱德熙之說法從汪大明（2002）當中，可以看到進一步的說明。汪指出有字句的VP一為名詞性成份，乃是自指的VP，也就是動作名詞化。另一VP則是轉指的VP，指稱動作發生的施事、受事、工具等，並非真正指稱動作本身。范曉等人（1987）則認為並非動詞的詞性改變，而是「有」的強制性讓動詞也被看作名物化罷了。朱德熙等人的這一說也受到抨擊，若將動詞轉化成名詞，那麼把詞分為名詞、動詞、形容詞這件事便失去其意義，成了徒勞無功。

然而反觀我們使用台灣華語時，很容易就會說出「我有買」、「我有去」、「我有喜歡」這類的句子，實際上，真的是指稱動作發生的施事、受事等這麼簡單嗎？朱的看法乃是上古漢語當中就已經出現的句式，然而變化至今，這樣的限制卻已經不再有其限制能力，本文將對這類的句式進行分析、研究。

（二）「有」與「VP」的意義：這部份所要討論的重點是「有」、「VP」的語義為何。前面簡述了學者對於「有」的語義所做的分析，而對於「有字句」中「有」也有些不同的看法，劉月華等人（1996）認為「有」表示出現、發生，另有一派學者認為「有」字已經虛化，施其生（1996）認為是肯定一種情況存在；楊文全與董于雯（2003）提出「有」是表「強調」的意義，可表示存在、產生與否；伍文英、夏俐萍（2002）認為「有」是對所述事情的可能性作評估，也是全句的焦點；宋金蘭（1994）、劉利（1997）等認為「有」視表完成的時體助詞，然施其生卻反對這個看法，認為不能將其與了劃上等號。傅習濤（2006）認為「有」主要仍是動詞，表存在之

意，也因這個意義使得該句式具有發生、持續、完成之義，涵蓋了「了、著、過」的範圍。此外，陳葉紅（2007）認為「有」的動詞性在句子中降低，從肯定、強調的抽象義進一步抽象到用來確認、起標記的作用，因此歸為確認標記詞。孫琴（2003）由對話中來探討「有字句」的特徵以及語用功能，認為「有」主要表示行為實現的經歷性，等同於「是否曾經」，卻比「是否曾經」更易於進入口語，更讓對話精練，也更能表達說話者的情感態度。

光是一個「有」字就有如此多樣的看法、意見，且研究的方面也由單一的字義、句法研究轉為更全面的角度，句法、語義、語用等綜合的視野來考察，只是這些研究雖已涉及其他層面，仍舊較著重在於「有」字的詞性、語義，研究的範圍還是稍微有所限制，故本文不以此為論述重點，而是試圖以整個「有字句」的角度來談，試圖找出「有字句」在使用上的句義呈現以及用法。

台語中的「u」

在前面章節中提到「有字句」透過方言而保存下來。本節採用邵敬敏（2001：4）的方言劃分七大方言：北方方言、吳方言、贛方言、湘方言、客家方言、閩方言以及粵方言。從伍文英（2003）針對漢語方言裡「有字句」的使用情況做了調查後，得到的結果是這個句式主要保留在吳、閩、客以及粵方言的地區當中，而同一方言中的「有」有多種功能，方言與方言間的「有字句」用法又存在差異，然而我們因閩方言與台灣本土的語言使用情況最為密切，故本文所討論的「有字句」乃是存在在台灣華語中以及台語中的「有字句」為主，因此其他地區之方言「有字句」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

台語中的「u字句」又是怎麼樣的呈現方式呢？曹逢甫、鄭縈（1994）歸納了台語「u」常見的五項用法，分別為：存在、領屬、呈現以及存在貌、強調用法，試以例句說明如下：

34. 厝內u人客。（存在）
35. 我u三箍銀。（領屬）
36. u人來啊。（呈現）
37. 我u買趙教授e冊啊。（存在貌）
38. 花u紅。（強調）

根據其意見，認為存在貌與強調用法是國語中沒有的用法結構，一般來說我們要表示存在貌時習慣以「了」來對應；而強調用法卻找不出可以與之對應的結構。而這兩種用法的呈現也呼應了丁健純（2008）所說，其他方言中「有字句」的動詞可加上完成、進行、持續、經驗的體標記來表達相關的意義。

鄭良偉（1979）認為台語的「u」是為助動詞，可以強調所有的語境類別，這裡所說的語境指的是可觀察到的語境，而非描述說話者的判斷，不僅能強調某特定動詞確實在參照時點發生，也能強調過去或現在的習慣動作，例如：

39. 伊有 teh 食飯。（特定動詞在參照時點發生）
40. 我過去逐日有食牛肉。（過去習慣動作）
41. 我現在逐日有食牛肉。（現在習慣動作）

普通話「了」出現在三個地方：表完了的時段語、全貌現況的觀察時態語、表變化已發生的時態語，如下所例：

42. 你明年畢了業以後，就可以出國。(表完了的時段語)

43. 他作完了功課。(觀察全貌現況)

44. 忘了他吧。(表變化已發生)

前述提到鄭認為台語與華語共同擁有的意義與用法有四種，分別是領有、存在、表確定、時態，以及表到達。這其中跟國語中的「了」只是表過去時點所觀察到的特定動作，兩者語意間有其差異。而大體上來說台語中的「u」使用的比華語「有」更為多樣，如鄭（1979）所提台語可以放置在動作動詞、狀態動詞前；可作為中綴使用；更可當結果補語等，我們以例子來佐證：

45. 伊有了解我。(放於動詞之前)

46. 伊有聰明。(放於狀態動詞之前)

47. 行有出去。(作為中綴)

48. 我昨昏去買有冊。(當結果補語)

如此廣泛的「有」使用方式在影響台灣華語時必定經過一番演化、排斥與接納而形成，蔡維天（2002）發現在台灣華語中出現的「有字句」其實綜合了不同的台語中的不同用法，並以「阿 Q 有去美國」為例來解釋。

49. 阿 Q 有去美國。

49a. 阿 Q 去了美國。

49b. 阿 Q 是去美國。

49c. 阿 Q 是去了美國。

蔡認為 49 不能直譯為「了」（如 49a），也不能單單翻成「是」（如 49b），而是較偏向 49c 的意思。

而本文將以這為基本的立足點來研究目前台灣華語中「有字句」的使用情況，預計將以「有字句」存在、強調用法為主要研究主體，透過這一觀察角度來進一步觀察台灣華語的「有字句」句式。如：

50a. 我有吃牛肉。

50b. 他有買那本書。

董小琴（2008）分析了在北京學習中文的外籍學生學習有字句時的偏誤，此研究將有字句分為七類，其中一類即為「有+VP」。更甚者，在研究當中發現，於北京學習的學生也出現使用「有+VP」句式，這也表示「有+VP」句式已經逐漸進入到標準漢語當中，對於此句式的研究更是刻不容緩，的確顯示出「有字句」已進入語言系統了。

小結

我們可以看到單就一個「有」字，就可以引發如此多元的意見、看法，且各家說法都有其擁護者，有此可見「有」字的重要性不言自明了。

針對「有」的用法、語義有許多不同意見，趙（1968）分為六類，包含了助動詞、詞素等的用法，而呂（1980）卻只聚焦在動詞「有」的身上，忽略了「有」更廣義的用法及語義；劉等人（1996）則是由句法結構與語義兩方面來討論「有」的用法，特別是提出了「表示發生、出現」的語義。然而，在語言不停的變化中，「有+VP」句式逐漸生成，對於這句式的討

論也著重在「有」的詞性本身，忽略了「有字句」在語言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

據曾（2002）所見，存在在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並未穩定下來，筆者認為這是因為「有字句」在進入語言系統之後，說話者雖然自然而然使用「有字句」，一旦深究其用法、限制時，很難詳實解釋或說明，這是因為使用者還未熟悉這個句式的用法以及規則之故，因而本文將著眼於確定「有字句」的語義功能、與動詞搭配以及「有字句」與其後時體助詞的相關搭配，「有字句」的用法、限制也會更為明確。



第三章 「有字句」句式的語義

我們在第二章中討論截至目前針對「有+VP」語法意義做了統整。多位學者針對「有」後是否能加上動詞進行討論，也對這類的「有字句」做了不同的分析、解釋，對於「有字句」中的「有」詞性也有多派的想法，此外「有字句」的語法、語義功能也是眾說紛紜，多數學者認為「有字句」具備了「肯定存在」和「完成」，有時甚至取代了「了」的位置。除此之外，在語料中可見「有字句」與其他時體範疇中的成員，如「了」、「過」以及持續體「在」一起使用，若是「有」字句取代「了」的功能後，又何須與「了」同時出現，因此我們認為「有字句」所呈現的時間關係必定與「了」的時間關係有相異之處。

因此我們本章從語料的分析中來談「有字句」與其後動詞的搭配情況，藉以尋找出兩者的搭配規則。此外，我們據趙恆玉（2001）的說法來看，「有」從最原始的「空間存在」概念延伸到「時間存在」，最後到了「抽象的存在義」層次；蔡維天（2002）也說明 Heim（1987）對於一般存在句式（*existential construction*）的特徵中，具備將空間視為一個容器，這個容器可以容納個體（*individuals*）；也可以容納事件（*event*）。因此，我們假設「有字句」也具備從表「空間存在」的概念衍生到「時間存在」、「抽象存在」的意思，那麼「有字句」也會帶有時間概念的語義。除此之外，曹逢甫（1998）認為因為「有」常出現在過去的時間裡，故常被誤認為時體標記中的完成標記，而我們也認為這個「有」在句子中的角色並不屬於

時體 (aspect) 的範疇，而是假設其為時制 (tense)。

故我們將會從語料分析開始著手，歸納出「有字句」本身的語義為何，另外「有字句」與不同的動詞搭配時，「有字句」的語義又會有何種變化。最後再由時間系統中的「時制 (tense)」、「時體 (aspect)」的相關定義開始說明，透過語料分析的資料來佐證我們所提出的看法——「有字句」在時間系統中具有的時間功能、「有字句」在時間系統範疇的定位。

「有字句」與動詞搭配之語義探討

在這一段中，我們要探討是什麼樣的動詞才能夠進入「有字句」，「有字句」是不是本身對於動詞有一些限制呢？或者是因為後面動詞類型的不同而造成了「有字句」語義的改變呢？在這一部份中將由動詞的分類開始著手，再依照不同的動詞類型進行討論，以期能發現「有字句」與「動詞」之間的相互聯系關係。

謂語動詞的類型

謂語動詞是句子最核心的部份，因是構成句子命題的主要成分，也是這個謂語動詞提供了時制、時體許多的時間選項，要表達出句子的時間框架得由時制提供一個時間背景點，透過時體將說話者的視角反映出來（顧陽，2007）。說到謂語動詞就牽涉到動詞的「時相」的觀念，我們首先就要介紹漢語的時相。馬慶株（1981）用持續、完成、狀態三組特徵來區別動詞的種類，我們稱之為「情狀」；鄧守信（1985）則用活動、完結、達成以及狀態四種語境的時間結構來研究時相，並認為必須利用語境才能把漢語的時間結構整理出一個規範，不能只是光由動詞著手。林若望（2002）

認為情狀的類型對於時制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在討論時制意義前必須要對情狀有所認知才行。

我們綜觀了各家學者對於情狀分類的不同區分標準後，採用 Vendler (1967) 的分類標準，以「靜態性」、「持續性」、「有內在終點」的屬性將動詞劃分為四個情狀類型：

【表4】動詞四類情狀

情狀	靜態性	持續性	有內在終點	例句
狀態情狀	[+]	[+]	/	a. 他知道我的名字。 b. 張老師不喜歡墨西哥菜。
活動情狀	[-]	[+]	[-]	a. 他去年學法語。 b. 張老師在美國學漢語。
瞬成情狀	[-]	[-]	[+]	a. 他病了。 b. 張老師丟了一隻手表。
完成情狀	[-]	[+]	[+]	a. 他學會法語了。 b. 張老師教錯了一個字。

狀態情狀的本質從起始點開始後便處於一種均質的狀態，本身不受到外力的影響、改變，該狀態也沒有明確的終點，換句話說就是該情狀處於一種靜止、不變動的狀態，也就沒有明確的結束時間，表明一個情況的存在，如「快樂」、「喜歡」，代表程度上恆久不變的現象。林若望（2002）認為狀態情狀可以不用時體標記、時間副詞來表示時間，通常被解釋成現在式，且大部分的靜態動詞都不能與「了」、「過」等時體標記搭配，故以時間詞彙的手段來表示過去式。

活動情狀最具動態性，這類的動詞內在不存在自然的終止點，可以無止盡的延續下去，因為是表述純粹的動作過程，如「走路」，動作本身即是目標，並不需要一個特定的時點或範圍的限制；「唱歌」，只要你想唱而且願意唱，那麼就可以一直唱下去，不需要特定的時間、範圍限制。林若望（2002）提及這類情狀和靜態情狀的差異非常大，一般無法單獨表示句子的時制意義，必須搭配上其他的時間標記才達成，否則會形成不合語法的句子。但是這類情狀可以不搭配時間標記的形式出現在「泛時」的句子當中，主要是用來表達像日常習慣這類的主题。

瞬成情狀最大的特色就是他的起始點與終止點幾乎重合在同一時間點上（時間模型中提及的 AB 點重合在一點），該動作在一瞬間便已經發生完畢，故得其名。這類情狀所強調的並不是動作完結的結果，而是著重某種情況的出現，所以通常這類事件句中的動詞常為變化動詞（process verbs），動詞本身即有終點，又因起迄點重合，所以沒有明顯的過程，也就缺乏「持續性」。這類動作常在瞬間就已經實現，所以其後經常搭配「了」表示動作的結束、完成。林若望（2002）又分析在瞬成情狀下可再細分成及物、不及物句兩種句型去討論，但我們認為在本文內，此一情狀無須再細分下去，因此不在此多做討論。

另一方面，完結情狀和活動情狀相似點為無法單獨表示時間概念，即使句子中有時間副詞，仍需藉助時體助詞或助動詞才能表示時制（林若望，2002）。完成情狀和活動情狀最大的差異點在於完成情狀這類的動詞本身有自然的終結點，是活動本身進行了一段時間以後，動作就必須要結束，無法隨心所欲的延長下去，也就是表明了動作的目標與結果，如「走到教室」，這類情況若沒達到目標則並不存在。又以「蓋房子」來舉例的話，「蓋」的動作會因房子這個建築本身的完工，而結束蓋的動作，那麼也就不會再

繼續蓋下去。

本文以上述的情狀分類為基礎，搭配 Teng (1975) 從語義的角度將現代漢語動詞分為動作動詞(action verb/ AV)、狀態動詞(state verb/ SV)、變化動詞(process verb/ PV) 這三分類去做調整，將原本分為四類情狀的動詞做了小部份調整，因活動情狀、完成情狀的動詞的「靜態性」、「持續性」皆一致，差別於該動詞有無自然的終結點，因此我們將兩者歸為同一類，整合成狀態動詞、動作動詞以及瞬成動詞三大類。在接下來的章節，我們會透過實際的語料來看「有字句」與此三類動詞的使用情況，從動詞所提供的情狀與「有字句」來討論兩者之間所產生的相互作用。

語料分析

在此先說明本文進行語料分析時，為了避免判斷不清，先將有字句其後的動詞區辨為動作動詞、狀態動詞、瞬成動詞三者。我們以前一小節提出的情狀特徵為分析條件，再進行分析，為避免模糊地帶，特別參考許秀霞¹² (2008) 以鄧的漢語動詞分類為主要理論所進行之動詞詳細分類。

¹² 許秀霞 (2008) 的動詞分類架構：

詞類	例子
動作動詞 (及物)	吃、推、洗、給、燒、賣、殺、教、說、發、嫁、投、趕、買、拉、學、問、取、接、要、領、討 跳舞、唱歌、睡覺、教書、洗澡、念書、打折、降價、做事、開會、回答、
動作動詞 (不及物)	跑、哭、笑、飛、跳、走、休息、工作、打架、咳嗽
瞬成動詞 (不及物)	來、出現、死、瞎、病、滿、熄、倒、滅、感冒、長大、改良
變化動詞 (及物)	變成、考上、化成、縮(水)
狀態動詞 (不及物)	高、激烈、急、忙(可加「很」) 真正、一般、故意(不可加「很」)
狀態動詞 (及物)	愛、符合(可加「很」) 知道、認識、恐怕、記得、以為(不可加「很」)

「有字句」及其後搭配的動詞種類數據如下表 5：

【表5】「有字句」語料分析

	口語語料	書面語料	網路語料	三項語料總和
語料總數量	311	54	172	537
動詞種類				
有+動作	279	58	160	497
有+狀態	10	2	24	36
有+瞬成	1	0	5	6
動後成份				
動後成份-過	28	1	20	49
動後成份-在	13	0	8	21
動後成份-了	4	1	2	7
其他動後成份	32	5	37	74

有效語料一共有五百三十七條，其中分為口語語料、書面語料以及網路語料三類。將語料分成三類是有其用意的，將語料區分為書面以及口語兩類是想觀察「有字句」是不是已經由口語使用的句式慢慢進入到書面的用法當中，而且句式也隨之穩定下來。管娟娟（2006）研究了當代的小說以後發現較老一輩的作者使用「有字句」的頻率較高，較年輕的作家們卻不常用，但是這個調查結果與我們從生活中所觀察到的現象並不相符。因為我們從歷時的探討中知道古代文獻資料裡不僅存在「動詞有」的語言事

實，更出現了「有+VP」這樣特殊的「有字句」格式，而現代漢語中，「有字句」句式只在某些方言中出現（如：閩南語、客語、湘潭話等方言），經由語言彼此接觸、影響之下，又漸漸出現在所謂的「標準語」當中，在日常生活的對話中經常出現，其被當成是不合規範的語言現象，但鄭良偉（1997b：197-181）曾以社會語言學的方法調查了台灣華語中「有字句」的使用情況後，得出這類的句式已經被超過半數的人所接受，更應該思考它的「不合標準」。此外，鄭良偉教授的假設也在該調查中得到證實，其假設「有字句」的接受度與年齡層成反比，透過數據顯示在 18-28 歲的年齡層對「有字句」的接受度最大，高達百分之八十，因此這些人的語言表現更值得注意。為此我們特地以網路上熱門的背包客棧聊天室、學生族群使用最頻繁、最多的校園電子佈告欄—ptt 為蒐集目標，以觀察該句式是否有更多元化的使用方式。再者，我們觀察的重點為「有字句」其後的搭配成份：動詞種類以及動後成份。

第一個部份要討論的是「有字句」中與動詞的相互搭配關係。曹逢甫（1998）認為因為台語中的「u」出現在非狀態動詞及狀態動詞前（如例 e、例 f）。

例 e. 我有買趙老師 e 冊啊。

例 f. 花有紅。

這時的「u」功能乃是對已存在的事件加以肯定，但由於已存在的事件往往都是過去已完成的事件，因此常在過去的時間裡出現，也因為如此而被認為是相對應於表示完成的標誌「了」。以此為基礎，我們認為「有字句」不是具備時體標記功能，而應是承載著時制標記功能的句式。在這個

假設下，我們藉由語料來觀察、討論。在動詞本身的「時相」與「有字句」的時制標記功能的互動下而產生出來的條件篩選機制，抑或者在這樣的機制下，使得「有字句」還會衍生出其他的語義功能嗎？這是我們在其後討論中要觀察的部份。

其中「有+動作類動詞」的語料數有將近五百條，在語料中佔有極大的比例：

51. 十年以後回想我還不後悔，好高興當初我有去玩，我有去做這件事。
52. 我開始抽煙是覺得，因為我爺爺有抽煙嘛。
53. 我是在國三畢業考高中那一年，就考上高中，有去打工。

「有+狀態類動詞」有三十九條，如：

54. 你哪有過年怕輸？你隨時都怕輸。
55. 哇，今天真的有冷到，明天又可以吃麻辣鍋了。（blog 語料）
56. 該如何跟他說出我有喜歡他？（網路討論區語料）

最後「有+瞬成動詞」的組合只有七例：

57. 電子郵件地址中有出現 edu 代表什麼？
（電視節目 百萬小學堂 20100423）
58. 阿 Ben 現任女友徐可在現場很尷尬，還是忍不住解釋：「他家出了一點事後，他有變得比較成熟。」（20100505 新聞報導）

從數據中明顯可見，「有字句」和這三大類的動詞類型都可以搭配使用，但在使用的頻率以及數量上有差異，顯示了動作動詞的確是進入「有字句」的大宗，我們等到下一節來討論這些動詞進入「有字句」後會有哪些的搭配與語義產生。在此，必須提及的一點是爲了避免時體標記影響了動詞搭配的結果，我們會將其後夾帶了時體標記成份的句子排除，只留下最單純的「有字句」來看。

其次，我們要觀察的部份爲能表時制標記的「有字句」與「時體標記」的相互搭配。從數據中可以看到總數五百三十七例當中，有一百五十一條語料其後置放了「時體標記」或其他動後成份，這些成份在句子中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漢語是不是如同英語一般能將「時制」與「時體」同時呈現、彼此互相補足，或是有自己獨樹一格的運作機制。

在接下來的小節中我們將針對這些動詞的搭配進行分析與說明。

有+動作動詞

有+動作動詞的語料一共有四百九十七例，在語料數量約佔了百分之九十二的比例，顯示有字句其後的動詞搭配仍以動作動詞爲大宗。雖然有字句在上古漢語中已經存在，但是朱德熙（1982）、竇煥新（2006）皆認爲該句式對於謂語動詞有限制，不能說「有看、有寫、有喜歡」等，後面的賓語只能是某些雙音節動詞或偏正結構，偏正結構內部的修飾語也只能是體詞、形容詞，因此像是「有看、有寫」這樣與單音節搭配的句子、非偏正結構的句子是不能被接受的。

范曉等人（1987）則是舉出單音節的動詞必須以列舉的方式進入句子中，雙音節則無此限制，且可在前帶修飾語。綜觀來看，這些學者並未論及動作動詞進入有字句的可能性以及功能。然而我們知道這些句子在台灣

華語當中卻是時有所聞，從語料當中便可以看出朱德熙認為不能存在的句子形式在目前已經有廣泛的運用，這顯示出台灣華語的「有字句」靈活性遠比我們所想的廣大許多，我們也將透過語料來做進一步的分析。

我們在蒐集語料時將活動情狀以及完成情狀兩者併入一起為動作動詞，但在進行分析時會將兩者分開來討論。

首先，我們先討論活動情狀（無自然終止點）的部份，在語料當中，使用到的活動動詞共有四十多個¹³，在這些使用了沒有內在終結的動詞的句子中，我們可以發現有些句子並不是表達了該動作的結束，而是從開始執行該動詞之後到現在，那個動作還持續的運作中，比如：

59. 我剛剛去餐廳吃早餐耶！原來那裡星期日有開，太好了。

本來「開」應該是有內部終止點的動詞，但是我們根據這個句子的意思判斷這裡的「開」指的應該為「營業」之意，因此將它認定為無自然終止點的動詞，這個句子要表達那家餐廳在星期日也營業的意思，因此表示從說話者說出句子以前，該餐廳已經開始營業，並且到了說話的時間點當時仍然正在保持著營業的動作。另外像是例 60：

60. 目前許多大專院校都有主動做教學評鑑。

我們從這句話中也可以知道許多大專院校已經開始參與教學評鑑的工

¹³ 這些動詞條列如下：觀察、算、錄音、叫、準備、接觸、打工、洗澡、戴、用、騙、寫、享受、討論、遮掩、鼓掌、檢查、參與、考慮、信教、協助、支持、讀、抽菸、需要、保持、加、佩劍、吸食、錄影監視、操控、整理、化妝、追、留、缺、找、玩、跑、演、回、量、配合、查、涉獵、涉足、要求、照顧。

作，但是無法得知「做評鑑」的行為是否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可以將其解讀為還在進行的過程中。

61. 因為每學期繳費，我們卻不一定有修電腦課……

例 61 則是比較特別的例子，句子中含有「不一定」不確定的意思，我們可以從肯定與否定兩方面來看。從字典中的釋義看來動詞「修課」意思即是學習、研究，因此在這個動作中並沒有顯示明確的結束點，故「有修課」是過去選擇學習這門課，並且目前還處於學習中的階段，另外「沒有修課」則是否定了「修課」這個動作發生，理所當然也就沒有持續的情況了。

62. 第二個要欣賞，要去尊重你的朋友偶像，我有支持統一隊，你支持味全的，你是支持兄弟的。

這裡的「支持」也能看出這類動詞有相似的情況，從句子中我們可以理解說話者截至說話的時間點為止仍舊「支持」統一隊，這個「支持」的動作還沒有結束。

除了表示動作到說話當時仍然持續著之外，還有一種是敘述一種經常性的行為、習慣或是沒有限定時間的動作，我們先從例子看起：

63. 由於輔大每年都有舉行盛大的耶誕晚會，因此該隊也想讓樂生療養院的病患過耶誕晚會。

從句子中的每年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這是屬於一個固定的習慣，每年都會舉辦一次舞會，若是將時間詞「每年」與「想」拿掉，句子變成：

63'由於輔大有舉行盛大的耶誕晚會，因此該隊也讓樂生療養院的病患過耶誕晚會。

由母語者的語感來判別 63'的時間發生了變化，前句中的動作「舉行」已經發生，因此我們解讀為輔大舉行了盛大的晚會，所以該隊也讓病患去參加這個舞會，體驗耶誕的感覺。例 63 的句子與拿掉了時間詞以後的 63' 句子兩者當中時間指涉有所不同，例 63 中因為句中出現「每年」的關係，我們知道這指的是一個每年都會反覆出現的事件，我們可將之視為一種習慣，而 63' 的句子卻是指這個舞會已經開始，也許在說話的當下正在進行，也可能是舞會已經結束了，但就失去了「習慣」的語義。

64. 林淑妃說，除了上課外，也有參觀股票上市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等。

我們假設例 64 是一句回答以後，在同時假設兩個能以例 64 為答案的問句，這兩個問句之間分別設定不同的時間，依此來推測可能相符的語境。

假設 1：這門課昨天的上課內容是什麼？

除了上課外，也有參觀股票上市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等。

假設 2：這門課的上課內容是什麼？

除了上課外，也有參觀股票上市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等。

透過以上兩個假設的問句情境中，假設 1 的情境時間設定在過去時的『昨天』，但是在回答中並沒有出現任何的時體標記，但是這段對話並沒有銜接不上的感覺，用例句 64 回答也不需要增加時間詞或時體標記詞；而假設 2 中的問句本身並無特別限定時間的標記，在這個情境下以例 64 來回答也不顯突兀，這顯示例 64 的句子適用於過去的時間語境、指涉常態的語境。從上來看，我們可以說假設 1 的語境是特別針對「昨天」那門課老師的上課內容，特別指稱到昨天上課的那幾個小時內，而假設 2 的情境是在討論該門課的上課方式，不需要指涉到極為明確的時間點，而是討論從那門課的第一堂課開始到最後一堂課這個時程中會使用的授課方式有哪些，也沒有指涉「參觀」這一動作延續到說話當時，由此我們認為動詞本身沒有自然終止點、句子也沒有特別指明時間時，「有字句」能夠表達一個比較長時間、屬於習慣或者會反覆出現的事實，我們再透過下面的例子進一步說明。

65. 大家都有玩撲浪喔？

66. 我每天都有看你的 blog，寫得很不錯。(引自管娟娟，2006：86)

以上兩句是相似的例子，從例 65 來看，「大家都有玩撲浪喔？」這句話本身並沒有指出「玩撲浪」的時間點為何，且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的定義來看，「玩」本身有三個意義，在此句中的意思應為「把弄東西或做某種遊戲。」，我們認為該動詞本身並不具備明顯的內在終結點，故我們認為由動詞的意思推測此句的語義應該在於確定句子中的主語「大家」都有登入過撲浪的網頁進行操作、使用撲浪進行留言、交流，於是我們可

以確定「玩撲浪」這個事件至少在過去的時間軸中至少發生過一次。

假設在這個語境中是想要確定大家都有玩撲浪的經驗的話，那麼該句子中的有字句句式應能代換成時體標記中的「經驗過」經代換以後之句子為：

65. 大家都有玩撲浪喔？

否定：我沒有玩（撲浪）。

65'大家都玩過撲浪喔？

否定：我沒玩過（撲浪）。

對比這兩個問句以及其否定之後，我們可以發現，兩個句子想要詢問的內容並不相等，例 65 想詢問的事件為「平常是否有使用撲浪的習慣」，而例 65'想問的是「過去是否曾經使用過撲浪」，從否定句當中也可以看到，65 的否定句中並不需要時體標記，因為該句否定「玩撲浪」的這個習慣、事實；而 65'的否定句則是否定「我沒有玩撲浪的經驗」。因此我們確定例 65 的句子並非用來單純詢問過去經驗，而是詢問「玩撲浪」這個事件不僅是過去發生過，同時也持續到現在，現在仍然不定期會使用撲浪這個網路平台。

我們再以 66 為例：「我每天都有看你的 blog，寫得很不錯。」其中「看」本身並無內在終止點，也就是說「看」的動作可以一直持續下去。由於「每天」已經指出時間並含有動作執行的頻率之意味，這更強化了「看」的頻率是每天都會執行、發生的，如果我們將時間詞彙抽掉以後，句子會變成：

66'我都有看你的 blog，寫得很不錯。

透過兩句對比以後，我們可以發現句子內有沒有「每天」其實都不影響這個句義的表達，原本的句式表達的是一種習慣的行為，這樣的行為是從過去時間到現在說話的時間當下發生過的行為，而且在這段的時間當中，該動作可以停止、結束，然後再一次開始，也就是指執行動作的時間不需要持續不斷，可以昨天看一次 blog、今天看一次，可能後天也看，表示一種習慣，可是這個習慣發生的時間並非固定，也不需要從昨天開始看到現在都不結束，即是管娟娟（2006）所說的允許間斷的持續¹⁴，這樣的持續與「著」所表示的「持續」是不一樣的，這裡「有」的持續義是因為動詞本身沒有內部終結點，因此動作可以無限的持續，但是又可以中斷後再一次開始進行該動作，因此我們認為這裡表達的是一種慣性的行為。

67. 你有看這部偶像劇嗎？（生活對話）

68. 那是經典石丸電器，有看電車男應該對這看板不陌生。（ptt 語料）

例 67 是詢問朋友是否看「這部偶像劇」，說話者想針對這部偶像劇進行交談；而例句 68 中的語境是有位民眾在日本看到街頭的廣告看板後覺得非常的眼熟，但想不起來曾經在哪部日劇裡看過，因此上 ptt 發問，而例 68 就是網友給他的回答。

在這兩個句子中沒有出現明顯的時間相關詞彙、動作的時相又沒有自然的終結點，這樣的事件、行為不僅只單純出現一次，而是在發生的第一次開始到說話的時間點為止的時間內，重複出現了多次，形成了一種習慣。

¹⁴ 管娟娟，2006，論「有+Vp」句。原文：這句話「有」有一種「持續」義，然而這種「持續」義又不同於一般意義上得「持續」義，它允許事情發生的持續過程中存在間斷。

69. 我這一兩年一直長痘痘，所以有留痘疤，想找看看有沒有好用的藥膏。

從 69 的「留」是保留、保存的意思，而這個存留的動作並沒有一個結束的終止點，因此我們認為這句話說的是痘疤一直存留在說話者的身體上，指涉一個從過去持續到現在的一個常態事件，而這個事件的主語者沒有控制的能力，我們不能將之解釋為習慣，但這個事件的確是存在而且其狀態是持續不斷，沒有消失的。

70. 你有照顧他們生活嗎？（引自竇煥新，2006）

照顧有照料、看護的意思，從動詞本身我們也無法看出該動作的結束時間，並且我們可以將「照顧他們生活」解釋成每天都照顧他們生活，也可以是每週固定的次數，甚至是不定次數與時間的行為，但這個動詞依然可以進入「有字句」，指涉一種可為固定頻率、或不定頻率的行為或習慣。

因此我們認為「有字句」並非專門用來指涉動作的完成、結束，透過上面的語料呈現，我們歸納出在「有字句」當中的動作本身沒有終結點時可指涉一種「慣性」，像是習慣一樣，動作可反覆發生，也允許動作間有中斷的情況，也不需要固定的執行次數、時間，但是至少動作需發生過一次才行。

接著我們要討論動詞有內在終止點（也就是完成情狀）在「有字句」中的情況，我們從語料裡整理出近九十個有內在終止點的動詞¹⁵，與活動

¹⁵ 有內在終止點的動詞有：鎖、搭配、剩、欠、打電話、評論、包括、集中、存錢、涉及、出兵、幫助、受益、帶到、減速、致死、停、介入、特寫、仿冒、生小孩、碰、登報、看中、傳簡訊、傳達、離開、呼應、上榜、改、來、去、聚、記過、漲價、許願、併發、設限、修改、服用、

動詞相比之下，這一類動詞的數量高出許多，前面提及有學者認為「有字句」可以等同「了」的時體標記，但曹逢甫（1998）提出因為「有」常在過去時間中出現，造成一般人對「有」等同於完成時體標記的誤解。除此之外，我們從語料的數量來看，的確完成情狀動詞有較高的比例進入有字句當中，從數據來看，完成情狀：活動情狀動詞比例為 98：48，完成情狀的動詞幾乎為活動情狀動詞的兩倍。我們認為在「有字句」跟「完成情狀」的動作動詞搭配的數量較多，這也造成了大家把「有字句」和完成時體標記「了」畫上等號的情況。

其實我們可以從前面幾頁討論的無內在終結的動詞與「有字句」的搭配情狀看出，「有字句」並沒有限制動詞內部的時間點，即使動作還沒有完成也同樣能夠進入有字句當中，甚至還能夠有一種特別的「持續感」（可中斷的持續），這種持續感不是指涉該動詞自起始點以後就不停止，不斷的把指稱的動作持續下去，而是指雖然該動作結束了，但是第二次、第三次……還可以再發生，這是「有字句」的持續，而這樣的語義功能不是「了」所能替換的，施其生（1996）也指出有字句並不能將其理解為「了」，也不能把它看作是完成時體標記，從語料看來的確有其道理，如：

65. 大家都有玩撲浪喔？

65”大家都玩了撲浪喔？

65 本身句子的語義詢問的是大家「玩撲浪」的習慣，因為「玩」本身

抓、買、達成、犯…法、到、給、講、聽說、發現、頒、出去、放鬆、告知、違反、跟團、破、超越、注意、繳、收、列入、證實、涉足、售票、報導、供應、傷、提醒、翻動、點、停播、發福、上班、承認、問、經過、推、加分、更新、設立、附贈、登記、包含、發表、侵害、附、超過、拾獲、捐資、進口、當、變、提升、增加、覺得、減少、減弱。

並沒有內在終結點，因此放在「有字句」中，我們解讀為表示一種習慣；而 65”的句子中加入了「了」，「了」指涉了動作的完成，也就是給了「玩」一個終結點，故該句是詢問大家是否已經完成了「玩撲浪」的這個動作，由此可見動作本身有沒有終結點這件事會影響了「有字句」的語義，同時也能看出「有字句」與「了」兩者的語義並不相同。

至於「有字句」搭配完成情狀動詞這一類的句子，我們以下列例子來討論：

71. 進口原文教科書的價格就陸續在漲，幾乎全部種類的書都有漲價。

71' 進口原文教科書的價格就陸續在漲，幾乎全部種類的書都漲價了。

71 與 71' 兩句的意思都是表達書的價格已經「漲價」，「漲價」本身就具有內在的終結點，也就是原文書的價格與之前相比之下，已經變動了、價格變高了，這個動作發生時間早於說話者說話的時間點，並且「漲價」的動作在價錢由低價變成高價以後就完成了，因此 71 與 71' 兩句話都是指涉書的價格已經變高的事實，71' 表示漲價的動作已經完成了；而 71 句中的漲價則沒有明顯的顯示是一次漲滿那些幅度或是連續地做調整，因此兩者之間所指涉的動作雖然都已執行，然執行後的結果與程度仍有些微差異。

72. 至於各大專院校是否有向電信局申請以提供學生這項服務？

72' 至於各大專院校是否向電信局申請了以提供學生這項服務？

例 72 的問題在於詢問大專院校是不是已經做了「向電信局申請提供給學生服務」的動作，用來確認申請的動作是不是已經執行了；至於 72' 則是更直接詢問了「向電信局申請」的動作是不是已經完成了，我們判斷在問句當中，是在詢問事件的完成、存在與否，若是完成、存在的話該動作的起始時間應在說話的時間點之前，且該申請的動作也在說話時間前結束。

73. 我的作文，我級任老師有給我十個字的評語。

73' 我的作文，我級任老師給了我十個字的評語。

例 73 的句子中說明的是關於老師品評作文後的結果，老師給學生十個字的評語，我們可以知道給評語這件事發生在說話者說話以前，也就是給評語這個事實發生以後，學生才能把這件事告訴別人，若是「老師給十個字評語」之事件未發生，那麼學生也就沒有任何證據知道「老師給了十個字的評語」，另外動詞「給」的行為在「主動者」老師寫完第十個字的瞬間就已經完成其意義，因此我們認為例 73 與 73' 代換以後該動作所指涉的時間點並沒有改變。

74. 是有證實良性瘤或惡性瘤嗎？

一定要割以後才知道啊！

74' 是證實良性瘤或惡性瘤了嗎？

一定要割以後才知道啊！

其中例 74 內說話者想知道腫瘤是屬於良性或惡性，而這需要醫生進行割除確認的動作後才能知道，但是根據回答來看，確認的動作尚未開始執行，必須要等到「割了」以後再進行確認的動作，得到了結果後才能說是「證實」。因此雖然問話者在問句中使用了「有字句」，表示在問話者的心中已經假設腫瘤已經是被醫生割除後的情況，然而實際的情況醫生尚未割除腫瘤，所以不適用「有字句」回答。從這一點來看，我們推論使用「有字句」時該事件必須已經在說話之前發生，至於該動作是否需要完成，就不是進入「有字句」的必要條件了。

透過例句與「了」的代換後，我們認為以上的肯定句中不論是否出現過時間詞彙，都可以很清楚的確定句子中事件的發生時間早於說話的時間點，並且動作業已終結；至於疑問句當中，說話者本身也是以該事件已經完成的「假設」情況來確認情況是不是與自身的「假設」相符，因此基本上符合我們的看法，句子中的事件發生在說話時間前，且動作已經終結。

除了動作本身就具備有內在的終結點之外，我們還歸納出一些語言形式，這一類的動作動詞可能本身具有多種的語義，而且有些語義還需要一些其他用來表示目標、結果的補語形式的搭配來呈現；又或者該動詞為不及物動詞，若要表示動作最後的結果、目標或方向時後面也需要這樣的補語成份來扮演橋樑的角色，像這樣的動詞在語料中有：提到、留下來、看到、摸到、興起、形成、上前、感到、跑到、聊到、找到、遇到、想起來、淹掉、吃飽、拿下。我們將這些動詞區分為兩類，其一是動詞後面連接趨向補語，另外則是動詞後連接結果補語。

我們在語料中發現以下的句子：

75. 當然我剛剛有提到，均衡飲食最重要。

- 75' *當然我剛剛有提，均衡飲食最重要。
76. 那還有就是，我們這一班的演出，他們有跑到我們學校來，就是說
要找學生參加演出。
- 76' *那還有就是，我們這一班的演出，他們有跑我們學校來，就是說
要找學生參加演出。
77. 或是說腹部是不是有不正常的疼痛，或是有摸到什麼硬塊，或是什
麼之類的。
- 77' *或是說腹部是不是有不正常的疼痛，或是有摸什麼硬塊，或是什
麼之類的。
78. 我想孝順應該是每一天去實行的，而不是說因為你團圓飯有留下來
吃，就代表你很孝順。
- 78' *我想孝順應該是每一天去實行的，而不是說因為你團圓飯有留吃，
就代表你很孝順。
79. 他曾經有遇到這樣的事情。
- 79' *他曾經有遇這樣的事情。
80. 你也有形成一個感覺？
- 80' *你也有形一個感覺？

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中的釋義，例 75 中的動詞「提」有八種語義，而要表達該句中說、談的語義時，時常使用「提到」、「提及」的形式出現，在其後連接所談論的人事物。我們由魏紅（2009）討論動詞帶賓語情況的研究中發現，往往不及物動詞利用趨向補語來和賓語發生聯系。而動詞後面帶有表示動作、狀態結果的補語後再連接上名詞性賓語的句子，往往表示引起動作者或受事發生了某種變化（魏紅 2009：241）。

我們認為例 75 到例 80 內所使用的動詞要是拿掉後面的補語後，該動作會發生語義上的變化，甚至成為病句。如例 75' 的「有提」到底指涉的是八個語義中的哪個，是表示「用手懸空拿著」、「從下往上移」、「領取」、「把預定時間往前移」、「舉出、揭示」、「振作」、「警覺」還是「說、談」呢？為了完整、精確的表達語義，我們認為例 75 中的補語「到」是不可缺少的部份。例 76 的「跑」本為快走之意，但是由於這個動作本身具有位移的概念，因此在說話時我們經常在其後附帶地點，而動詞與地點之間的連結就要靠補語來作用，故在 76' 中把「到」拿掉之後的句子也不能成為一個完整、正確的句子。例 79 也是同樣的道理，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所載，「遇」本身具有六個語義，像是「相逢」、「契合」、「得志」、「對待」、「遭受」以及「抵擋、對付」，而要表示例 79 中不期然遭受到這樣的事情，需要在其後加上「到」來排除其他情況，我們認為例 75 到例 80 都屬這樣的情況。

前面，我們列出了一些拿掉補語成份以後，原本對的句子會變成了病句的情況；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拿掉補語成份後，雖然句子仍是對的句子，但是兩個句子的語義卻產生了差別的情況。

81. 那你怎麼辦？

有找到嗎？

H u h ? 還沒有。

81' 那你怎麼辦？

有找嗎？

H u h ? 還沒有。

至於例 81 中的「找到」與 81'中的「找」兩者分別代表了不一樣的結果，例 81 中說話者想問的重點在於「找」的結果，也就是不見的東西是不是經尋覓而後發現、獲得；而 81'中重點在於聽話者是不是已經執行了「找」的動作，對於後面的結果並不在意。兩者缺少了「到」以後，語義截然不同。

82. 這一集(節目)我真的就看了。

你有看到(他唱歌)?

真的看到了。(節錄自康熙來了)

82' 這一集(節目)我真的就看了。

你有看(他唱歌)?

真的看了。

例 82 中的「看」雖然在該句子的語境當中已經排除了其他的語義可能性，該對話中討論了某人在節目上唱歌的片段，例 82'中「你有看」給我們的感覺是再次確定說話者「看了」那集的節目，焦點在「看」的動作上，但是例 82 多了「到」，我們認為「你有看到」更著重在於說話者不只是「看了」那集的節目，而是「看了」那集節目中某人唱歌的片段，於是我們可以把 82'的句子修改如下：

82' 這一集(節目)我真的就看了。

你有看(他唱歌)?

真的看了，可是他唱歌的時候我剛好去上廁所了，沒看到。

我們將句子修改成說話者「看了」節目，但是沒看到他唱歌的片段，即使如此，該對話還是可以進行下去，也沒有語義衝突或突兀之處，因此我們認為「看到」中的「到」有其存在的必要。

83. 天氣漸漸變冷，讓人有感到冬天的來臨。

83' 天氣漸漸變冷，讓人有感冬天的來臨。

84. 在一起吃飯的時候，他們就有聊到以後……。

84' 在一起吃飯的時候，他們就有聊以後……。

85. 這集她有拿下眼鏡，但是後來還是戴上了；而且被稱為「戴上眼鏡就更有魅力」的人。

85' 這集她有拿眼鏡，但是後來還是戴上了；而且被稱為「戴上眼鏡就更有魅力」的人。

86. 對對對！我有想起來他的名字，他姓蔣。蔣先生！

86' 對對對！我有想他的名字，他姓蔣。蔣先生！

87. 很多人常說，我明明就有吃飽呀、我就不餓啊。那請問吃飽是吃啥？

87' 很多人常說，我明明就有吃呀、我就不餓啊。那請問吃飽是吃啥？

從例 81 到 87 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將動詞後的補語拿掉以後，對於句義本身會產生一些細微的變化，如：例 83、83' 的「有感到」、「有感」；例 84、84' 的「有聊到以後」、「有聊以後」；例 85、85' 的「拿下眼鏡」與「拿眼鏡」；例 86、86' 的「有想起來他的名字」與「有想他的名字」；例 87 與 87' 的「有吃飽」與「有吃」，沒有了補語以後所指涉的動作語義可能改變了，也可能有程度上的不同，至此，我們可以發現透過補語的補足，可以排除語義的多個可能性之外，也更有特定的語義作用。

不論是趨向補語或是結果補語，這種動補結構中補語成份其實都給動詞一個界限的作用，像是例 75 說話者可能說了很多內容，但是這麼多的內容當中必定有些跟當時的對話有關係，因此用「到」來限制出後面賓語的範圍，那麼這個「提到」不僅是表達「說、談」的語義，這個動作也有了終止的範圍。因動詞沒有內在終止點，該動作可以持續一段時間，因此常常必須給這類的可持續動詞一個界限，利用這種界限來構成動作的完整。其中一個方式便是透過給動詞一個補語的成份來達到界限化的效果。

「跑」、「找」、「看」本身也沒有終止點，但是透過「到」與其後的賓語，我們可以知道「跑」的動作會結束在「我們學校」這個處所；「找」則是動作會結束在動作者尋獲目標的剎那；看則是等到說話者「看」的時候，目光的確放到了目標上，我們就可以說「看到」。像是「看」這樣的動詞跟人的感知有關，感覺、感知常常在我們沒有意識到的情況下發生，也就是說這類感知的動詞在我們意識掌控範圍之外，因此我們也無法得知這個動作的終結點在哪裡，而漢語裡要表達無法掌握的感知時，採用的形式是在感知動作動詞「看、聽、聞、嘗、摸」後面加上結果補語（張佩茹，2003），如「到」、「見」。最後，要補充的是，在我們的語料中常出現的補語成份除了最大宗的「到」之外，還有「完」、「好」、「掉」等。

施春宏（2008）提到動詞與補語一旦在語境中組合在一起以後，這個「動詞+補語」結構的句法功能與動詞基本相同，因此我們將這些動補結構的動詞詞組功能視為歸入是完成情狀動作一類之中。

林芳如（1999）認為「有」後面連接之動詞的內部時間結構有終點，那麼這樣的「有」是表完成；如果這個動詞內部沒包含一個時間點，那麼這樣的「有」是表習慣。從林所舉的例子來看，如：「他有爬上屋頂去。」這句是表完成的句子。我們認為這句話所表的完成並不完全由「有字句」

來負責，從動詞「爬」本身來看，其語義為攀登，其中並沒有蘊含該動作的終止點，然後我們注意到該動詞後面連接了補語「上」，這個補語成份及其後的地方名詞兩者用來補足了動詞「爬」所缺少的時間終止點，因此我們不認為這個句子中的「有」表示完成之義，應是表示動作開始之義，而完成則是透過補語「上」來限制其動作的終點而產生。

另外林芳如以「他有吃牛肉」來表習慣，但是趙恆玉（2002）指出了林芳如的看法中並未說明如何去區分完成與習慣兩者，趙認為並非所有的句子都可以清楚的被劃分成爲表完成的「有」以及表習慣的「有」，因而有時產生歧義現象。

我們贊同趙的看法，從上面的分析看來，因為動詞本身是否帶有終止點的關係，我們可以將其語義區分為兩類：

1. 「有字句+完成動詞」→「+已然」+「+終止」
2. 「有字句+活動動詞」→「+已然」+「+持續」

第一類由「有字句」承載「+已然」的時間語義，加上動作動詞本身的「+終止點」，形成了動作發生在過去、並且結束在過去的情況，而這兩者混和之結果使得「有字句」被誤會爲是時體標記「完成義」。第二類則是由「有字句」提供的「+已然」加上動詞本身沒有終止點的「+持續」，兩者互相作用後形成了動作的起點在過去的時間，動作結束的時間不明的「+持續」，此「持續義」卻是一種可中斷、反覆發生的持續，不同於「著」。而我們就可以利用這兩類語義的不同來解決趙恆玉提出的問題，像是這些句子「他有吃牛肉」、「我有喝咖啡」是想要表達的是在說話時間以前已經「吃了」牛肉、「喝了」咖啡，還是想要表達說話者有吃牛肉、喝咖啡的「習慣」？從動詞「吃」、「喝」來看，這兩個句子要表達的是習慣，因為該動詞並沒有內在終止點之故。且語言的目的是爲了溝通，在說話的語境

的協助下，我們可以簡潔的語言形式來進行溝通，設定語境如下：

語境 1-1：你肚子餓不餓？要不要來點雞肉？

我有吃牛肉，現在不餓，謝謝。

語境 1-2：我們今天去吃牛排好不好？你吃不吃牛肉呢？

我有吃牛肉，不用擔心，就吃牛排吧！

語境 2-1：你要喝什麼飲料？

我有喝咖啡，現在不渴。

語境 2-2：怎麼辦？！飲料只剩咖啡，沒有別的了。

沒關係，我有喝咖啡，給我咖啡就好。

若是缺少語境的支持，我們認為爲了要避免這樣的歧義，說話者通常會根據表達的目的在句子內加上時間詞彙或是時體助詞來區分，範例如下：

1-1：我有吃牛肉了。(表動作完成)

1-2：我有吃牛肉。(表習慣)

1-3：昨天在餐廳裡，他有吃牛肉。(表該動作為事實，已發生過。)

2-1：我有喝咖啡了。(表動作完成)

2-2：我有喝咖啡。(表習慣)

利用語境或其它的語素來排除單純使用有字句所會造成的歧義現象，同時也決定該句的語義。此外，「有字句」與動作動詞的分類得知可以進入有字句的動詞並不一定需要有一個終結點，我們可以推論有字句並不是

特別強調該動作的完成，而是強調動作、事件已經發生，關注的不是終點而是起點，換句話說，「有字句」應是表示「+已然」，至於該動作的「持續」或是「已經結束」則與後面的動詞配合出一個特定的語義。鄭良偉（1997b）提及台灣華語正朝向用「有」來強調的趨勢演變，可以強調非活動的動詞，也可以強調習慣動詞，這樣的看法，我們透過語料的分析恰好可以得到佐證。

有+狀態動詞

「有」搭配狀態動詞的數量為第二，共有三十六例，與動作動詞有明顯的差距，顯示一般人最常使用的有字句還是動作動詞。從歷時的研究中發現「有+動作動詞」這個句法自古已有，但「有+狀態動詞」卻找不到例證，因此我們推測這類動詞進入「有字句」的情況應該是新興的一種用法，尚未穩定下來，且張斌（1993）等人認為形容詞不直接充當有的賓語，我們認為這也是這類的動詞語料不多的原因。接下來由實際找到的例子來進行討論。

根據許秀霞（2008）的定義，狀態動詞的屬性是用來描述一種性質或情況，像是能願動詞、形容詞都屬於此類動詞的範圍。這類的動詞基本來說是不及物動詞，主語是受事者，動後名詞成分是範圍或目標。這類動詞所描述的性質，一般不是動詞的主語所能控制的，雖然可以探究其起迄點，但是這種性質很難像實際的「動作」一樣，有具體的開始與結束，非一般的有始有終的「事件」。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特別去追究這類動詞的時間結構為何，在該性質開始存在以後，持續的過程中內部都是一個均質、靜態的情況，故更不需去區分過程中的動作是否有何不同，因為前一秒鐘與後一秒鐘的狀態是沒有差異的。

在這類的動詞中，唯一有變化的兩個時間點為該狀態開始存在的那個「起點」與狀態消失的「終止點」，而我們分析了語料後發現到這些句子的語義都著重在表示主語的心理狀態、生理狀態開始存在，如：

88. 比較誰的功課好？誰的不好？

另外一個，或者剛剛講的有偏心。

說話者著重在比較兩個人的功課好壞時，強調出在比較者的內心狀態的確出現「偏心」的狀態，而並非只是說出一個可能性。

89. 噢！看了都說哇這個是長得有帥，這個男孩喔！

90. 你有很偏激，我覺得爸爸覺得我比較靜。

91. 你哪有過年怕輸？你隨時都怕輸。

92. A N Y W A Y，我覺得這裡面都一直有在。

89 中的「有帥」說明這個男孩身上的確存在著「帥」這個特質。90 的「有很偏激」強調了聽話者真的具有「很偏激」的特質；91 則是用反詰的語氣來說明「你」並不只是只有過年的時候怕輸，而是隨時都處於怕輸的心理狀況下。92 也說明了「在」的狀態是從過去的時間開始到現在，「一直」都存在著，並沒有消失或離開。

93. 你的女兒唸書以後，回家說媽媽我有喜歡一個男同學，你怎麼辦？

（電視節目 百萬小學堂）

是指女兒回家以後告訴媽媽她現在處於「喜歡」一個男生的情況中，喜歡的狀態在不知不覺間開始，也無法預知其結束的時間，但是現在正「喜歡」著他。

94. 有胖，但很可愛。 (部落格文章)

針對說話者口中的對象說明是具有「胖」的特性，但說話者覺得是一個可愛的感覺，不令人討厭；另外一種則是形容該主語的外在狀態，如：

95. 如果是冷凍的要蒸 15 分鐘。那太累了，反正有熟。(網路聊天室)

在執行蒸包子的動作十五分鐘後，包子開始具有「熟」的性狀。

96. 真的有紅啊！去年志村新年特別節目也有請他去表演。

對話中的對象處在於「紅」受歡迎的階段中，以至於受邀去表演，說明了「他」現在的狀態是受歡迎的，不知道他是何時開始紅，也不知道這個受歡迎的程度可以持續多久；

97. 前一陣子買了 OPI 的熱門色 F16 跟 F15，真的覺得 OPI 貴的有值得啊！ (網路討論區)

OPI 的指甲油則是經過說話者的使用後得到了「值得」的評價，於是對使用者來說，OPI 在他心裡的狀態就是「值得」，不知道未來這個評價會不會改變，但是就目前的狀態來看，OPI 是值得的產品。

98. 我覺得銀幕大加大字區大真的是重點之一，雖然 iphone 盛行，但那是它的功能跟品牌有贏。

說話者說明了 iphone 會盛行的原因的確是來自於功能、品牌比其他廠牌優越，處在於贏的地位。由 88 到 98 的例子看來，我們認為在句子中，「有字句」的語義作用仍然在指示這個狀態已經開始，同時還處在持續的狀態中，也沒有固定的消失時間。

另外我們還在狀態動詞的使用上發現與動作動詞一樣的搭配方式，在狀態動詞後放置補語成份，進入狀態動詞後的補語成份比例最高為「到」，例子如下：

99. 哇,今天真的有冷到,明天又可以吃辣鍋了。
100. 那間餐廳有難吃到，還這麼多人去。 (ptt 語料)
101. 做了半天沒拿到半毛錢，有心酸到。 (ptt 語料)
102. 今天走完了整個花博會場，真的有累到。 (部落格文章)
103. 研討會可以免費住飯店，又有便當可以吃，有爽到。
(ptt 語料)
104. 這個包包這麼小就要一萬，真的有貴到。 (網路討論區)
105. 殺了 100 元，您覺得有便宜到嗎？ (引自蒲彥汝，2009)
106. 結婚了，報稅有省到嗎？ (引自蒲彥汝，2009)
107. 真的是有像到，兩個人都是屬於深輪廓型的。(引自蒲彥汝，2009)

蒲彥汝 (2009) 將 V 到結構中的「到」的語義功能區分為三種，如下

表所示：

【表6】「V到」中「到」的語義區分（引自蒲彥汝）

語義功能	類型	語法功能	句式	例句
達致目的	到 ₁	補語	V+到+NP	等了3個月，今天終於試到了
	到 ₂	動助詞	V-到	暑輔時間那麼長，暑假根本沒玩到
	到 ₃	動助詞	V-到	他們兩個真是像到了，尤其是眼睛的部分
	到 ₄	動助詞	V-到[+NP]	今天到薰衣草花園，真是幸福到了
產生結果	到 ₅	動助詞	V-到[+NP]	他的錢有被凍結到嗎
	到 ₆	動助詞	V-到	剛才去7-11居然被一個女店員電到了
構成聯結	到 ₇	動助詞	V-到	票價打六四折可是經常你覺得有賺到嗎
	到 ₈	動詞後綴	V-到+C	娶到賺到的女生星座有哪些呢
	到 ₉	動詞後綴	V-到+C	鞋子髒到不敢穿出門

在其分類中，「到₂」用來描述過去的經驗、使用在客觀條件限制的語境中，常有強調自主動作獲致實現的意味，如下列兩例：

- (1) 下午我們要離開的時候開始下雨，還好有玩到。
- (2) 天啊，芒果一顆要一百多塊，幸好之前有吃到。

其認為這些句子爲了要加強已然、完結的語義，「V到」結構可與強調「存在貌」的「有」連用。而另一類常與狀態動詞搭配的「到₄」則被認爲是表達了說話者對於事務達到所預期的狀態而使用。

然而姑且不論我們例句 100 到 107 句中的「到」是達成目的還是產生結果，可以確定「到」的作用是給狀態動詞一個界限，執行該動作後持續一段時間，然後達成目標後停止；執行該動作後持續一段時間，動作最後產生了一個結果，動作也隨即終止，達到說話者預設的目標之語義，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這些句子中的狀態動詞的確在說話時間點之前便已經發生，縱使這些動作本身的過程是靜態性的，也說不準是在哪個時間點開始產生

這樣的狀態，但我們能肯定的說該狀態必定是在說話時間以前就已經實現，且在說話當時業已達到說話者預料的標準，由此再次證明「有字句」的語義特徵為「+已然」。

也就是說，在「有字句」當中，只要動詞本身沒有終止點，但是並非表示持續的語義時，說話者就必須給這個動詞一個外加於上的終止點，已避免歧義的狀況。而給予終止點的方式除了在動詞後帶上趨向、結果補語之外，另外一個常見的方式就是加上「到」，以致於在為數七十四例的動後補語成份當中，「到」便出現了五十一次，出現率高居第一，因此我們發現無論動詞的種類為何，在其後加上補語成份來限制動詞，給予時間終結點的作用是相同的。

有+瞬成動詞

所謂的瞬成動詞，指的是該動作的起點、終點幾乎重合在同一個時間點上，Teng (1975) 稱之為變化動詞。根據 Teng (1975) 所下定義，認為變化動詞一度是動態的，具備了動態性（因為事件開始轉變），同時也有靜態性（指明了轉變後的結果）。許秀霞說明這類動詞的主語對於該動作沒有主控的能力，同時這種動作、狀態的改變是一瞬之間，不能持續。

在語料庫中可以看到有+瞬成動詞的存在，一共有六例。這類動詞的語料，我們在口語語料中僅發現一例，其餘出現在網路語料中：

108. 不管你有結婚、沒有結婚的話，也是一樣用得到。(口語語料)
109. 聊天室外觀有變？感覺跟之前的版本不一樣耶！（聊天室對話）
110. 他們到底有結婚嗎？我希望有結婚！（PTT 推文）
111. 阿 Ben 現任女友徐可在現場很尷尬，還是忍不住解釋：「他家出

了一點事後，他有變得比較成熟。」 (網路新聞)

112. 電子郵件地址中有出現 edu 代表什麼？

(電視節目：百萬小學堂)

113. 請問 AIKA Seraph(台股)下載程式 為何程式內有出現病毒呢？

(討論區留言)

從語料我們可以看出，「有字句」中出現比較多的瞬成動詞不外乎結婚、變以及出現這些詞。鄧在區別這些動詞時，瞬成動詞具有「-持續」、「-靜態」且「+內在終結」，從這些特徵中我們認為這類的動詞瞬間發生，如竟成(2004)所說的一樣，起點 A 與完成點 B 重合(參看圖 3，頁 76)，而這些動作大多無法回頭、重複，我們從多數學者提出的例子當中看到，如「死」是無法進行兩次，另外像是「畢業」，即使一生中會經歷好幾次的畢業，但從國小畢業以後，不能再一次從國小畢業，而是從國中、高中、大學畢業，因此我們認為所謂的無法重覆指的應該是該動作所牽涉到的主語、賓語、動作後的結果、以及動作發生的環境無法再重現，簡單的說動作雖然可以重複，但是動作的主事者、動作後的結果或者動作執行的地點都不能倒帶回去，回到第一次動作執行前的情況。

雖然在語料中並沒有獲得許多瞬間動詞的語料，但是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常可以聽到這些句子：「那部電影的結局，男主角有死嗎？」、「他們最後有發現那個寶藏。」等等，顯示「有+瞬成動詞」使用的頻率比我們觀察到的還來得高。

小結

經過針對「有字句」中動詞詞組的分析後，我們得知不管是動作動詞、

狀態動詞或者瞬成動詞都可以進入「有字句」當中。因「有字句」帶有「+已然」的語義，只要進入「有字句」的動詞本身帶有「終結點」，那麼「有字句」的語義會和動詞本身所具備的語義互動，由「+已然」與「+終止」互動以後，產生「動作完成」的語義；要是進入「有字句」的動詞本身「無終結點」的話，透過「+已然」和「+持續」互動後，會產生表示一種習慣的語義，動作本身也可以間斷地持續。因此從語料中發現，「有字句」與動詞搭配後所表示的語義有二，一是表示動作已經發生、完成，另一則是表示習慣的動作，我們可透過表7更清楚的看到「有字句」與動詞搭配的語義變化：

【表7】「有字句」與動詞搭配

動詞種類	動詞情狀	語義	備註
動作動詞	完成情狀	1. 動作已經發生。 2. 動作已經完成。	「+已然」+「+終止」
	活動情狀	1. 可表習慣。 2. 可中斷的持續。	「+已然」+「+持續」
	其後+補語成份	1. 動作已經發生。 2. 排除動詞的多義性。 3. 表示動作已達某個程度或目標。	「+已然」+「+終止」
狀態動詞		1. 情況或狀態在說話時間之前已經存在。 2. 情況或狀態尚未結束。	「+已然」+「+持續」
	其後+補語成份	1. 情況、狀態在說話之前已經存在。 2. 說話當時已達到說話者預期的目標。	「+已然」+「+終止」 (達到說話者的目標)
瞬間動詞	瞬成情狀	1. 動作在說話已經	「+已然」+「+終止」

		開始、存在。 2. 動作在說話時已經結束。	
--	--	--------------------------	--

曹逢甫（1998）認為要表達事件的完成沒有辦法完全依賴「有」的出現與否來決定，必須加上情境本身的語義特徵，而也就是這些語義特徵的互動讓「有字句」在句子的呈現上有更多元化的表現。接著我們將從這一部份的分析結果來談「有字句」所呈現的時間標記特徵。

「有字句」的時間語義功能

趙元任（1968）提出「有+VP」在南方地區中取代了「了」，故「有字句」也被認為等同是時體標記，雖然鄭良偉（1997a、1997b）、蔡維天（2002）已經反駁這樣的看法，這也意味著我們能假設在「有字句」句式中的語義可能某些部份可能牽涉到時間層面的概念，因此我們在接下來要討論「有字句」牽涉到時間層面的語義。首先必須了解語言時間架構中，時相位居於上，其下則是時制與時體，龔認為句子的時間是由時相來提供，透過了時相的篩選以後，再由時制、時體挑選其一的時間來表達呈現，而時相就由謂語動詞本身來決定，前面討論了其後搭配的謂語動詞的時相以及與「有字句」搭配後所產生的語義特徵，再接著討論到時制、時體的分別。

由於漢語有相對豐富的時體標記，而缺乏顯性的時制標記，很多學者在對漢語句子中的時間進行詮釋時，往往將時體作為依據。鍾榮富（2007：261）提到：「大陸普通話的完成式，多用『過……了』或『了』，而台灣國語的完成式必定會用『有』字句。」另外還提出「有」不僅使用在完成式，更可以表示過去式、直接置於動詞之前，更進一步擴散至把、被句型當中。

前面所引述的那段話，除了將台灣華語中「有字句」常被使用的語境點名以外，其實也可當作「有字句」具備了標記時間的功能，雖然在鍾的看法當中，似乎也是將時體與時制混為一談，到這裡我們有幾個問題想要釐清。什麼是時制，什麼是時體；究竟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是取代了「了」的時體標記嗎？抑或是被混雜於時體當中的時制標記呢？我們將在接下來的內容中討論。

有字句中「有」的語義特徵

從曾心怡的分析來看（【表3】，頁24）台灣華語中「有字句」最大宗的語義表現乃是肯定存在的狀態，據她所言，其認為未來「有字句」傾向於表示「存在」之義，如習慣、變化或進行中的事件存在，由「V+了」結構來表示完成之語義；高再蘭（2003）所見略同，提出「有」仍然具有其為動詞時之語義，因此「有字句」句式仍表示存在或領有；然而宋金蘭（1994）則認為在「有字句」中，「有」則是表完成、持續體的體助詞（時體）。

楊文全、董于雯（2003）則是將「有」當成表「強調」意義的助動詞。另外，陳葉紅（2007）卻將「有」視作副詞，因為「有」主要的語法意義是確認，且句法固定，幾乎可以置放在任何的語言環境中，因此視為副詞似乎是有理可循。但據傅習濤（2007）所示，「有」並非完全純粹表「完成」，同時存有「存在」的意義，另外也表示了信息焦點功能，而且這種結構有別於「過」、「了」，具有其獨特的語義、語用功能。我們將這些意見整理如下：

【表8】各家「有」的功能

作者	功能
曾心怡	肯定存在的狀態
宋金蘭	完成、持續體
楊文全、董于雯	「強調」意義
陳葉紅	確認
傅習濤	完成與存在，信息焦點。

綜合前述研究，針對「有字句」的分析十分豐富，各有不同的切入點，「有」也從原本單純的動詞功能漸漸虛化，具備了助詞或是副詞的功能；同樣地，也有些學者認為「有」其實是一種體標記，表示「完成」的意思，這樣的說法似乎把「有」與時體助詞「了」劃上了等號，然而施其生(1996)認為汕頭方言中的「有+VP」並不能直接將其理解翻譯成普通話的「了」，也不能將其視為是完成體標記，雖然不能同理視之，可是我們也無決定性的證據證明直接將台灣華語中的「有」視為完成體標記。原因是「有字句」雖然表述了多數已然的事件，但也不排斥表習慣的事件，而既然是習慣，也就表示在未來的時間下該動作很有可能會再發生，如：

66. 我每天都有看你的 blog，寫得很不錯。

看 blog 的行為每天都會發生，也就表示說話者在說話時間之前的每天都會執行「看你的 blog」的動作，已經是一個習慣的概念，據教育部字典解釋，習慣乃是長期養成，一時不容易改變的行為模式或地方風尚，因此我們認為成為習慣的事件無法說停止就停止，也不代表動作已經完成，以後不再執行，故無法將「有字句」視為完成體標記是由於部份語義表示一

種習慣，而非著重在動作的完成上。

而楊文全、董于雯則是觀察了所紀錄的語料後發現，「有」在表示行為動作的曾經發生或業已完成方面相當於動態助詞「了」，而曹逢甫(1998)提出了跟這個觀點相反的意見，就是因為從語料上發現「有」出現的情況與「了」相似，便將兩者劃上等號並非正確；蔡維天(2002)也用例子說明「有字句」不能單純直譯成「了」，是融合的其他用法而成的。

大體來看，對於「有」的語義，一派學者認為「有」表示「存在」之義，至於完成則由「了」來運作；另一派學者卻認為「有」可以相當於「了」，表示完成之義，在方言中還有兩者可以互換的情況。循本溯源，從文字學的角度來看，從又從月(肉)的「有」原為「領有」之義，後來引申出「存在」，然而由認知的角度來看，「領有」中便包含著「存在」，實為「存在」是事物的一種特殊性質，要能「領有」某事物的前提乃為該事物必定存在於該時空之中，所以從空間、時間來定位便可以顯示其存在性，而「有」字句就是以表現其事物的「存在性」引申而來，這樣的語言格式其實便是將事物本身的時空位置表現出來。

趙恆玉(2001)套用 Jackendoff 的理論，提出「有」的語義乃是由「空間的存在」延伸到「時間的存在」、「事件的存在」，對比語料分析的結果，的確是吻合的。由時間軸的概念來看，事件、狀態必須「存在」之義，表示該事件的發生、體現必定在參照時間(說話時間)前，換句話說，說話者需要先知道該事件已經發生、存在後，才能使用；若是該事物發生、存在之時間點遠在參照時間之後，那麼我們也沒有辦法「預知」未來的確會有該事物存在。

Liu(2011)利用「有字句」與「在」、「了」以及「過去」、「現在」、「未來」三個時間的互動關係來檢視「有字句」的時間標記，引述如下(表

9) :

【表9】 Interrelationship of yǒu, two aspects and three tenses in Taiwan Mandarin

	Progressive 在	Perfective 了
Past	我剛才 ^有 在吃蘋果。 I was eating apples a while ago.	我剛才 ^有 吃蘋果了。 I have been eaten apples a while ago.
Future	*我等一下 ^有 在吃蘋果。 I will be eating apples later.	*我等一下 ^有 吃蘋果了。 I will have eaten apples later.
Present	我 ^有 在吃蘋果。 I am eating apples.	我 ^有 吃蘋果了。 I have eaten apples.

(引自 Liu, 2011)

據 Liu 的看法，「有字句」無法出現在未來的時間之中，而筆者認為「有字句」中「有」的語義是「+已然」，表示「+已然」的語義特徵則是透過該事件的發生(起始)時間點早於說話的時間點來確立，我們從 Liu 的例子與語料分析中「有字句」中確立了「有字句」的「+已然」語義，也標示了該事件的「存在」。

我們認為「有」從基本的概念延伸為「空間上存在」，最後成為「時間上存在」，表示了事件、狀態的「已然」，這樣的進程符合了語法化的概念(grammaticalization)(詳情參看 Traugott & Heine, 1991; Bybee, Perkins & Pagliuca, 1994; Hopper & Traugott, 2003; Bybee,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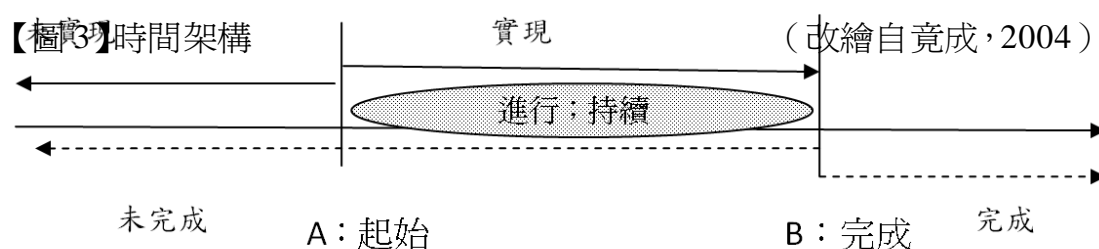
時間原理與架構

古往今來，對於時間的研究引起了許多不同領域中學者的關注與熱議。時間系統是人類語言最核心的內容之一(竟成，2004)，在竟成(2004)所提出的時間原理當中，時間被一分為二：語言時間模型(model)以及

語言時間系統 (modeling)，前者是跨語言的，並從屬於客觀世界；後者則是不同語言對時間模型的表達，屬於主觀世界，也並非是統一整齊的。

客觀的語言時間模型又因涉及事件與否區分為二：跟具體事件無相干的時間概念被稱為「絕對時」，在單維的時間軸上任意截取一點，這一點即為參照時間，以此點為分水嶺，往前視為已然、往後視為未然，或以參照時間本身為現在視之，則能更細分為三一「過去」、「現在」、「將來」，任何事件都必然發生在此三時之間。

至於牽涉到具體事件的時間模型則由觀察事件之時間的視角以及數量不同又有所區分，由數量區分的部份跟本文沒有相關關係，因此不多著墨，以不同的時間視角為主。從單一事件內部的時間結構來談（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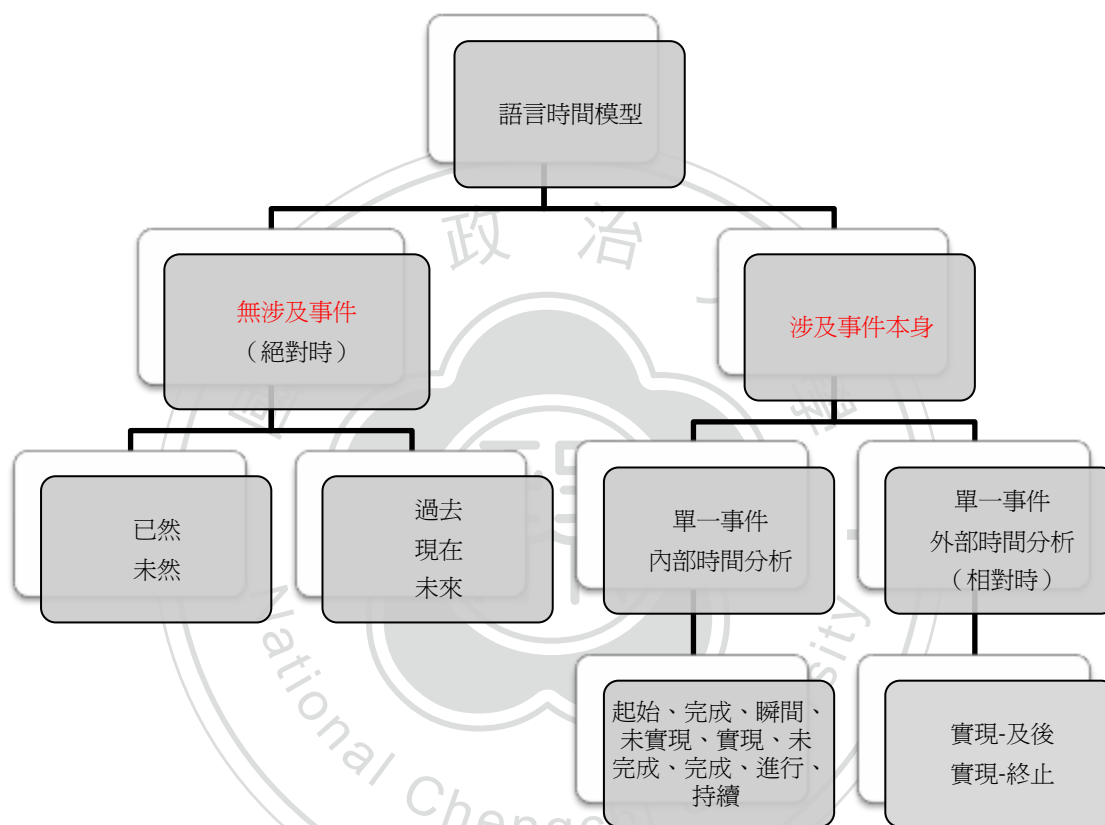
有事件的起點與終點是被視為完整事件的充要條件，以A代表事件的起點、B則表示事件的終點，AB兩者可以重合，是為「瞬成」；以A之左邊（不含A）為「未實現」；由A至B（含A）則為「實現」。從B向左（不含B）為「未完成」，從B向右（含B）乃是「完成」，實現與完成在B交會。而在AB點之間（不含AB），任意一段，動態視為「進行」；靜態則為「持續」。以上這些時間用專門的語法形式表示出來時，就稱為「時體」。

最後是根據事件的外部時間來分析，在此該事件當作是一個整體，不論事件的起點、終點之間的距離多長、內部過程為何，該完整事件在事實

或概念上是「已實現」的狀態。該事件完成後若對其前後的情況形成影響，則事件具有「及後性」；反之則無，具有「終止性」。

筆者將此一語言時間模型整理後，簡單以下圖表示：

【圖4】語言時間模型



時間關係可以透過語言來反映，而語言文字也必須具備時間來成就一個完整的語義表達。早在 1924 年起黎錦熙等多位學者已經開始對於漢語的時間表達體系進行過部份的研究，而陳平（1988）提出現代漢語的時間表達系統由三個部份組成，而後龔千炎（1995）進一步闡述了這個主張，該主張認為漢語的時間系統主要由時相（phase）、時制（tense）以及時體（aspect）這三者所組織的結構。儘管各家學者對於此三部份所使用的術語有所不同，主張也不全然一致，但由時相、時制以及時體所構成的時間

系統概念得到了普遍的認同。竟成（2004）曾提出所謂時間三元系統有層次的結構，時相在上位，時制、時體在下，就是這樣的機制，時相結構提供句子有多種可能的選擇，而時制、時體則讓某種可能的選擇實現，然後呈現在句子中。

根據這個概念來看，時相（phase）體現者乃是句子的純命題意義之內在時間特徵，主要由謂語動詞的意義來決定，如馬慶株（1981）、鄧守信（1985）、陳平（1988）、李臨定（1990）、章天明與齊滬揚（2001）等人對句子及句子的主要動詞成份的類型進行分類討論。簡單來說，就是謂語動詞本身所表現出來的時間意義，如結婚在時間層面就具有「瞬間」的特徵；讀書則有「持續」的時間意義。時制（tense）和時體（aspect）的範疇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往往會被人混淆在一起，我們在此先釐清兩者不同之處。作為表達動詞時間訊息的兩者——時制（tense）指的是事件、行為發生時間和陳述時間（或說是參照時間）在時間軸上的相對位置，其中牽涉到事件情況與外部時間點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根據說話時間來定位的時間意義（戴耀晶，2004），也就是語言時間模型中無涉及事件本身的部份。

一般的語法概念將時制分為「過去」、「現在」、「將來」三個部份，此一概念 Comrie 稱為絕對時制，本文所討論的時制便是以此為基準；而時體（aspect）則是指明事件本身的內部狀態、結果，也就是把事件加以解剖，著重在事件所經過時間的長短、遠近，跟事件外部的時間成份（如：發生時間）沒有關聯。而句中表現時制、時體的方式，會因語言系統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龔千炎（1995）分析漢語、印歐語都以說話的時間為基點（絕對基點），從外部觀察整個事件發生的時間，才以得到三時等的時間概念，但是漢語以詞彙手段來表達（於後面進行說明），而印歐語（如：英語、俄語）則用動詞本身的變化來達成，我們以 Li & Thompson（1981）

所使用的英語句子來看：

例： Rosco was reading when I came in.

(我進來的時候，Rosco 在念書。)

在例句中，我們可以看到英文其實把時制 (tense) 與時體 (aspect) 聯合起來使用，從時制的角度來看，兩個劃線的事件都是過去式 (past tense)，但從時體的角度來分析，卻有著截然不同的動詞型態，‘came in’視為是一個完成且完整的動作；而‘reading’則是指這個閱讀的動作是在持續的過程中。透過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在英文中，時制 (tense) 和時體 (aspect) 是可以藉由語言形式來表達的，換句話說，英文的時制與時態已經緊密結合在一起，利用屈折的語法來體現兩者，如‘was reading’所示，同時呈現了事件與外部時間（說話時間）的對應以及該事件本身的內部時間。

前兩段談及英文的時制與時體同時並存，多數學者認為在印歐語系中，利用豐富的屈折型態變化來呈現事件、時間和其內部結構的關係，故英文是時制凸顯的語言；然而屬於漢藏語系的漢語，因缺乏屈折變化的語法形式，故無法利用相同形式來標記時制，另發展出一套自己的呈現方式，並且在時體的使用上更為豐富，用法更為靈活，這也是漢語被認為是時體凸顯的語言的原因，更因此對於漢語時制問題的研究相對的不足，且對於時制問題進行研究的學者，相較於台灣，中國大陸的學者著墨在此範疇的人較多。

然而直至今日，針對「漢語有沒有時制」這個問題依然是許多學者研究的重點，目前對於漢語時制的討論主要可區分為幾種說法：

1. 「無時有體」：多數學者都支持此看法，如龔千炎（1991）認為時相結構的表現提供了時制、時體一些選擇，選擇其中一種進行表

達即可，且漢語尚未形成時制的語法範疇。根據動詞的情狀特徵來選擇時體，像「了」與「著」可和表示過去、現在、未來的時間相容，也沒有產生形態上的變化。而王力（1945）則大膽認為漢語不屬於任何「tense」，因為漢語沒有「tense」可言。劉小梅（1997）認為中文是沒有時制的語言，但是發展出動態的文法體系來表示時制，同時用動態（mood）和時體的語意合成來類比西方語言的時制、時體之間的合作關係。

2. 「制體並存」：鄧燕（2007）認為漢語的確存在著時制，並與時體分屬不同範疇中，不能混同以待。代表人物為王松茂（1981）、馬慶株（2000）、林若望（2002）等人。漢語時制與英文同樣區分為過去、現在、未來三者；但時制與時體的標記手法不同，多是利用時間副詞來達成，雖然利用詞彙，卻是從意義來表示其語法功能。
3. 「制體混同」：此派的說法在支持漢語有時制說法的研究當中為最大宗，代表人物有左思民（1999）、李鐵根（1999）和陳立民（2002）等人，這派主要是認為「了、著、過」既是時體助詞，也是時制助詞。

第一類認為漢語並無存在時制的說法，在多位學者以 Reichenbach（1947）的理論進行論證下，開始動搖。此派的研究中最常為人詬病的是研究者並未徹底地將時制與時體區分開來，不自覺將兩者混淆。張繼卿（1998）即提出即使理論各自為時制與時體下了定義、區分開來，但在實際分析之時，卻無法遵循此一理論，實際上用時體代替了時制。李鐵根（1999）便指出李臨定的文章就出現此問題。是故雖然此派學者主張漢語當中並沒有時制系統，卻無法將時體中所存在的時制標記徹底區分開來，產生了曖昧

模糊地帶。顧陽（2007）指出大多數漢藏語系的語言沒有顯性的固定形態做時制標記，但這並不表示時制在這些語言的句法結構中沒有表現。林若望（2002）也證明當漢語句子中無時間副詞時，也有除了「時間副詞」之外的語法成分可以表達語義上的時制，筆者同意此一看法，漢語缺乏顯性的時制標記，但這並不能斷言漢語就沒有時制系統，且也無直接證據顯示漢語中無時制標記功能之詞彙，故第一類的說法我們不予認同。

Saeed（1997：123-126）曾說過大多數語言往往都會存在著時制與時體兩個系統，只是通常兩個系統之中會有強勢的一方凌駕另外一個，漢語會被認為是時體凸顯的語言便是最好的證明。林若望（2002）考察語言事實後，證明漢語句子中即使無時間副詞，仍然可以透過其他的語法成分來決定，像是個別的單字語義、句法關係會對時制解釋產生限制。筆者認同其論點，傾向支持「制體並存」之說法，並且欲以語言事實來證明除時間副詞、上下文之外，漢語還存在其他具有時制標記功能的詞彙，至於「有字句」是否能夠擔負起這樣的角色，我們將在下一節中進行討論。

即使黎錦熙（1924）主張漢語動詞的時制變化是依靠時間副詞和助動詞（此指：了、著、起來等）。無疑地，第三類的說法對漢語時制的研究有其助益，首先，如果「了」、「著」、「過」都是時制、時體標記合一，同一標記又要著眼於事件內部的時間歷程，又同時表示事件指涉時間與參照時間之間的關係，那麼在句子內要怎麼定義與理解？這個機制的運作並沒有詳細的說明清楚，此外同是制體混同派的學者當中，對於「了」、「著」、「過」的看法也有所不同，如林若望認為李鐵根的說法只是時間參照點的不同，並非真的有所區別。因此第三類的說法尚待更有利的證據來佐證，因此筆者對於此說法抱持懷疑的態度。

總體來說，在此三派的說法當中，我們傾向支持「制體並存」的說法，

只是時制與時體兩者究竟在句子當中是如何運作、兩者同時使用時語義又是如何呈現是第四章討論的重點。

漢語表達時制 (tense) 之手段

前面提及漢語既然沒有相當於英文的那種形態變化，但是也發展出其他手段來表達，也就是利用「詞彙」來達成。熊文華（1997）認為漢語利用詞彙手段來表現時制，以下將熊（1997）、戴耀晶（2004）、林若望（2002）等人的看法統整後分述如下：

1. 時間詞彙：簡單來看就是表示時間的詞組，將其區分為時間詞和時間副詞以及詞頻：時間詞涵蓋了「時點」與「時段」，時點乃是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位置，例如：七月、本週、三點；時段則是表示時間長度者，如：五個禮拜、一個小時、兩個世紀等。時頻，也就是所謂的頻率，常常、總是、一直都是屬於時頻的範圍。時間副詞像是正、以往、當初、曾經、將來、快要等。
2. 上下文：雖然句子中並無上述時間詞、時間副詞，謂語動詞本身也無法呈現事件的具體時間，但是與前後文章內容的連貫關係，讓句子本身的時間點清楚浮現。
3. 時體助詞：黎錦熙（1924）提過在謂語動詞後附加上時體助詞來表達時制變化，這樣的說法偏向「體制混同」，誠如先前所說，這派學者認為利用時體助詞來表達時制的功能。一般來說，時體助詞有五個，完成體—了、持續體—著、經驗體—過、進行體—在、起始體—起來。
4. 具虛語素形式：戴耀晶（2004）提及有一些學者認為「的」可以含有時制的意義，如：『昨天誰買的电影票？--林如鶯買的电影票。』

句中的「的」表示過去時；『王科長說什麼來著？--他說下午要開會。』其中「來著」表示近過去時；『你們說說看，這件事該怎麼辦？』這裡的「看」表示了將來的時間。

5. 其他因素：林若望（2002）認為在漢語句子裡可以解釋時間的因素有很多，不光是用上面所提及的時間詞或上下文來表示，進一步仔細地考察語言事實，則會發現影響漢語時間的因素其實相當多，例如是純句法、純語意的，另外有些則是語用的範圍或人類對世界認知的後設運作有關。

前述中，第一、二類的方式是最被人所熟知且認同的方式，利用時間副詞以及上下文語境的輔助，讓讀者/聽者可以從這些線索中推敲出行為發生時間點、說話時間的參照點兩者之間的相對關係。不過龔千炎（1995）則認為漢語的句子除了說話時間的絕對基點以外，也有以另一個參照時間為基點（稱之為相對基點）來觀察事件發生的時間，而第一類的方式所指涉的時間就是龔所提到的「相對基點」；第二類則是指涉了「絕對基點」（即說話時間）。至於第三個方式是「制體混同」派的學者看法，筆者則不認為「了、著、過、在、起來」能同時體現時體、時制兩者之標記，在句子中必定有其他詞彙來補其時制之缺，更甚者利用前後文的關係也可以達成，雖然林若望（2002）簡單討論了「了」、「著」、「過」這些時體助詞和不同的動詞（組）搭配之後，就會產生不同的時制意義，但這個結果是否真正跟時體助詞有關，或其實是由動詞所產生的區別，仍舊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至於具虛語素形式一類中所使用的「的」，宋玉柱（1981）、史有為（1984）等人認為是表示過去時間的時體助詞，但由於說明內的例句『昨天誰買了電影票？--林如鶯買了電影票』含有過去時間，因此很難判定是不是因為

「的」才含有過去之義。筆者認為這個表過去時間的助詞「的」沒有明顯的證據指明就是用來指涉過去時間的時間標記，再利用其他動詞代換進句子內，並且將時間詞拿掉，如：

代換 1：誰賣的咖啡？--便利商店賣的咖啡。

代換 2：誰愛的電影？--他愛的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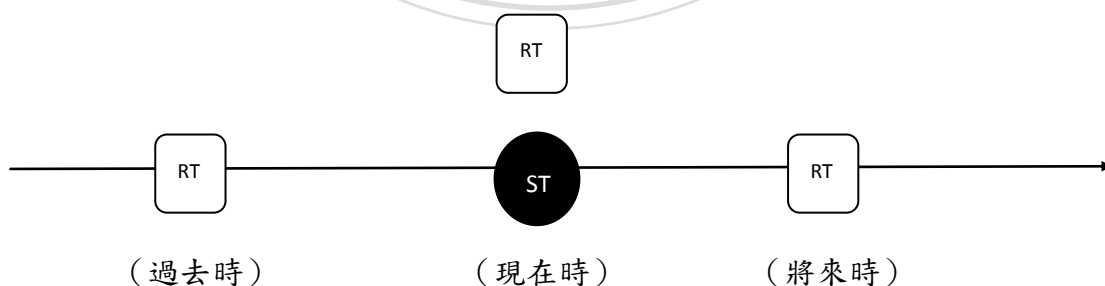
由上面經代換後而得的句子來看，便利商店賣的咖啡並不一定就是指過去的時間，也可以指稱現在的時間。另外代換 2 中的「愛」可從過去持續到現在，也不單單指涉過去的時間。另外，曹敏(2004)也提出這個「的」在句子當中可以用來指出焦點，那麼這樣的「的」是不是由焦點句「是……的」中省略「是」後所形成的句子呢？「的」在句子中的作用是指涉出這個句子真正的訊息，而非指涉過去的時間，對於這個「的」的身份我們尚待更進一步的證據來佐證。關於「來著」的語法意義眾說紛紜，王力(1945)主張為近過去貌，而熊仲儒(2003)卻認為是語氣詞，對於「來著」的時間標記身份還需要學者深入釐清。不過要聲明的是即使這類型當中所提出的例證並不被我們全盤接受，我們也不能就因此否認漢語中沒有以虛語素來表達時制的方式，也可能它們並非不存在，而是尚未被發現，因此對於這類的方式我們採取中立的看法。

最後我們也認為在一個說話情境的支持下，進行對話的雙方可以用更自由、更精簡的方式來進行溝通，正是因為有了情境的前提，會使得開放的語法句法、詞彙意義有了限制，縮小了指涉的範圍，透過對話雙方的已知來篩選語義指涉，順利達成溝通的目的。此外林若望(2002)還提出動詞的情狀類型、視點體(*viewpoint aspect*)和語法體(*grammatical aspect*)更會對時制產生巨大的影響，透過語意上去分析該句子的時制意義是如何

被決定出來的，筆者認為這個研究的切入點非常有趣，畢竟語言本身很難脫離外在因素而獨立存在，不僅僅是純粹的語法功能，與外在環境作用下的語用、語意有時也能建構出新的功能架構，我們也會在第四章中討論「有字句」在語境之下的語用功能。

「有字句」的時間概念

一開始提及一般的時制分類上區分為「過去」、「現在」以及「未來」，但事實上這樣的三分法其實是把事件的時間與現在的時間連結起來，這被稱為「絕對時制」，呂叔湘（1982）把現在、過去、將來的觀念改造為「基點時」、「基點前時」、「基點後時」，並指出基點包含說話的時刻的是絕對基點。然 Hans Reichenbach 的「時間指示理論」曾描寫了英語的時間系統。他主張每個句子內的時間要素有三種，分別為「說話時間」(Speech Time，簡稱 ST)、「事件時間」(Event Time，簡稱 ET)以及「指涉時間」(Reference Time，簡稱 RT)。其中，他指出時制的時間關係與 ET 無關，下面以圖來表示 RT 與 ST 之間的關係：



前面筆者認為「有」的語義特徵為「+已然性」，主要該事件的發生、存在之時間點是在參照時間前(RT 先於 ST)，此外在本章一開始便提到「時

制」的定義指的是行爲發生時間和說話時間在時軸上的相對關係，兩者對照之下，「有字句」的特徵初步符合了「絕對時制」中「過去時制」的要求，故筆者認爲「有字句」能具備有「時制」中的過去式的標記功能。原有的領有、存在義延伸對應到過去時制上，轉變成發生於過去某時間點之行爲以及與現時的關聯。由歷時上來看，伍文英(2003:12)考察發現「有」從先秦開始即有了「完成」的語意，在宋元年代此句法發展成熟，「有」表示了其後所接之行爲、事件發生在過去某時，且已經完成，但是明後「了」逐漸由實義動詞—完成引申爲表「完成」這個時體標記(aspect)，取代了「有」的地位，而這個「有」也從語言系統中退位消失。然而前一小節提到有一派學者認爲「有」乃是具有時體標記—完成體之功能，在方言中與「了」兩者可以互換，但是筆者認爲此看法有其缺失。

根據曾之看法，台灣華語在「有字句」之後仍然會加上「了」、「過」：

114. 馬上想到她大概又爲什麼和小剛吵了架，就先讓她進來，有給她倒了杯水，準備聽她開講。

115. 我記得小燕姐有跟我講過一句話，婚姻就像穿鞋子。

從例句來看，我們得出兩點看法，其一：台灣華語中「了」仍有其存在的必要，並未完全被「有字句」取而代之，「有字句」與「了」共現的作用爲何，我們會在後面進一步探討；其二，先前提及漢語中有沒有時制(tense)，學者意見分歧，我們暫且假定在漢語中的確存在時制系統，朱德熙(1982:69)提出：「印歐語動詞過去時表示說話以前發生的事。漢語的『了』只表示動作處於完成狀態，跟動作發生的時間無關。既可以用於過去發生的事，也可以用於將要發生或設想中的事。」由朱的意見看來，

漢語的「了」的確是著眼於事件內部的時間變化，但從前述提及的文獻資料上來看，這裡所指明的「完成」語意乃是針對該事件的發生時間點在於過去某時，並且動作業已結束，故在事件上應該具有起始點、過程以及終點。而筆者由客觀時間的角度來探討「有字句」的語義，得出了「+已然」之特徵，也就是這語義特徵支持了「有字句」具備有時間標記功能。而從李鐵根（2002）提及漢語的絕對時制可分「已然」和「未然」的說法來看，「有字句」表示的「+已然」符合李所提的「已然時制」概念。

另外藍碧仙（2009）認為「有+VP」中的「有」並非動詞「有」，而是已經虛化了的「有」，主要有三種語法功能，其中第一種與第二種乃是表完成以及表將然或未然，第三則是表示強調、肯定。請見下列例句：

116.我前日有上課。(完成)

117.明日有開會。(將然或未然) (語料引自藍碧仙, 2009)

筆者認為此定義中的將然或未然的語義並不是由「有」來驅動，在例句 117 中來看，句子中的「開會」是否為動賓的形式，或者是轉變為名物化了的名詞形式，我們不能確定，在這一前提下對於作者認為的表將然或未然一說，仍然有待更有利的證據來支持其論。

故我們將開會代換成「買書」、「游泳」這兩個動詞詞組，則：

117' *明日有買書。→昨日有買書。

117'' *明日有游泳。→上個禮拜有游泳。

很明顯地 117'、117'' 都成了病句，但要是將時間詞「明日」改為過去

的時間，那麼原本為病句的 117' 與 117'' 又成爲正確的句子，這些句子顯示了「有」和將然、未然的未來時間語義是有所悖離的，我們認爲將「有」的時間標記功能視爲是表將然或未然實爲不妥。

劉小梅（1997）指出華語是一種動態語（mood language），而動態語對於事件座落的表達，僅使用已然態（或稱真實態）（realis）與未然態（或稱非真實態）（irrealis）兩個語言形式，已然表達事件發生的座落，位在真實世界—包括現在與過去，指涉真實世界所發生的事件；未然表達事件的座落位於非真實世界—指涉所有前面提及的兩種情況之外的情況，包括未來以及許許多多的非真實發生事件，但是這兩者之間的界線，卻也不是全然一致。劉還提及 Dyirbal 語就將習慣的描述歸入在非真實態內；緬甸語則納入在已然態所描述的範圍，但在其文中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在「有字句」內能把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也納入在真實態的範圍，故不能確定「有字句」能有表將然、未來的功能。從以上兩點來看，「有字句」的語義則確定爲「+已然」。

接下來我們從語料當中來印證「有字句」的「+已然」：

118. 十年以後回想我還不後悔，好高興當初我有去玩，我有去做這件事。

在這個例句中很明顯指的是已經過去發生的事情，這裡的時間詞爲「當初」，而這個「當初」的時間點過了十年以後，說話者現在回想起來仍然不後悔。若是把時間改成未來的時間，則句子爲：

118' *十年以後回想我還不後悔，好高興明天我有去玩，我有去做這件事。

這個句子在母語者的語感根本不成立，顯示句子內加上了未來的時間詞以後，整個句子的時間與有字句的本身對於時間的指涉兩者互相衝突、矛盾，因此造成了病句。我們再看一個例子：

119. A：昨天你有去看禪說阿寬喔？

B：我有去啊！

A：好看嗎？

在這個語境當中，我們就算將時間詞抽掉，也很容易判斷出對話者討論的事件「看禪說阿寬」發生的時間點在過去，對話雙方正在交流關於「禪說阿寬」的看法，因此若是將時間詞換成未來的時間後，成為下列句子：

119' A：*下個禮拜你有去看禪說阿寬喔？

這句話也形成了病句，在母語者的語感內是不會用「有字句」來說明未來的事件，然而若是在句子內加上了「要」，這個句子就變成了合理的句子：

119'' A：下個禮拜你有要去看禪說阿寬喔？

肯定回答 B：對啊！我有要去。

否定回答 B'：我沒有要去。

這裡的「有」用來指涉後面的「要」，表示說話者正在確認聽話者的打算，我們進一步推測去而聽話者「打算去看禪說阿寬」的主意已經確定的話，肯定的回答中就可以出現「有字句」，原因是「要去看禪說阿寬」的

這個想法已經形成、存在了，所以可以進入「有字句」當中，因此我們認為有字句的「+已然」語義已經得到證實，表示「看禪說阿寬」的這件事已經確定存在。

小結

在這一章中，我們透過歷史中語言使用的紀錄來追溯「有字句」的原義以及引申義，發現從先秦開始就已經出現了「有字句」，在宋元年代發展成熟，具備了「完成」的意義。而「完成」之義常與時體標記「了」發生混淆，我們從語料分析所得的結果將「有字句」的語義稱為「+已然」，避免與時體標記「了」混淆。有學者將「有字句」的「+已然」視為時體標記，原因是過去多數學者主張漢語沒有時制，只有時體存在；又「有字句」多出現在表過去時間的句子中，故將「有」與語義是完成的時體標記「了」視為相同，兩者可相互替代。但我們認為將兩者視為等同的觀點不太恰當，從「有字句」的「有」從本義：單純的「存在」到「空間存在」再延伸到「時間存在」，與其說是事件的完成，倒不如說是指涉該事件存在於時間之中，因此該事件的發生時間點在說話時間點之前，而結束的時間並不是「有字句」所要求的條件，我們也從語料中確認了「有字句」的確與「活動情狀動詞」可互相搭配，確定了有字句的「+已然性」，同時也與「了」的「完成」義作了區別。

漢語的時間架構大致上被分為三元，由時相、時制、時體所組成，而漢語的時相、時體已有了清楚且全面的議論，唯獨時制的部份還有很多的討論空間。基於有些文章當中將時間架構中的絕對時制與相對時制混同以待，加上對時制與時體之定義無清楚區分，故本文在開始便先定義本文中的時間架構以及相關定義，以求避免此一情況。

從前面的論述可知，本文認為將漢語看成為「制體並存」並無不可，但應從「時制」的角度予以釐清，否則只是落於詞彙上的爭辯，究竟屬「時制」抑或「時體」皆無意義。另外既然漢語的時制系統中並沒有真正地被確定出利用哪些字彙或語法來運作時制，我們又怎能簡單將時體標記「了、著、過」也視為時制標記詞呢？再者，我們認為「了」、「著」、「過」既然屬時體標記，那麼這些時體標記本身的觀照的是事件內部的時間、過程，又怎麼能同時運作在事件外部的時間與參照時間，兩者卻不會互相衝突，這一節中我們所討論到的看法分別為這些標記定義卻忽略從句子的整體性以及搭配的動詞特徵來討論，是本文覺得較為缺憾之處。

而漢語中能夠表達時制的方式也極為多樣，除了時間時彙、上下文以外，更有學者提出利用虛化的語素、句法，甚至語用的功能來表示時制，我們也將利用這樣的觀點來探討「有字句」是否能具備這樣的功能。

指涉該事件發生時間在說話時間之前的「有字句」，其語義特徵為「+已然」，雖然藍碧仙指出「有」能表示將然或未然，但從其例上我們得不到有利的證據，加上將該句的動詞代換進其他動詞詞組後，並不能得到語義正確的句子，故我們仍應將其納入已然的範圍。至此，確立了「有字句」的語義特徵以及其時制標記功能。

第四章 有字句的語用功能

英文中時制與時體可以同時存在，各司其職；在漢語中，雖然時制標記不是極為顯著，但也不能單方面否定時制的存在。歷來的時制、時體研究中將兩者看成是對立的兩面，但是時制其實乃是客觀的存在，純粹指涉事件發生時間與說話時間的關係，時體則是說話主體主觀選擇以何種視角來觀察該事件內部的時間，是觀察時間進程中的事件構成的方式。張繼卿（1996）也提到儘管時體的形式有所不同，但該事件的時制卻是不容改變，兩者是可以同時存在的。我們在前一章中探討了「有字句」是一種表示「時制」的時間標記，而「了」則表示了「時體」，曹（1998）提及一般人將「有字句」及「了」劃上等號的看法是錯誤的，因此我們要先討論「有字句」與「了」的標示時間功能的異同。接著，在英文中時制(tense)、時體(aspect)可以共現在句子中，兩者互相補足，我們從蒐集到的語料中觀察到中文裡也有相似的使用方式，我們將檢視收集而來的語料，針對這些語料進行分析，並逐一探討「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時，「有字句」以及「了」、「在」、「過」之間的語義互動關係。

在進行「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之探討以前，首先要對漢語的時體標記進行基本的分類以及說明。其次，雖然第三章內討論「有字句」句式搭配的動詞種類及其後的補語成份，在這一章當中，我們除了要討論「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之外，也可能「有字句」不只單純呈現事件，而因為兩者語義互動後所產生的結果更符合說話者的需求，在語用的層面上是否也有因應而生的語用功能呢？這是我們第四章要討論的部份。

「有」與「了」的時間標記功能

首先要說明的觀念是本文中的「了」，若沒有特殊標記出來的話，一律指稱被稱為「了₁」的時體標記—「完成了」。

朱德熙（1982）對「了」的看法是只表示動作處於完成狀態，因其並不以說話時間來定位，跟動作發生的時間無關。所以既可以用於過去發生的事，也可以用於將要發生或設想中的事，如下列句子所示：

120.我吃了飯了。（過去）

121.他來了！（現在已發生或正進行）

122.吃飯了！（即將）（語料引自劉小梅，1997：33）

而認同「制體混同」的學者，如同意漢語有「絕對時」的李鐵根（1999）和左思民（1999）卻沒有給出一個整體的絕對時系統說法，故我們認為以朱德熙（1982）為代表的說法較具參考價值。尙新（2006）提出「了₁」非時制說的看法，如第三章中所述時制乃表達事件時間與說話時刻的先後關係（RT 和 ST），因而產生了先於、同時、後於三種，尙新認為表達動作發生在過去時間時並不一定要用「了」，例如：

123.還沒等他站起身，麥三就啪的一掌打過去。

「了」也不一定表過去時間，像是：

124.我預備帶著四鳳回去，叫他辭了這兒的事。

從「預備」這詞，我們可以知道這件事的時間點尚在說話時間之後，指涉尚未發生的事件，但我們仍然可以在這樣的句子中用「了」來表達「辭這兒的事」動作的完整。

根據上述的看法，可推得「了」無法滿足作為時制標記的限制。且依 Comrie (1976) 的觀點，「了」應歸類於完整體 (perfective)，是不著重事件的任何部份，單純將事件視為一個整體來談，而非如同趙元任 (1968) 所認定的完成 (completed) 概念，著重在事件結束的部份。而將事件歸為一個整體來看，有時會造成別人對於「了」的誤解，認為「了」的完整體語義能延伸至表達時制的功能上，如曹敏 (2004) 就絕對時制的角度看，認為「了」有指明動作發生於說話時間前的作用，但我們需從她所舉的例子來檢視其論點，其例如下：

125.我問了老王。

126.他吃了兩碗水餃。

127.這件事我托了我們組長了。

128.她的兩個女兒都進了大學了。 (語料引自曹敏 2004: 19)

首先由「了」被歸於完整體這點來看，也就指出了該事件、行為是有起點、過程與終止點，而說話者觀察事件的視點體 (viewpoint) 在外部，而並非強調內部片段的時段。而在單句裡又沒有參照時間點時，因此常會就說話時間來看，在完整體的前提下，必須要是已經發生的事，我們才可能回溯去檢視整個事件，故「了」跟「過去時間」一起出現並不令人驚訝。另外林若望 (2002) 說明在完整體的視點體中，一個完整的事態，在說話的那個瞬間，不是已經發生，就是還沒發生，加上漢語的未來式是一個有

標構，必須要有「會」、「要」、「即將」等時間助詞或是時間詞的出現，因此在無標的句式下，我們自然會將這個事件視為過去的事件。

正也是這樣的情況，造成了大家的誤解，並將此一情況視為必然，當成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一個規則。但若是句中有了先後的時間成為參照點的時候，「了」變成在「先時點」的位置，那麼即使句子中有未來時間，「了」還是能夠存在於句子中。例句 126 當中，雖然「吃」這個動詞內部並沒有具備明顯的終結時間點，但是其後的動後成份「兩碗水餃」是動量補語，賦予動作時間以及界限，很明顯地是用來補該動詞本身所缺少的終止點，因此又可以解釋為該動作「吃」的結束，也因此對於「了」在此句中是否真具有指明事件時間在說話時間之前的功能，我們應該更進一步討論。另外的例子 127 及 128 中一共出現了兩個「了」，而對於句末的「了」，作者並沒有做更深入一步的探討，故我們也不能排除句末的「了」對於判別事件時間是否發生在過去沒有任何的影響力。

所以，我們認同朱德熙（1982）的看法，「了」只表示動作處於完成狀態，不以說話時間來定位，也跟動作發生的時間無關，除了可以用於過去發生的事，也可以用於將要發生或設想中的事，我們認為「了」關注於單一事件的分析，並沒有涉及到參照時間的部份，是故不能作為一個時制標記。

「有」是完整體標記？

另外有學者把「有」當成是完整體標記，石毓智（2004）認為「有」是從領有動詞「有」的語義發展成時體標記，兩者之間有其對應關係，由過去某時擁有某種東西到某時刻發生的動作；由現時的實用性到現實的相關性。在他的論點中，提到有與一小部份的雙音節動詞搭配後相當於完成

體，但這些動詞卻只能是雙音節，且需表「連續變化」的意義才行。例句如下：

129.她的英文水平有提高。

130.他的學習成績有進步。

131.那裡的情況有變化。 (語料引自石毓智 2004：177)

單就動詞本身來看，「提高」、「進步」、「變化」這三個動作本身就有完整的起訖點，也就是說這些動詞其實內部都具有終結點，根據前面對於「有字句」與動詞的搭配分析（表 7，頁 69）中可以看到這些動作的完成並非「有字句」賦予的語義，而是由動詞本身提供的語義。另外，石也提及這些雙音節動詞在句中可以加上定語做修飾，可見這些動詞已經名詞化，成為名詞了。

129' 她的英文水平有很大的提高。

130' 他的學習成績有很大的進步。

131' 那裡的情況有很大的變化。

根據《實用現代漢語語法》的說明，有些動詞可以表示動作行爲，又可以指稱一種事物，是具有兼類現象的詞，前述所用的動詞便可以在書中找到例證。

綜合以上，我們認為「了」是一個時體標記，而不是一個時制標記；而「有」也並非是一個完成體標記，對於這兩者會有混淆的情況產生，實乃肇因於對於時制、時體定義不能正確區別開來，將其兩者混為一談，也

忽略了「有字句」與「活動情狀動詞」搭配後產生近乎「表習慣」的語義。

「有字句」=「了」嗎

我們同意曹逢甫（1998）對於「有字句」的看法，他認為將「有」對應於「了」是一個錯誤的概念，另外補充「有字句」和「活動情狀動詞」一起出現表示該情境確實發生，卻不一定表示該事件的動作已經完成，這一觀點與我們從語料分析中得出的結果相同。另外蔡維天（2002）也提到「有字句」不能直接轉換成「了」，這不僅僅是因為「有字句」與「了」的語義不相同所致，另外「有字句」、「了」兩者和動詞搭配的情況、使用方式也不相同。將鄧（1974）所做的動詞分類以及相關搭配的結果簡化並擷取相關部份製成下表 10：

【表10】動詞分類及其搭配情況

動詞分類	搭配情況		
	了	著	在
動作動詞	O	O	O
狀態動詞	X	O	
瞬成動詞	O		

在表格中，我們可以發現完成標記「了」並不能與狀態動詞共現，郭銳（1993）分析狀態動詞內部的時間結構乃屬「無限結構」類，此類都是不與「了」共現的動詞。陳平（1988）解釋：「對於靜態性最強的情狀類型來說，因為它們表現的是一個相對恆定久遠的狀態，其起始點和終結點

之間的距離在人們感覺中彷彿是無限的。」故這類型的動詞不與「了」一起使用，因為這類動詞並沒有明確結束的時間點，對於表示動作完成的「了」來說當然無法合用。

但像「我不喜歡了」、「他現在胖了。」這類的句子，許秀霞（2008）認為這些動詞中，並不是每個都不能結合，只是與其結合的「了」是俗稱「了₂」（變化了），而非結合完成體「了」。

但是「有字句」與完成體「了」的使用情況相反，我們從語料便可確認「有字句」和狀態動詞搭配的情況的確存在，。

另外，「有字句」搭配「活動動詞」可以解讀為是一種慣性的行為，動作可以多次重複執行；然，我們將「有」替換成「了」以後，這種「可中斷的持續義」就消失了，轉變為動作已經完成的語義：

132. 你有吃牛肉嗎？

132'你吃了牛肉嗎？

133. 我每天都有看你的 blog，寫得很不錯。

133'?我每天都看了你的 blog，寫得很不錯。

例 132 原本句子詢問的語義是聽話者的飲食習慣是否能接受「牛肉」，可能的回答可以是「我有吃，我非常喜歡。」然而代換以後句子的語義變成了詢問聽話者是否已經做了「吃牛肉」這個動作，因此原本可能的回答「我有吃，我非常喜歡。」就不適合出現於其後。

例 133 則是說話者表達自己日常生活中每天都做的行為「看你的 blog」，代換「了」以後的 133' 句子語義跟原本的句子不同了。句 133 說明每天做的行為，而 133' 則多了強調每天都完成「看 blog」的行為。

鄭良偉(1997b)提出台灣華語的「有」能指涉過去、現在的習慣動作，而國語中的「了」不能強調任何的習慣動作，只能強調過去的特定動作，這一論點與我們從語料分析後的結果是相符的。

小結

有些學者因為「有字句」的「+已然」特性看似時體助詞「了」相同而稱「有字句」等同時體助詞「了」，但是我們認為這個看法有其缺失，從「有+動作動詞」中我們歸納出一類「活動情狀動詞」，在這些動詞的例句中，我們討論出這類動詞帶有指涉習慣的用意，並無針對該動作的「完成」來說明，故我們認為等同「了」的看法著實忽略了「有字句」搭配「活動動詞」的部份，同時也排除了「有字句」與「了」不同之處。

前述中朱德熙(1982)的觀點可以與「有」的「+已然」互相搭配，「了」不僅是使用在過去的時間點，也可以置於未來，因為其著眼點在於動作內部的時間點，而非動作與說話兩者間的時間相對關係，因此我們可以在語料中看到「有字句」與「了」共現的句子，如前所提的例 115（更多的例子請參見第四章）。根據語言經濟原則來看，「有」與「了」必定分別扮演了不同的語義角色，若是兩者可以互相同時，只需在兩者擇一使用即可，毋需同時使用兩者。

綜合以上，我們認為「有字句」不與「了」具備相同的時體標記功能，而是有其特殊的時間指涉意義。

「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之功能

根據筆者蒐集到的語料看來，「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的頻率也不低，

但是在時體標記的選擇上是不是也有其選擇機制，哪些時體標記不能出現在「有字句」當中？這是這一小節所要探討的部份。

漢語的時間分類—時相、時制與時體

古往今來，對於時間的研究引起了許多不同領域中學者的關注與熱議。從語言學的角度來談，時間關係可以透過語言來反映，而語言文字也必須具備時間來成就一個完整的語義表達。早在 1924 年起黎錦熙（1924）等多位學者已經開始對於漢語的時間表達體系進行過部份的研究，而陳平（1988）提出現代漢語的時間表達系統由三個部份組成，而後龔千炎（1995）進一步闡述了這個主張，其認為漢語的時間系統主要由時相（phase）、時制（tense）以及時體（aspect，陳平稱為時體）這三者所組織的結構。根據這個概念來看，時相（phase）體現者乃是句子的純命題意義，主要由謂語動詞來決定，也就是說句子可以表現出靜止狀態或動態動作等，根據這樣的時相結構可以區分為不同的情狀類型（situation type），如馬慶株（1981）、鄧守信（1985）、陳平（1988）、李臨定（1990）、章天明、齊滬揚（2001）等人對句子及句子的主要動詞成份的類型進行分類討論。

而漢語中時制（tense）和時體（aspect）的範疇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往往會被人混淆在一起，我們在此先釐清兩者不同之處。作為表達動詞時間訊息的兩者—時制（tense）指的是行為發生時間和陳述時間（又說是參照/說話時間）在時軸上的相對關係，其中牽涉到事件情況與外部時間點之間的關係，一般的語法概念將時制分為「過去」、「現在」、「將來」三個部份；而時態（aspect）則是指明事件本身的內部狀態結果，也就是著重在事件所經過時間的長短、遠近，跟事件外部的時間成份沒有關聯。而句中表現時制、時體的方式，會因語言系統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 Li & Thompson（1981、

1983 黃宣範譯，《漢語語法》) 例子來看：

例：Rosco was reading when I came in.

我進來的時候，Rosco 在念書。

在例句中，我們可以看到英文其實把時制 (tense) 與時體 (aspect) 聯合起來使用，從時制的角度來看，兩個劃線的事件都是過去式 (past tense)，但從時體的角度來分析，卻有著截然不同的動詞型態，“came in” 視為是一個完成且完整的動作；而 “reading” 則是指這個閱讀的動作是在持續的過程中。透過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在英文中，時制 (tense) 和時體 (aspect) 是可以藉由語言形式來表達的，換句話說，英文的時制與時態已經緊密結合在一起，利用屈折的語法來體現兩者，如 “was reading” 所示，同時呈現了事件與外部時間 (說話時間) 的對應以及該事件本身的內部時間；然而漢語的表達形式又與英文不同。

龔千炎 (1995) 提及時體表達系統是漢語經長期演變而來的獨特系統，利用各種不同的謂語動詞來挑選與其搭配的時體標記成份，這些時體標記除了共同的表達時體功能之外，其使用情況以及搭配限制並不相同，基於不同的切入點以及理論，造成各家學者對於時體標記分類眾說紛紜的看法，我們從以往的文獻中將各家學者對於漢語時體標記分類的看法統整，並製表如下 (表 11)，再進一步討論各家之不同以及本文所採用的觀點。(由於各家學者用語有些微差異，但都指涉 aspect 的概念，本文統一以時體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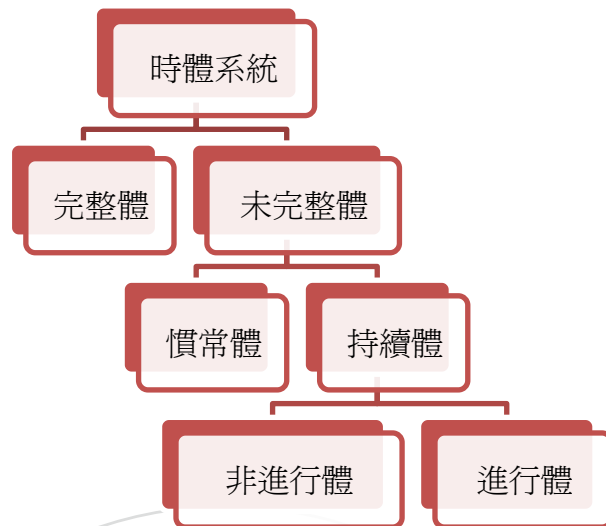
【表11】時體標記文獻統整

		王力 (1943)	趙元任 (1968)	Li & Thompson (1981、1983 黃 宣範譯)
完整體 (Perfective)	完成體	了	了	了
	經驗體		過 (past)	過 (experiential)
	近過去 體	來著		
非完整體 (Imperfective)	持續體			著、在
	進行體	著	著	X
	起始體	起來	起來	X
	繼續體	下去	下去	X
	短時體	VV ¹⁶	VV (tentative)	VV

依據 Comrie (1976) 的時體概念，他認為時體是一個情境 (situation) 的內在時間結構，由發話者以不同的觀察方式看待情境的內部時間結構，又可分成完整體 (perfective) 和非完整體 (imperfective)。我們將 Comrie 的時體系統繪製如下圖 (見圖 6)：

【圖6】Comrie時體系統

¹⁶ VV 表示動詞重疊。



由第三章所提及之竟成時間模型（圖3，頁76）來看，每一個事件，都有 A 點（起始）與 B 點（終止）只要時間上並非 A、B 在同一時間點上重合（瞬間），其兩點之間都有一段持續的過程。而完整體是在不牽扯到語境的情況下來看其內在結構，也就是將它看做是一個整體，並非著重在事件過程的狀態，而是著眼於該事件有開始、過程到終結的完整；非完整體(imperfective)乃是說話者觀察的視點從內部開始，著眼在事件的內部，所以無法看出事件是否有完整的起迄點，也就是說開始與結束並不在非完整體的觀察重點內。是故表達了反覆、經常動作的語義也被劃分入非完整體，如：我每天看電影、冬天常下雨等。以上提及的動詞皆是以動作（具有動態性）的動詞來表示，張濟卿（1998）認為具有「-動態性」的狀態一般來說是沒有時間界限的，也被歸入非完整體的範圍內。本文也以此概念為基礎，簡單地用該句子中的事件是否有明顯的起迄點來劃分出兩者之差異。

以此概念劃分下，完整體又可細分為完成體「了」、經驗體「過」以

及近過去體，然而近過去體在其他學者的概念當中並未出現，王力(1943)認為近過去體為表示事情才剛過去不久，並以「來著」進行標記，然該時體標記並不常見於台灣華語的語言表現當中，且近過去體在時軸上仍屬於過去的時間點，筆者認為無需特地獨立出一類，也不列入討論之列。此外本文以大多數學者所認同的分類概念來運行，因此近過去體將不列入討論範圍。

依楊文全、董于雯(2003)的看法，他們認為「有」可以相當為「過」、「了」來表示動作行為的曾經發生、已完成的語義，唯「有」之句法位置不同，至此我們不免有了疑問，既然兩者能夠等同時，為何我們在語料中還會發現「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同時存在的例句呢？據第三章的說明，我們認為「有字句」主要是表達時制概念，與時體標誌專注於動作本身的時間過程有不同的重點，因此兩者同時存在並無衝突之處，且能達互相搭配之效。

另外楊、董(2003)透過語料的分析後證實並不是所有的「有字句」都能轉換成帶「了」、「過」的句子，可見「有字句」不能被視為「了」、「過」的同義，除此之外更包含了說話者的主觀色彩，他們兩人提出「有字句」應該有更廣闊、豐富的蘊含，也具備焦點標記功能。因此我們要透過語料來看「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的情況。

根據筆者所收集到的語料數據，「有字句」與其他時體搭配共現的頻率如下表 12：

【表12】「有字句」與時體標記搭配

	過	在	了	著	其他補語
口語語料	28	13	4	0	32
書面語料	1	0	1	0	5

網路語料	20	8	2	0	37
------	----	---	---	---	----

由數據中來看，「有字句」和時體標記搭配使用的程度在口語語料中最為頻繁，其中和「過」的共現頻率最高，其次為「在」，第三順位為「了」，我們發現「著」並沒有與「有字句」共現的情況。我們推論「著」因位屬非完整體的持續體，雖然「有字句」指涉的是該事件發生在參照時間點前，「著」所指涉的事件也的確發生於參照時間點前，並且正處於持續不斷的過程中，然而這恰好與「有字句」的「可中斷的持續」相違背，若是同時出現在句子中，究竟該句是要表示目前正處於持續中，亦或是表示一種習慣呢？因此我們認為「有字句」無法與「著」共現乃是有其原因的。

「有字句」與「了」共現

與「了」的共現頻率並不高，前述提到學者認為「有字句」可以等同於「了」，表示完成之義，所以共現的數量少。魏文真（1995）在研究有字句時提及王士元先生認為國語的「有」是一種時貌標誌，存在於句子基底結構，而後經過動詞的變形以後，以「了」呈現於表面，只在否定句時才會出現在表面形式上，與「了」呈現互補的分布狀態。從語言經濟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y）的角度來看，語言活動具有促進語言發展的力量，這種力量可以歸因於人基於交際、表達的需要，與生理上（體力上）與精神上（智力上）的自然惰性之間的衝突。交際與表達的需要持續地發展、變化，這促使人使用更新、更多、更複雜的語言單位；而人的惰性，則要求在語言活動中儘可能減低消耗力量，使用較省時省力、已經熟悉、形成習慣的普遍性的語言。這兩方面互相衝突的結果，使語言能夠處於不斷地發展的狀態，且平衡、穩定地完成交際。另外 Zipf（1949）的最小省力原

則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¹⁷ 也替語言經濟原則進行補充，認為為了滿足言談互動時的經濟原則條件，語言表達會漸導向簡約化 (simplicity)。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在語義完整表達的基礎上，我們傾向在「有字句」、「了」當中選擇一個即可，我們也認為「有字句」本身的語義加上其後的動詞情狀相搭配後，已經充分能表達時體「了」之義，因此不需要再使用「了」來說明。即使如此，語料中依然可以發現「有字句」搭配「了」的情況存在，這些情況雖然少，但並非完全沒有。且《新實用漢語課本》教材中對「了」的語義方面解釋頗為清楚，內容如下：

1. 完成的動作常常發生在過去，但也可以發生在未來。¹⁸

例句：明天下午我買了本子去吃飯。

2. 過去經常性的動作、一般敘述過去的动作，並不強調它是否完成時，不用動態助詞了。¹⁹

例句：過去他常常來看我。去年我在美術學院學習美術。

從上我們可知即使在過去的時間中也有不使用「了」的情況，而在未來的時間中卻也可以使用「了」，這明顯跟「有字句」不相同，在第三章

¹⁷ Zipf 認為人類使用語言有一定的經驗規律，在使用語言的過程中，語言會因為經濟、省力的需求而演變，例如：常用到的辭彙音節長度變短。而齊夫定律也確定文獻詞彙復現頻率和詞序等級之間的關係，反映了人類語言中的一種規律。齊夫在 1949 年出版的著作《人類行為與最小努力原則——人類生態學引論》(Human behavior and the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ecology) 提出了藉由文獻中詞彙出現的頻率之統計分析，可以確定頻率和詞序等級之間的關係。他也意圖將語言省力的觀點應用在人類日常生活的行為中，因此他提出「最小努力原則」，認為人類的社會活動都受到此原則支配，人們總是希望用最小代價來獲得最大效益。

¹⁸ Le indicates only the stage of the realization or completion of an action, but not the time at which this action occurs (which may be in the past, present, or future). In this kind of sentence the action, in many cases, has already happened. It is also possible, though, th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on will occur in the future. (p. 200)

¹⁹ Not all past actions need the particle “了”. If an action occurs frequently or a sentence describes an action in the past but does not emphasize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on, “了” is not used.

中討論出「有字句」所表達的事情只能存在於過去的時間點當中，無法套用在未來的時間點，在這方面兩者的確有極大的差異，也再一次顯示出兩者所使用的時間切入點並不相同。故我們認為這些情況中「有字句」、「了」所扮演的角色就顯得重要，說話者在說話時選擇了「有字句」與「了」同時出現，必定是感到只使用其一仍舊有不足之處，無法完全表達出其義，必須加上另外一個來輔助，接下來我們會從語料分析來看「有字句」與「了」共現的語義是否與單一「有字句」、單一「了」的語義有所不同。

134. 馬上想到她大概又為什麼和小剛吵了架，就先讓她進來，有給她倒了杯水，準備聽她開講。 (原始語料)

134' : 馬上想到她大概又為什麼和小剛吵了架，就先讓她進來，給她倒了杯水，準備聽她開講。 (改換成單一「了」)

134'' : 馬上想到她大概又為什麼和小剛吵了架，就先讓她進來，有給她倒杯水，準備聽她開講。 (改換成單一「有字句」)

例 134' 是描述一連串的動作，先讓她進來、「給她倒了杯水」與後面另一事件「聽她開講」形成一個時間順序的關係，讓她進來，第二個動作--倒水，然後準備聽她的故事。而 134'' 句子中沒有「了」，只用了「有字句」，但因「有字句」本身的語義為「+已然」，只限制動作發生的時間點在說話時間點之前，對於「讓她進來」、「倒水」、「聽她開講」這三個動作的時間順序並沒有特殊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句中三個動作的時間順序可以有兩種可能性如下：

1. 先讓她進來→倒水→準備聽她開講
2. 先讓她進來→準備聽她開講→倒水

由於「先」讓她進來的「先」確認了這個動作的時間順序，因此可能更動的部份就是「倒水」、「聽她開講」這兩個動作，我們把 134”的動作順序稍微調換一下後變成：

馬上想到她大概又為什麼和小剛吵了架，就先讓她進來，準備聽她開講，有給她倒杯水。

更動後的句子，讀來也沒有錯誤之處。任慶（2009）提及「有字句」若處於有時體助詞的句子當中，便失去其語法功能，而轉而在語義上對 VP 的強調，肯定了 VP 的存在。從 134”的例子來看，「有字句」的確針對「倒水」的動作做了強調，提醒聽話者不要忽略「倒水」這件事的存在。以任慶的看法出發，我們認為因「有字句」本身所指涉的時制標記牽涉到說話時間與事件時間的關係，然而句子同時又有了時體成份來標注該事件動作的狀態為已完結，既然動作的狀態已經完結，也就表示動作必定發生在說話時間之前，才能夠完結，那樣一來「有字句」的「+已然性」便不是句子中最重要的部份，說話者與聽話者會將焦點擺放在與動作更有相關性的點上。蔡維天（2002）也認為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是加入了「強調」用法的「有字句」。

既然說話者特別「強調」了這個部份，那麼聽話者自然也會注意到這一個「強調」的地方，而管娟娟（2006）提出「有字句」在句子當中具有位移句子焦點的作用，根據其例指出，假設以下列問句詢問問題的話，回答的答案可為三種：

135. 之前的兩次流星雨你都看到嗎？

回答 1. 是的，之前的兩次我都看到了，一次也沒落下。

回答 2. 是的，之前的兩次我都看到了，他沒看到。

回答 3. 沒有，都沒看到，只是後來聽說了。

管娟娟認為這個問句的焦點並不固定，會根據回答的不同而變化（我們將回答句中的焦點以底線標記出來）但若是以「有字句」來詢問的話，情況會有所不同：

135' 「之前的兩次流星雨你都有看到嗎？」

肯定回答：有看到。

否定回答：沒看到。

管娟娟認為例 135' 會得到的回答只有兩種：「有看到」或是「沒看到」兩個，據此，管娟娟認為「有字句」當中會把焦點固定在「有」字後面上，將焦點固定在聽話者「你」是不是做了「看」兩次流星雨的動作。

在溝通、交際的過程中，說話人所說的每個詞在資訊（information）傳達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在一句話之中，說話者欲傳達給聽話者的最重要的資訊、或需要著重說明的部分稱為全句的焦點（focus）。這個焦點不僅牽涉到句義的傳遞和理解，還關係到句子的組成。為了讓資訊的重點容易被接收者理解、捕捉，必須要通過重音（stress）或一些標記（marker）來突出焦點，而管娟娟認為「有字句」也具備這樣的功能，讓聽話者注意到「有字句」後 VP 的部份，這一看法與蔡維天（2002）很相似。

藍碧仙（2009）也提出「有字句」的優勢除了其後的動詞不受音節、性質的限制之外，另外一個特殊的語用功能便是標記焦點。這個焦點標記

其實也是由「有字句」的語義引申而來，原本「有字句」指涉事件在說話時間點之前已經發生、存在，由此而來，若是該事件的發生、存在看作是
需要被理解、接收的訊息時，就可以使用「有字句」來強調，凸顯出其存在。

在句 134 當中，說話者將焦點固定在「倒水」的動作上，凸顯了這些動作中還做了「倒水」的動作，提醒聽話者注意「倒水」這件事，說明了一連串的動作當中包含了「倒水」，而不是讓她進門以後緊接著準備聽她說，在這之中說話者也準備了水讓她喝。134' 的句子並沒有特別凸顯哪一個動作，單純地表達了幾個動作的順序性。

單一使用「有字句」或單一「了」的句子語義有些細微的差別，而在 134 當中，說話者用了「有給她倒了杯水」中不僅僅說明了一連串動作的時間順序，還強調了的確做了「倒水給她」的動作，然後才接著「聽她開講」，比起單一使用的情況來看，「有字句」與「了」共現時兩者所表示的語義並不會消失，反而相輔相成，將語義以及時間順序做了更完整的說明。

135.A：欸！你電腦有沒有買那種光碟機的？

B：有啊！有買了。現在，現在買電腦幾乎都有買光碟機啊！

135'A：欸！你電腦有沒有買那種光碟機的？

B：買了。？現在，現在買電腦幾乎都有買光碟機啊！

135''A：欸！你電腦有沒有買那種光碟機的？

B：有啊！有買。現在，現在買電腦幾乎都有買光碟機啊！

例 135' 中 B 的回答只單說「買了」，是回答了 A 的問題，買了電腦，但是並

沒有特別肯定問話者所指定的「那種光碟機的電腦」，且這裡的「了」也可能是指涉情況改變的「了」，情況由「還沒買電腦」到「已經買電腦」之間兩者的改變。然而例 135 中，問話者詢問買電腦時是不是配備了光碟機的那種類型時，回答者的「有買了」，強調出其焦點在於回答問話者他買的電腦款型是配備光碟機的那種，同時也指涉了狀態從「沒買」到「已經買電腦」的改變，將兩者的語義結合起來，做了更完整的描述。135''則是因為「買」本身屬於「完成情狀」，只說「有買」表示了回答者「買電腦」的動作已經發生，且業已完成。

136. 啤酒不喝我也可以。沒有後座力啦！

有啦！以前是有喝了會臉紅，現在喝一罐，可以給他一罐。

136' 啤酒不喝我也可以。沒有後座力啦！

以前是喝了會臉紅，現在喝一罐，可以給他一罐。

136'' 啤酒不喝我也可以。沒有後座力啦！

以前是有喝會臉紅，現在喝一罐，可以給他一罐。

例 136 中的「有」針對「喝酒」的行為真的發生以後，會產生的狀況為「臉紅」，而這之間的「了」用來進一步說明「喝酒」與「臉紅」兩事件間的時間順序關係，「喝酒」的事件完成以後接著「臉紅」的事件發生，加上語境內提及的「以前」，我們可以知道說話者想以此來對比出「以前」真的喝了酒後會臉紅的情況，而現在「喝酒沒問題」的情況。而 136' 將「有」拿掉以後，變成單純敘述兩件動作接連發生，「喝酒」以後「臉紅」，少了語境中「今昔對比」的意味。至於 136'' 則是說明以前開始「喝酒」這個事件以後，會「臉紅」，但並沒有將兩個事件做緊密的連接，所以是「喝一口酒」「臉紅」，或是「喝三瓶酒」「臉紅」，我們不得而知。因此透過三句

的比較，我們認為若是「有字句」與「了」共現時，「了」不僅可以表示「動作完成」之外，還能帶有「狀況改變」的意味在內，而「有字句」的時間指涉「+已然」也會轉而為肯定、強調 VP（事件）的存在。

137. 可能是鎮靜劑藥效快過了或是其他人先回到現實之後有做了甚麼事情。

137' 可能是鎮靜劑藥效快過了或是其他人先回到現實之後做了甚麼事情。

137'' 可能是鎮靜劑藥效快過了或是其他人先回到現實之後有做甚麼事情。

例 137 則是討論電影 *Inception* 劇情時出現的句子，主題在討論主角陷於夢境當中時落後於其他人醒來的情節，說話者想討論的主題為主角為何能從夢境中醒來。我們根據句子來看，說話者對於他醒來的原因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鎮靜劑失效，第二種則是其他人先回到現實之後，然後對於這樣的情況「真的」做一些事情，且事情「完成」後，才導致主角清醒的結果。針對第二個可能性而言，說話者「肯定」主角能清醒一定是「其他人所做的事件」影響後的結果。而 137' 的句子雖然說起來很順暢，但對於說話者第二個可能性卻不是那麼的肯定，如果主角不是因為鎮靜劑失效的關係，那麼就有可能其他人讓他清醒，但是說話者也不確定其他人是否真的「做什麼事情」使主角清醒，對於第二個可能的情況還是帶有不確定的語氣。至於 137'' 的句子只說明了其他人回到現實後「做什麼事情」，指涉該事件的發生，但沒有明確說明該事件是否已經完成、結束，對說話者而言，該事件只要發生後，不管是否結束都會造成主角清醒的結果。

138. 柯柏和齊藤最後到底有沒有離開夢境？我個人是傾向沒有。理由
電影裡面已經有演了。

138'柯柏和齊藤最後到底有沒有離開夢境？我個人是傾向沒有。理由
電影裡面已經演了。

138''柯柏和齊藤最後到底有沒有離開夢境？我個人是傾向沒有。理由
電影裡面已經有演。

而 138 中說話者認為理由不需要特別解釋，因為在電影當中已經演出來了，所以不用再特地說明，這裡的「有」加強了說話者的語氣，的確電影情節中演了，若只是單純的說「演了」，無法表達出說話者的情感強度，藍碧仙（2009）提及「有」不只能標記焦點，更因此達到表現說話者鮮明主觀色彩以及情感態度的效果。

綜合以上，我們認為「有字句」和「了」共現時，由於「了」本身帶有指涉該事件有終結點，這也表示了該事件由起始點到終止點的過程，與「有字句」原本指涉「+已然」的語義有重疊之處，因此會進一步延伸到「肯定」、「強調」其後 VP 的存在，不只是標記事件發生而已，而是更進一步讓人注意 VP 的確存在，提醒聽話者注意這一點，達到焦點標記、情感表達的功能；而「了」在有字句當中也發揮了其效用，不僅僅是時體標記，指涉動作的完成，同時間給前面的動詞（如：喝、做、演）一個終止點，順利地排除了「有字句」當中的另一「習慣」的含義。

「有字句」與「過」共現

從語料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字句」與「過」共現的機率最高，而有關於「過」，本文採自屈承熹的說法將之稱為經歷體「過」。屈（2006）選擇

以經歷來說明「過」，「過」的視點指明了某一情景是在參照時間點前至少發生了一次，而這事件通常被視為靜態。而經歷體「過」通常不能與「了」共存，但也有例外的情況如：

例句：他看過了信，把那個人叫來。

此例句中的「過」所指的範圍是針對整個事件，跟「了」擺放在一起，時序感得到增強，故這裡並非經歷過。

Li and Thompson (1981) 認為「過」為相對於某一時間定點而言已經經驗過，要是這個時間未明確時，顯示這個事件在某一時間至少被經驗過一次。含有「過」的句子其表示的焦點不是著重在事件的發生上，而是至少發生了「一次」，具有這樣的經驗，而劉月華等人（1996）認為「過」只能用於過去。呂叔湘（1980）提出了「經驗過」與「完成過」的概念，「經驗過」表示過去曾有這樣的事情；「完成過」則是一種特殊的動結式，其中不能插入「得、不」，也沒有否定的說法，這兩者可以從否定句來判別，如下例：

140. 吃過飯了—還沒吃呢（表完畢）

141. 吃過小米—沒吃過小米（表曾經）

在我們的語料當中，實際以否定句去判斷以後發現語料當中的「過」全部都是「經驗過」，沒有「完成過」的例子：

143. 你有喜歡過這部落格嗎？

否定 1：你還沒喜歡這部落格嗎？

否定 2：你沒喜歡過這部落格嗎？

說話者想確認是否「曾經」喜歡這部落格，若是解讀成表完成的「過」，那麼語義也就改變了。

144. 想當年~~咱們有在西門町喝過咖啡咧！

否定 1：想當年~~咱們還沒在西門町喝咖啡咧！

否定 2：想當年~~咱們沒在西門町喝過咖啡咧！

說話者回憶起當年做的事情中包含在西門町喝咖啡這件事，很明顯可以看出說話者指涉的乃是「經驗過」。

145. 我想起來了，我有去過沙漠。（外籍生語料）

否定 1：我想起來了，我還沒去沙漠。

否定 2：我想起來了，我沒去過沙漠。

經說話者回想後，記起自己曾經去過沙漠這件事。若用否定 1 的句子與句 145 兩相對照，會發現兩句指涉的事情並非一體兩面，而是沒有相關聯的兩件事，因此應為「經驗過」。

我們推論形成這樣的原因有下列兩點：

1. 語言經濟原則：第三章分析了「有字句」的「+已然」搭配上「完成動詞」本身的終結點後，會產生該動作、事件已經發生並且完結的語義，那麼這個語義已經具備的完整的起始、經過、以及終結，

若是在這樣的搭配上加上「完成過」，語義不會有增減，從語言經濟原則的角度來看，「完成過」不是必要的成份，如例 146。同理，瞬成情狀動詞本身的起始點、終止點幾乎重合於一點，本身就具備了事件已經「完成」的語義，也就不需要再外加「完成」的語義於其中了（如例 147）。

146. 我有買那本書。→語義：買書的事件已經完成。

146' 我有買過那本書。→語義：改變為有買那本書的「經驗」。

147 他有變得比較成熟。→語義：變成熟的事件已經完成。

147' 他有變得比較成熟過。→：改變為有變成成熟的「經驗」

2. 語義不符：「有字句」的「+已然」搭配上「活動情狀動詞」後會產生「可中斷的持續感」，而這類的句式著重在於說明「習慣」，在這樣的語義中要去強調這個事件的「完成」是無意義的，因為這事件就算這次已經完成了，又會在下次發生、完成、發生再完成，在不斷的重複下，事件「完成」並非說話者的重點，因此也不適合在這類的句式出現（如例 148）。再者，討論「有字句」與「狀態動詞」的組合，狀態動詞本身為一均質狀態，不受影響也不改變，沒有明確的起始時間、終止時間，故指涉該狀態的「完成」也是徒然之舉（如例 149）。

148. 我有喝咖啡。→語義：說明喝咖啡的「習慣」。

148' 我有喝過咖啡。→語義：說明喝咖啡的「經驗」。

149. 他有紅啊！很多人喜歡他。→語義：他真的「紅」，受到大家

喜愛。

149' 他有紅過啊！很多人喜歡他。→語義：他「曾經」紅，但是現在不紅。

透過前述的例子，我們認為「有字句」和其後動詞本身的搭配所產生的語義有兩種情況，一是能夠表示事件「完成」的情況，另一則是事件本身不需要或不重視是否為「完成」，而兩種情況皆排除了「過」的「完成義」，又我們在語料中也沒有發現「有字句」搭配「完成過」的例子，故我們認為能夠進入「有字句」的「過」應屬「經驗過」。

至於「過」與「了」之差別，呂叔湘（1980）在八百詞中解釋「動詞+過（我們所說的經驗過）」表示已有的經驗，總是與過去的時間相連；「動詞+了」則表示了完成，與過去的時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也可用於未來。另外「過」明確的表示出與該事件相關的狀況目前已經結束了，該動作不延續到現在；至於「了」所表示的動作卻可能延續到現在，也表示有一定的結果，還可以指涉前後事件的時間關係，而「過」沒有這個功能。

當「有字句」與「經驗過」搭配使用時，「過」主要的語義為表示已有的事件經驗，且著重在該事件至少發生過一次，不管所指涉的動作是否為可重複的動作，但至少該動作已經結束過一次，這個「過」就此點上來看，也是提供了「有字句」的動詞一個內在的終止點。因此同樣地，當「過」本身已經提供了一個終止點後，表示該事件已經發生並且結束，如同任慶（2009）所言，「有字句」會轉而在語義上對 VP 的強調，肯定了 VP 的存在。

然「有字句」本身並無限制該事件一定需具備終結點，因此我們認為「經驗過」的功能除了說明該事件在說話時間點之前已經發生之外，更是

強調說話者最低限度必須具備「一次」該事件的「經驗」。我們認為「有字句」與「經驗過」的語義互動是著重在「經驗」，而這也是「有字句」與「了」、「過」共現時的最大不同之處。

150. 每次夢到你，你都穿紅衣服。從來不記得你有穿過紅衣服。

151. 他講的很多字眼，遷怒啊什麼，那時候，我心裡也有想過...

152. 我起來了，我有去過沙漠。在一個義大利的小島上，那裡有一個小小的沙漠。(外籍生語料)

例 150 的「有穿過紅衣服」是說話者確認現實中的你是否有穿過紅衣服的「經驗」；例 151 則是說話者心中的想法被他所使用的字眼給引導出來，這個想法至少出現一次，說話者心中也有出現那些字的「經驗」；其中特別是例 152，這個語料來自於在台北學中文的外籍學生，在說話者回想之後，想起一個去沙漠的「經驗」，而這個經驗曾經發生過，說話者經回想後肯定了這個事件的存在。

至此，我們認為「有字句」搭配「經驗過」是利用「經驗過」本身的語義給「有字句」中的動詞一個終止點，同時也提升了「有字句」的「+已然」成爲「肯定」該事件的「存在」，不僅如此，還將這個事件視爲一個「經驗」，是一個能夠反覆發生的事件。兩者的組合在語義上沒有相違之處，反而相輔相成，使得語義更加強、更堅定，更能夠表達說話者的觀感，另外也排除了「了」與「過」之間可能重合的部份，讓語言形式能夠更爲簡練。

「有字句」與「在」共現

龔千炎(1995)認為「在」、「著」都表示進行、持續，「在」偏於進行；

「著」偏於持續，在本文中將「在」視為進行體，「著」視為持續體，但是也有一些學者認為「有」也具備了持續體的語義。在談「有」的持續義之前，必須先對目前漢語系統中的持續體標記——「著」，進行說明。呂叔湘（1980：665）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說明著是一個表示動態的助詞，可以搭配動詞與形容詞，其語義有三：表示動作正在進行、表示狀態的持續，以及表示以某種姿態存在，第三種常用於存在句中。而「在」可表示反覆進行或長期持續，如：經常在考慮、一直在等待。張泰源（1994）認為「著」是把情況內部結構解釋為連續性，而「在」則是解釋動作在時點中的連續性，而我們認為這一特點與第三章中討論到的「有字句」能表示「可中斷的持續」兩者相似，「在」表示動作的進行，所以加上「有」指示動作發生的時間在說話者說話以前，並且在說話的時間點當時該動作正在持續或者反覆的執行中，雖然句子中的動詞本身有內部的終結點，但其句子內容並不針對單一次的動作而言，而是表示了長期持續的動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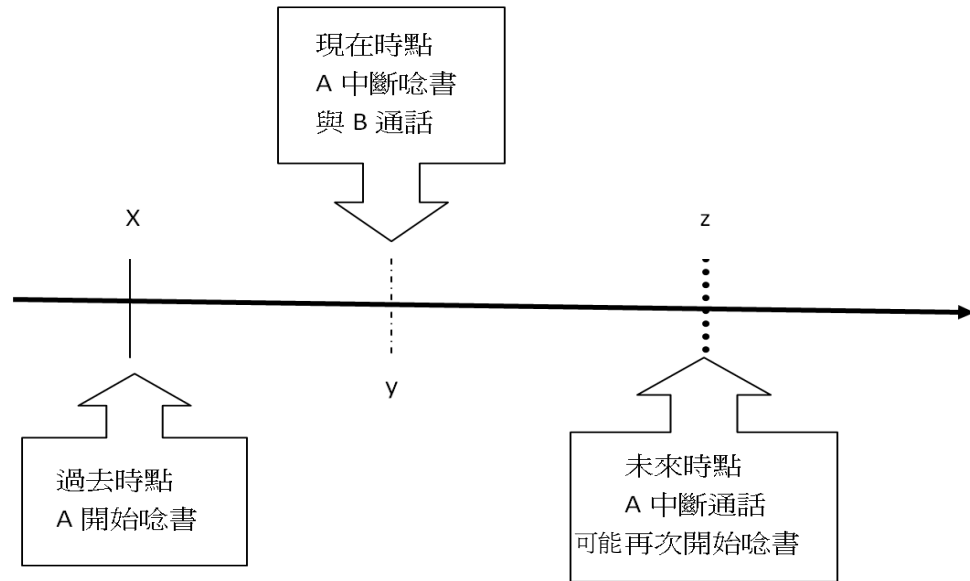
Teng（1975：158）指出「在」可以用在重複性動作上，因此陳前瑞（2008）認為「在」能用於多場合的事件，雖然該動作在說話時間的當下不一定要執行，但該事件必須實際發生，故所標記的時間域比較寬，可以包含實際的過程，但那個事件的執行過程可以稍微中斷，我們以下例輔以時間軸（圖7）來說明：

例：（情境：A在唸書時，B打電話給A。）

B：你做什麼？

A：我在唸書。

【圖7】時間軸圖



雖然 A 現在真正做的事並非唸書，而是與 B 通話，但在 B 打電話來以前，A 正處在唸書的狀態之中，雖然唸書的動作中斷了，但是結束通話後，A 可再次開始唸書的動作，因此「在」所標記的時間域可從 X 點開始延伸到 Z 點之後，而非中斷在 Y 點處。

那麼，「有字句」的「可中斷的持續感」與「在」的「動作進行」有何相異之處呢？

我們先來看以下的兩個句子：

- 153. 我有看他的連續劇。
- 154. 我在看他的連續劇。

使用「有字句」的 153 所表現的「持續義」是一種習慣，是事件能有間歇性的發生，可能一天看一次、一天看好幾次，也或者是好幾天看一次，成爲一種習慣。然而，相對於「有字句」，154 的句子是說明說話者已經開始「看他的連續劇」的動作，並且在說話的當時也執行「看」的動作，並未牽涉到後續的時間之中會不會再次重複「看他的連續劇」這個動作，故聽話者都會認爲是說話者目前正在進行的動作行爲，也無法跟表示習慣、持續有所關聯，對於聽話者而言，直觀地會聯想到「看」的動作目前正處於進行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爲「有字句」所包含的意義更有彈性，也能適用在更多的情境之下。

若是將 153、154 的句子結合在一起，形成以下的句子：

155. 我有在看他的連續劇。

這個句子可以表示出說話者平常的習慣——看他的連續劇，我們認爲這是因爲「有字句」搭配「活動情狀動詞」時所產生的這種表達一種習慣、長期持續感的方面遠比「在」來得強。此外，「有字句」本身原本所指涉該事件發生的時間點在說話時間之前，至於發生過幾次、何時發生、從開始到終結之間的歷程並非「有字句」說明的重點，對於後續反覆發生的時間點並不是那麼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爲「有字句」藉由「在」的功能，把這些每一個獨立發生的事件時點串連得更緊密、更完整，形成一條更堅固、連續的時間線圖，替這個「習慣」增加了「進行」的語義。

156. 他不是田徑隊，可是他有在跑。

156'他不是田徑隊，可是他有跑。

156”他不是田徑隊，可是他在跑。

句 156 代換成 156’或 156”的語義皆有差異，156 說明他雖然不是田徑隊的成員，但是他有「跑」的習慣，而搭配上「在」以後，將執行「跑步」的時間點連接更爲緊密，與 156’相比，156’只說明了他有「跑步」的事實，然而但是 156 中的「在」將他每一次執行「跑步」的中斷、又開始的時間點拉得更爲相近，反覆的間隔更有規律，使人覺得這樣的「習慣」是維持了一段時間，且非常的規律、頻繁。另外 156”的句子語義則是說明了他雖然並非田徑隊，但在說話者說話的當時，他處於「跑步」的狀態，並非說明一種「習慣」。

157. 而且煙也是滿貴的，我，有呀，我有在抽煙。

157’ 而且煙也是滿貴的，我，有呀，我有抽煙。

157” 而且煙也是滿貴的，我，有呀，我在抽煙。

例 157 說明說話者有抽煙的「習慣」，且這個習慣有一個頻率；而 157’中因爲「抽煙」本身沒有終結點，但卻又可外加一個終結點，在沒有語境輔助的情況下會造成聽話者的困惑，因此我們假設兩個情境來檢視：

情境一 A：你身上有煙味。

B：有呀，我有抽煙。

情境二 A：你抽不抽煙？

B：有呀，我有抽煙。

利用情境一、二，我們可以發現「有抽煙」可以表示一種「習慣」，也可以表示事件發生與結束，這是因為缺乏語境支持的關係。而 157 中，因為「在」表示了抽煙的動作至少發生過一次，且因另外的事件中斷後又可再次發生，其中的時間間隔更短、更規律，也就排除了「有字句」可表示事件發生並結束的這個可能性。157”的語義是表達了說話者在說話之前的行為是「抽煙」，他當時正處在於抽煙的狀態中。

透過上述的例子，我們發現「有字句」表示習慣、長期的持續感的功能比「在」來得強，但是這個習慣發生的時間可能不規律、也可能間隔較長，而「在」可以將事件每次發生的時間間隔拉近，造成緊湊、經常發生的語義，形成一條更細緻的時間線，進一步加強了「習慣」本身的存在感，同時也可以排除「有字句」因為語境或資訊不足而產生的歧義現象。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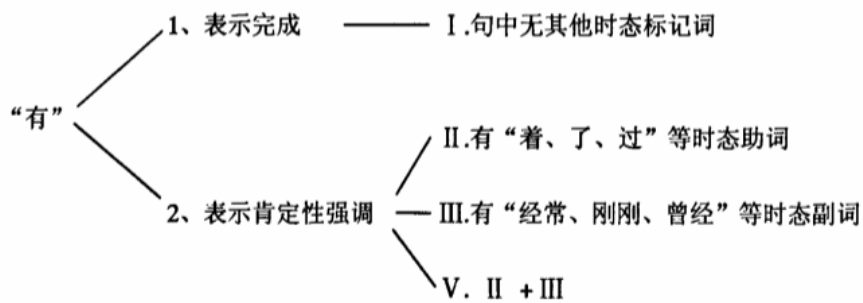
第二章的文獻中發現部份學者將「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劃上等號，甚至能夠等同於「了」、「在」、「過」等時體標記，我們認為這樣的想法並不精確，在第四章，我們承接第三章所論述的觀點，「有字句」為表示「+已然」的語義，而這樣的語義常被誤會跟時體助詞「了」相同，然而我們認為「有字句」的時間標記並非為「時體」，因此我們先討論了「時制」、「時體」的定義與相異之處。時制乃是指行為發生時間和說話時間在時軸上的相對關係，對照「有字句」的「+已然」義，符合了「時制」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有字句」具有時制標誌的語義。除此之外，前面也提及將「有字句」等同於「了」的看法，我們從 Comrie 和尚新等人的觀點來看，將兩者等同的看法實為將時制與時體的基本概念相互混淆：且在現在的語言使用情況中，能夠看到「有字句」與「了」同時出現的情況，根據語言經

濟原則來看，若是兩者具有相同語義功能時，應該擇一選用即可，何須兩者同時使用，故我們透過例子以及「有字句」、「了」與動詞使用搭配上的不同的證據來證明「有字句」的語義與「了」有所差異之外。「有字句」和「了」共現時，由於「了」指涉了事件的終點，故「有字句」原有的「+已然」會進一步延伸到「肯定」、「強調」其後 VP 的存在，達到焦點凸顯的功能。

任慶（2009）提出「有字句」若處於有時體助詞（原文以時態標記稱之）的句子當中，便失去其語法功能，而轉而在語義上對 VP 的強調，肯定了 VP 的存在。我們從前面的語料分析來看，認為「有字句」與時體助詞共現時原本表示已然、存在的語義和「了」本身所帶的部份有所重疊，因此該已然之語義會加強了此 VP（或稱事件）的確存在的部份。由於「有字句」本身所指涉的時制標記牽涉到說話時間與事件時間的關係，而句子同時又有了時體成份來標注該事件動作的狀態為已完結、正在進行中或重複多次後，「有字句」的「+已然性」便不是句子中最重要部份，說話者與聽話者會將焦點擺放在與動作更有相關性的點上。

且因「有字句」中「有」起源的含意來自於「存在」，這個「存在」的語義延伸以後變為「肯定」該事件的「存在」也是自然而然的情況，既然在句子中「有字句」的「+已然」已經不是說話者、聽話者關注的焦點，那麼透過「有字句」將焦點固定在其後的 VP，對 VP 進行討論，就變成了「有字句」的另外一個語用功能了。且任（2009）認為這兩者出現屬互補之情況，並以下表表示：

【表13】任慶：「有」的語法功能



根據表

13 來看，我

們認為要是句子中並沒有時體標記詞出現時，「有字句」主要的功能為表「+已然」，而非表「完成」；而句子中有「了」、「過」、「在」時，「有字句」表示「+已然」的功能會轉而肯定、強調事件的「存在」。

接著，我們討論「有字句」與「過」共現時，「過」應是「經驗過」之意，「有字句」則強調了事件的真實「存在」。最後「有字句」與「在」搭配時，「在」可以取消「有字句」本身可能的歧義情況，且將該事件反覆發生的時間點更為集中，將「習慣」的強度提高，而「有字句」也提供了「在」能長時持續的概念。

透過前面的語料，我們分析了「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時的表現與作用，也對「有字句」有了多一些的認識，稍微釐清了一些「有字句」與時體標記之間曖昧不清的關係，而後我們得出以下的結論：

1. 「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之意：「有字句」的語義的確與「了」、「過」、「在」都有些許的重疊，但這並不表示就能將兩者劃上等號。我們由句子的結構位置、使用方式以及限制來看，雙方都有不同的差異，因此要說兩者是相同的，恐怕有些勉強。此外，就算在同一句子中彼此有一些重合之處，這並不表示「有字句」就是個多餘的句式，相反地，「有字句」的運用更為多元化，從語用來看，「有字句」可以起到焦點固化的作用、強調了事件的存在，增強了說話者本身的情緒力量，甚至還可以補足

時體助詞不足之處，因此我們認為「有字句」與時體標記共現是有其特別的作用。

2. 運用的靈活性：由於「有字句」是新興的句式，因此有許多的用法、限制都還沒有真正固定，正因為如此，我們可以透過文獻回顧中看出較早以前對於「有字句」的一些限制（如鄭 1997b 所提及的「有字句不能搭配狀態動詞使用」）到了現在都已經取消了，曾心怡（2002）說過這個台灣華語（原文為台灣國語）是一個連續面，這也說明了「有字句」不斷地在因應時代變化而改變其規則，不僅適用於多個場合，同時也能呈現不同的功能。不僅如此，「有」在華語八千詞中被列為初級生詞彙，而「有字句」在台灣的語言環境中也頻繁出現，我們認為配合當地的語言使用習慣對於外籍學習者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認識、了解「有字句」以後，更容易掌握台灣人說話的語義。

第五章 結論

胡裕樹、范曉（1995）指出語言的規範不能一成不變，因為語言是發展的，若要籠統的排斥一切新變化，那麼基本上也就否認了語言的發展，我們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若是具有生命力、使用價值的新興句式，那麼就放開心去接納它，而這個句式尚未全面進入現代漢語，其語法、語義以及語用的功能也還有模糊之處，整體的定位尚未穩定下來。在台灣地區，「有字句」已廣為所用，但是其未來的發展值得我們繼續關注。

基於前四章的分析、討論與結果，本章分為三節總述。第一節為本研究內容的總結及最後結果，第二節為從對外漢語教學的角度針對「有字句」做討論，第三節則是說明本研究限制與省思及後續研究的發展與展望。

研究總結

以下先回顧我們在第一章中所提及的問題，接著逐一敘述我們的研究成果。

- 一、「有字句」與其後動詞之間的關係為何？
- 二、「有字句」的核心語法意義為何？
- 三、「有字句」與時體共現時的使用情況為何？
- 四、「有字句」如何演變呢？

「有字句」與其後動詞之間的關係

首先我們要談的是「有字句」對於其後的動詞是否有限制存在，我們利用中央平衡語料庫以及網路軟體的使用來收集語料，且利用時相(phase)的概念來區分動詞的種類，並將語料依種類進行分類。分類後的結果發現「有字句」後銜接動作動詞的數量為最大宗，其中又可細分為有內部終結點的完成動詞以及無自然終結點的活動動詞。在活動動詞的語料中，我們發現有些句子並不是表達了該動作的結束，而是從開始執行該動詞之後到現在，那個動作還持續的運作中；另外也能敘述一種經常性的行爲、習慣或是沒有限定時間的動作。

其二，在內在終止點的完成動詞一類中，我們都可以很清楚的確定句子中事件的發生時間早於說話的時間點，並且動作業已終結。若是從語料的數量來看，完成動詞進入「有字句」的比例的確高於活動動詞，但就因此將「有字句」和完成時體標記「了」畫上等號也略為不妥，因我們也從語料當中發現「動作終結」這一點並不是進入「有字句」必須具備的要素。

第三，我們還發現一些在形式上勢必得在其後加上一些補語來呈現的動詞，我們針對這些補語去研究後得到一個結論，這些補語成份都可以提供動詞一個界限(動詞的終結點)，除了排除語義的歧義現象之外，更提供動詞一個終結點，這也顯示了雖然內在終止點不是「有字句」必要的條件，但是有了它以後，會讓整個有字句更完整。

從分析看來，我們可以歸納出「有字句」與「動作動詞」搭配所產生的語義簡單用兩式表之：

1. 「有字句+完成動詞」→「+已然」+「+終止」
2. 「有字句+活動動詞」→「+已然」+「+持續」

再來，我們談及「有字句」搭配狀態動詞的部份，以語料來分析後，

得出「有字句」的語義都著重在表示主語的心理狀態、生理狀態開始存在，同時也不特別表示出該狀態結束的時間，這也呼應到我們在前一小節中提及的「終止點」不是「有字句」所必要的要素，這也是「有字句」能與狀態動詞搭配的原因之一。

另外我們歸納出「有字句」搭配狀態動詞時與搭配動作動詞有相同的現象，會在其後置入補語成份來補充動詞的終止點，而置放在狀態動詞之後的補語成份大多為「到」，如：「做了半天沒拿到半毛錢，有心酸到」、「今天走完了整個花博會場，真的有累到。」從蒲彥汝（2009）針對「到」的研究來看，這些句子裡的「到」是用來給狀態動詞一個界限，執行該動作後持續一段時間，動作最後產生了一個結果或達成目標後，狀態也隨即終止，我們將這樣的句式結構歸類到「有字句+完成動詞」的部份。我們認為這樣會有這樣的機制產生乃肇因於避免歧義的現象產生而來，在「有字句」當中，只要動詞本身沒有終止點，但是並非表示持續的語義時，說話者就必須給這個動詞一個外加於上的終止點，以排除歧義的情況。

「有字句」的核心語義

我們認為從又從月（肉）的「有」原為「領有」之義，後來引申出「存在」，然而由認知來談，「領有」中便包含著「存在」，實為「存在」是事物的一種特殊性質，而「領有」前提乃為該事物必定存在於該時空之中，所以從空間、時間來定位便可以顯示其存在性，而「有」字句用事物的「存在性」引申而來，也就是該事件必須「先」實現、存在，說話者才能置於「有字句」當中。曹逢甫、鄭縈（1994）、鄭良偉（1979、1997a、1997b）、盧廣誠（1997）等人皆對台灣華語「有字句」的語義做過討論，另外透過語料的佐證，我們認為「有字句」中「有」的語義是「+已然」，而這個

語義特徵則是透過該事件的發生(起始)時間點早於說話的時間點來確立。但針對其後的動詞而言,「終止點」是非必要的語義條件。

「時制」的定義指的是行為發生時間和說話時間在時軸上的相對關係,而我們所談的「有字句」主要是指涉該事件的發生、存在之時間點是在參照時間前(RT先於ST),兩者比對後我們認為「有字句」的特徵初步符合了「絕對時制」中「過去時制」的要求,故筆者認為「有字句」能具備有「時制」中的過去式的標記功能。部份學者則認為「有」與「了」等同,都是表示完成的時體標記,鄭良偉(1979、1997b)則是持反對的看法,台灣華語的「有」能指涉過去、現在的習慣動作,而國語中的「了」不能強調任何的習慣動作,只能強調過去的特定動作,這一論點與我們從語料分析後的結果是可以證明的,是故我們也可以說「有字句」與「了」兩者指涉的時間概念並不相同,無法將兩者等同看待。

「有字句」與時體共現時的使用情況

前面我們提出「有字句」中「有」是一個時制標記,這也意味著在台灣華語中可能出現與英文同樣的使用情況,在句子中能夠同時使用時制標記、時體標記,共同說明該事件行為。

在基本語義上,「有字句」仍然維持「+已然」的語義,若是此語義與其後的時體標記互相重疊時,「有字句」的語義會強化該事件本身的存在,形成「強調」的語氣,增加說話者的情感強度。「有字句」搭配「了」時,由於「了」指涉動作行為已經完成,我們可以回溯到動作行為已經開始後才能有完成的結果,所以「有字句」的「+已然」會轉化成強調、肯定該事件的確存在、發生的語義;「有字句」與「過」搭配時,我們從語料中討論出這個「過」是「經驗過」,「有字句」與「過」共現時,語義會特別

加強在「經驗」的部份，並不像「了」說明動作的完成，「過」著重在主詞本身至少有一次這個事件的經驗，因此「有字句」的「+已然」同樣會具有肯定、強調該事件「存在」的語義。另外「有字句」與「在」搭配時，由於「在」本身帶有事件進行中的意味，因此該事件本身還未完成，這樣一來「在」能夠排除「有字句」本身能表「完成」的語義功能，此外，「有字句」與沒有終結點的動詞結合時所產生的「習慣」、「可中斷的持續感」能夠將「在」本身的進行義更爲延長，成爲該事件可被中斷、又能重覆不斷的進行，同時也將這些重複不斷開始的時間點串連成一個更爲緊密的時間線段，「有字句」與「在」兩者相輔相成。

除了「有字句」與「了」、「過」、「在」本身語義的互動之外，我們也發現「有字句」與時體助詞共現時，表示「+已然」、該事件存在的語義，會將焦點轉移到其後的 VP（事件）上，著重強調其後動詞所表動作行爲持續佔據時間或空間，已經發生、完成或間隔性持續，且尙未消失。這個現象與任慶（2009）所認爲的情況是相符的。

台灣華語「有字句」的歷時演變

據伍（2003）的研究中指出「有字句」於明朝消失後，又再次回到語言系統之中，趙元任（1968）認爲「有字句」是有地域限定的用法，只在閩南地區出現。鄭良偉（1979、1997b）針對台語、華語中的「有」進行討論，其中提及當時的華語對於「有字句」並非全盤接受：

158. 昨天整天都有下雨。
159. 我沒有看見他。
160. *他有了解我。

161. *他有聰明。

162. *他有在上課。

鄭(1979、1997b)提到當時大多數的「有字句」都是以否定形式(指：「沒有」)出現，一些表達強調肯定過去某事件存在、出現時就用「有字句」(如例158)，而159到162的「有字句」搭配狀態動詞、「在」的情況則還是不被接受。然而，經過語言的使用、接觸後；鄭(1985)又提出「有字句」可以與動作動詞(原文稱為動作謂語)一起使用，也可與狀態動詞(原文稱為狀態謂語)一起用，若要表示習慣，不論時間為過去或現在皆可使用「有字句」。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出，「有字句」的限制已經明顯放寬，同時可使用的情況也越來越豐富。

盧廣誠(1997)也曾做過台灣「有字句」的使用情況調查，其利用五個「有字句」來檢視台灣人對於「有字句」的接受度。

163. 我有跟他討論過。

164. 我有看過這本書。

165. 他有在辦公室。

166. 他有在做功課。

167. 他有滿意。

結果發現，163、164的句子在十八到二十五歲的受試者中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165到167的句子在年齡層較低的受試者中所佔的比例高於年齡較高的階層，因此盧(1997)認為「有字句」在越年輕的階層中越容易被接受，且部份的「有字句」(如163、164)已經進入台灣華語中，

是不可回頭的改變了。

曾心怡（2002）提出「有字句」進入台灣華語的連續面中，已有部份的句子與動詞搭配穩定度極高，極為接近國語，接受度也十分高，我們從語料庫中蒐集到近五百筆的語料中也可以看出這樣的現象，且「有字句」的使用方式比起鄭（1979）所做的討論來看更是放寬了不少，因此也許在未來會出現更多不同的「有字句」形式，語言與社會的互動對於這種語法變異的起源、進展都有其影響。

在語料中區分出口語語料以及書面語料的部份，顯示母語者已經接受了部份的「有字句」，也在報章雜誌等書面上使用，這與曾（2002）關於台灣華語連續面中部份「有字句」已經穩定下來，進入到台灣華語中的說法是相符的；另外我們從網路資源中蒐集而成的語料雖然還不能說是穩定下來的句式，但仍是我們從語言使用中觀察到的現象，因此對於這些句式是否能夠被大眾接受進而成為穩定句式，或是仍然在少數的族群中使用，無法被接受呢？這也是未來進一步觀察的重點。

對外華語教學中的「有字句」

雖然在台灣華語中，「有字句」使用的頻率不低，但在所謂的「北京話」中仍舊被視為不合語法的句子。在現今的華語文教學領域中，也排除了「有字句」的教學。然而，在台灣學習中文的外籍學生透過實際的生活、溝通經驗中習得了「有字句」的使用。台灣的華語教師在實際進行對外漢語教學時，常遇到學生詢問如何使用「有字句」的情況，甚至有時連老師都沒有發覺學生自然地使用到「有字句」。在學生開始學習漢語之初便習得了「有」，在日常會話的情境中更是時常聽見，因此「有」這個字對於學生

來說是十分熟悉、也十分熟練的字，因此我們認為在台灣的華語老師不能逃避在當地活躍中的語法現象。

根據《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的安排，「領有有」出現在第五課，「存在有」則出現在第九課，若能在學生學習完第九課後，確認學生已經習得了「動詞有」表示領有、存在以及達到某個目標、程度這三個語義後，教師可以依照學生的程度將「有字句」以課外補充教材的方式導入課程內，並且對學生說明「有字句」是台灣華語的新興句式，是在台灣生活時常聽到的句式。此外教師對於「有字句」的句法、使用必須要仔細挑選，誠如曾（2002）的連續面說法，教師應該教授學生已經進入台灣華語的穩定有字句，如我們在語料中發現的「有字句」搭配動作動詞的頻率十分高，從表 5（41 頁）的結果來看，五百多筆語料裡就有近五百筆是與動作動詞搭配的形式，佔了 92.5% 的比例，由此我們認為「有字句」搭配動作動詞的形式已經穩定下來。而其他如「有字句」與狀態動詞的部份，使用率約為 6.7%，使用頻率不高，且狀態動詞後附加動後成份的形式因尚未形成一個穩定的用法，故我們認為還不適合成為教材。針對動詞「有」的語義由從存在之意引伸到時間概念中，表示事件的已然以及存在，特別是沒有終止點的動詞更可以傳達出「習慣」的語義，我們認為這對學生而言反而更能夠理解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只要了解這個語言現象是台灣較為特別的使用現象，學生能夠聽懂台灣人想要表達的意思，學生可以自由選擇他們要不要使用「有字句」，我們認為結合語言學習以及真實的生活經驗，才能讓學生的學習有意義，且加強學生的印象，提昇學生的溝通能力。

我們認為對於這樣新興、蓬勃的語言變異需要更認真以對，語言學習不僅僅是依照既有的路線前進，必須持續關注這些在地域上特殊、具有社會文化意義的語言變化，適時調整、討論，才不會落於窠臼之中，何萬順

(2009) 提及大多數的國家都是多語言多文化，我們也應該面對受到不同文化、語言影響而不停改變的台灣華語，如此一來也才能教授學生一些「用得著」的語言。

研究限制與省思

以下提出一些研究上的限制與未盡之處。

1. 由於「有字句」涵蓋的範圍太大，本文在討論上做了一些切割，縮小了「有字句」的範圍，如「有 V1 有 V2」這類特別結構的句子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
2. 對於「有字句」中的「有」詞性沒有多做討論，因目前的「有字句」仍然不是十分穩固的狀態，「有字句」的使用方式以及語義、功能都有變動的可能性，未來也許也會出現其他的語義、詞性或功能。
3. 在文獻回顧時，曾（2002）對於「有字句」的分析當中提出「有字句」與能願動詞可搭配使用，但我們認為並非全部的能願動詞都能進入「有字句」，然礙於篇幅之故未能討論此部份，尚待進一步討論。
4. 本文所蒐集的篇章語料尚有不足，主要使用中研院平衡語料庫，以及筆者隨機檢視部落格、電子佈告欄以及留言板等而來，可能造成語料的種類不夠多元化，缺漏了部份使用情況等，應更全面地展開蒐集工作。

後續研究的建議

誠如曾心怡（2002）所述，「有字句」仍舊不斷在改變當中，而隨著語言使用的頻率增加，許多使用上的限制也就不在那麼的嚴格，我們針對未

來可進行的研究方向提出一點看法。

第一，「有字句」中「有」的詞性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透過「有字句」與其後動詞搭配、用法更加清楚後，是否對釐清「有」的詞性有所幫助。此外，因為大多數的文章著重於「有」本身，忽略了「有字句」其後的VP對於「有字句」是否會造成影響，本文以語料歸納的方式，從「VP」與「有字句」兩者之間的語義限制、互動來討論，同時也探討「有字句」與「了」、「過」、「在」三者搭配時語義與句式的語用功能。然，誠如前所言，語言是活的，會持續不斷的變化，後續若能再針對這些句式持續追蹤，應能更全面了解這個句式的改變與影響。

第二，台灣華語的「有字句」已經不再局限於台灣，我們看到許多大陸學者開始研究「有字句」，同時也可在這些文章中發現來自大陸的語料，顯示「有字句」也開始影響了所謂的「標準語」。透過更多的語料呈現，可能還能找出「有字句」更新的用法及語義。另外，對於曾（2002）所提到的「有字句」中還能加入能願動詞的部份也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若能針對這部份研究，又能更清楚了解「有字句」的使用方式與限制。

第三，應該針對台灣華語的「有字句」來整理出更有系統的學習原則，不僅僅是在對本國學生的教學，更應該考慮將其放入對外華語教學的內容上，配合現行使用中的華語教材，可將「有字句」納入「有」的教學排序中，確認學生的先備知識已經足夠且熟練後，再導入較為特殊的用法，除了可將「有」的用法介紹得更全面、精細以外，也讓在台灣學習華語的外國學生更能貼近台灣本地的語言。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筆劃順）

- 丁健純（2008），〈湘潭話中的有字句〉，湘南學院學報，第29卷第六期，75-79。
- 丁聲樹（1961），《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 太田辰夫（1958[1987]），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孔見（2002），〈從“有”與“have”談開去〉，山東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三期，頁 65-79。
- 王力（1945），《中國現代語法》，香港：中華書局。
- 王松茂（1981），〈漢語時體範疇論〉，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三期，頁 65-76。
- 史有為（1984），〈表已然義的「的」補議〉，語言研究，第一期，頁 249-255。
- 左思民（1999），〈現代漢語中“體”的研究——兼及體研究的類型學意義〉，《語文研究》第 1 期，9-20。
- 申云玲（2007），《有沒有/有+VP 句法結構的嬗變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山西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石毓智（2004），《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野》，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
- 伍文英（2003），《有+VP格式研究》，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系所碩士論文。
- 伍文英、夏俐萍（2002），〈現代漢語的「有+VP」格式〉，《邵陽學院學報(社科)》，第五期，頁119-122。
- 任慶（2009），《現代漢語「有+VP」格式研究》，上海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

- 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2007再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82），《中國文法要略》，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宋玉柱（1981），〈關於時間助詞「的」和「來著」〉，中國語文，1981：4。
- 宋金蘭（1994），〈「有」字句新探—有的體助詞用法〉，青海：青海師專學報，1994：2，33-37。
- 李訥、石毓智（1997），〈論漢語體標記誕生的機制〉，中國語文，1997：2，82-96。
- 李臨定（1990），《現代漢語動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鐵根（1999），《現代漢語時制研究》，遼寧：遼寧大學出版社。
- 汪大明（2002），〈有(無)+VP結構補議〉，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2：17：5，71-73。
究所碩士論文。
- 何萬順（2009），〈台灣華語與本土母語：衝突抑或相容？〉，海翁台語文教學季刊，春季號。於 <http://www3.nccu.edu.tw/~osh/TM&MT.pdf> 下載。
- 尙新（2006），〈語法點的視點體特徵與漢語了的語法意義闡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第四卷第六期，32-37。
- 屈承熹（2006），《漢語篇章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林芳如（1999），《台灣國語中的有字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若望（2002），〈論現代漢語的時制意義〉，Language and linguistics，3.1：1-25。
- 林慶勳（2001），《臺灣閩南語概論》，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邵敬敏主編（2001），《現代漢語通論》（13次印刷），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
- 施其生（1996），〈論「有字句」〉，語言研究，1996：1，26-31。
- 施春宏（2008），《漢語動結式的句法語義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胡裕樹主編（1962），《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胡裕樹、范曉主編（1996），《動詞研究綜述》，山西：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
- 胡裕樹、范曉主編（1995），《動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范曉 等（1987），《漢語動詞概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孫琴（2003），〈對話中的“有+VP”句〉，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3年九月第三期，162-166。
- 馬慶株（1981），〈時量賓語和動詞的類〉，中國語文，第2期，頁86起。從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13195885.html> 下載電子檔（20100124）
- 馬慶株（2000），〈略談漢語動詞時體研究的思路——兼論語法分類研究中的對立原則〉，《語法研究與探索（九）》，北京：商務印書館。
- 高再蘭（2003），〈「有+VP」的語義考察〉，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哲社），2003：4，頁105-107。
-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國家標準局（1992），《現代漢語字頻統計表》，北京：語言出版社。
- 張佩茹（2003），《英漢視覺動詞的時間結構、語義延伸及語法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泰源（1994），《漢語動貌體系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莉萍（2003-2004），《華語八千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92-2411-H-003-045）。
- 張斌（1993），〈關於有的思考〉，語文建設通訊，42期，收錄於：邢福義（1998），《漢語語法學》，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張繼卿（1998），〈論現代漢語的時制與體結構（上）〉，《語文研究》，第三期，17-25。
- 曹敏（2004），《漢語表達過去的手段》，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碩士論文。
- 曹逢甫（1998），〈台灣閩南語中與時貌有關的語詞-“有”“0”和“啊”試析〉，清華學

- 報，新二十八卷第三期，頁299-334。
- 曹逢甫、鄭縈（1994），〈談閩南語「有」的五種用法及其間的關係〉，中國語文研究，第11期，155-168。
- 許秀霞（2008），《漢語動詞分類的句法搭配與教學應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平（1988），〈論現代漢語時間系統的三元結構〉，中國語文，第6期，401-422。
- 陳立民（2002），〈漢語的時貌與時貌成份〉，語言研究，第3期，14-31。
- 陳前瑞（2008），《漢語體貌研究的類型學視野》，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葉紅（2007），〈副詞性確認標記詞：「有」〉，重慶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3，133-136。
- 章天明、齊滬揚（2001），〈漢語和日語的時相比較研究〉，世界漢語教學，第二期，頁54-62。
- 竟成 主編（2004），《漢語時體系統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百家出版社。
- 傅習濤（2006），〈關於構式“有+VP”〉，中國地質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六卷第五期，頁97-103。
- 傅習濤（2007），〈「有+VP」研究述評〉，台北：漢學研究通訊，2007：8，頁1-9。
- 曾心怡（2002），《當代台灣國語的句法結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宣範譯（1983），《漢語語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楊文全、董于雯（2003），〈語言變異：漢語「有+VP」句簡析〉，語文建設通訊，2003：09，頁27-32。
- 董小琴（2008），〈外國學生有字句偏誤分析及習得研究〉，南京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系所碩士論文。
- 詹開弟（1981），〈有字句〉，中國語文，第一期，頁27-34。
- 熊文華（1997），《漢英應用對比概論》，北京：北語出版社。

- 熊仲儒 (2003),〈來著的詞彙特徵〉, 語言科學, 2003: 2, 58-65。
- 管娟娟 (2006),〈論“有”+VP 句〉,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 2006: 01, 頁 85-90。
- 蒲彥汝 (2009),《臺灣國語「到」之語義功能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元任 (1968),《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本),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趙元任 (1979),《漢語口語語法》,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趙恆玉 (2001),《漢語有的語義分析與教學語法》,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小梅(1997),《閩客語的動態文法體系及動態詞的上加動貌語意》, 台北: 文鶴出版社。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1996),《實用現代漢語語法》, 台北: 師大書苑。
- 劉利 (1997),〈古漢語「有 VP」結構中「有」的表體功能〉, 徐州師範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7: 01, 頁 66-68。
- 劉晶 (2007),〈淺析有字句的句式系統〉, 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 第36卷第6期, 頁211-213。
- 蔡維天 (2002),〈台灣國語和方言中的「有」—談語法學中的社會因緣與歷史意義〉,《清華學報》, 新三十二卷第二期, 頁 498-528。
- 鄭良偉(1979),〈Taiwanese u and Mandarin you〉, Asian and Pacific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後改名為〈Taiwanese “u” and Mandarin “you”〉, Taipei: Student Book Co., 1981.
- 鄭良偉 (1985),〈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Taiwan Mandarin, and Peking Mandarin〉, Language, 61: 2。後收錄於《台語、華語的結構及動向(二)--台、華語的接觸與同義語的互動》, 台北: 遠流出版社。
- 鄭良偉 (1997a),《台語、華語的結構及動向(二)--台、華語的接觸與同義語

- 的互動》，台北：遠流出版社。
- 鄭良偉（1997b），《台語、華語的結構及動向（三）--台、華語的時空、疑問與否定》，台北：遠流出版社。
- 鄧守信（1985），〈漢語動詞的時間結構〉，《語言教學與研究》，1985：04，頁 7-17。
- 鄧守信（2009），《對外漢語教學語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鄧燕（2007），〈英漢兩種語言時和體的比較研究〉，《商業文化(學術版)》七月。
- 黎錦熙（1924），《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盧廣誠（1997），〈華語中的[有]字句在台灣的使用情形及其社會意涵〉，《台語、華語的結構及動向（二）--台、華語的接觸與同義語的互動》，台北：遠流出版社。
- 戴耀晶（2004），〈漢語的時體系統和完成體“了”的語義分析〉，《漢語時體系統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百家出版社。頁 29-53。
- 鍾榮富（2007），《當代語言學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 藍碧仙（2009），〈“有+VP”結構分析〉，《集美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十二卷第三期，頁 58-61。
- 魏文真（1995），《國語的有字句》，清華大學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紅（2009），《面向漢語習得的常用動詞帶賓情況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竇煥新（2006），〈台灣普通話中的“有+動詞”研究〉，《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八卷第三期，頁 47-50。
- 顧陽（2007），〈時態、時制理論與漢語時間參照〉，《語言科學》，2007年7月第六卷第四期，22-38。
- 龔千炎（1991），〈論現代漢語的時制表示和時態表態系統〉，《中國語文》，第4期，頁 251-259。
- 龔千炎（1995），《漢語的時相時制時態》，北京：商務印書館。

—英文部分—

- Bybee, J. L. (2006). From Usage to Grammar: The mind's response to repetition. *Language* 82(4), 711-733.
- Bybee, J. L., Perkins, R., & Pagliuca, W. (1994).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Comrie, B.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rnelius, C. K.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Mandarin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Language Contact*.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Heim, I. (1987). Where Does the Definiteness Restriction Apply? Evidence from the Definiteness of Variables. In E. Reuland & A. ter Meulen (Ed.)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pp. 21-42). Cambridge: MIT Press.
- Hopper, P. J., & Traugott, E. C.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IT Press.
- Liu, Chin-Ting. (2011). Motivations for Grammatica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Realis Marker YOU (有) in Taiwan Mandarin. Conference on Proceedings of 12th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Workshop: 42-49. Taipei, Taiwan, May 3-4.
- Reichenbach, H. (1947).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New York: Macmillan Co.
- Saeed, J. I. (1997). *Semantics*.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Teng, Shou-hsin. (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eng, Shou-hsin. (1976). Verb Classification and its Pedagogical Extensions. In Y. C. Li & B. Speer (Ed.), *Readings in Teaching Chinese*. South Orange: Seton Hall University Press.

- Teng, Shou-hsin. (2002). Defining Taiwanese Mandarin. In D. So & G. Jones (Ed.),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Plurilingual Contexts* (pp. 230-240). Brussels: VUB Brussels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E., & Heine, B. (1991). Introduction. In E. C. Traugott & B. Heine (Ed.),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1*, 130-148. Paris: Edouard Champion.
- Vendler, Z.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P
- Zipf, G. K. (1949). *Human Behavior and the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Ecology*. Cambridge, MA Addison-Wesley Press.

—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http://rocling.iis.sinica.edu.tw/CKIP/20corpus.htm>

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

<http://dict.revised.moe.edu.tw/>